城市文庫

香港前代社會

蕭國健著



中華書局

前　言

一般人認為，1842年以前的香港，只是一條小漁村；所指實為香港島南部距香港仔石排灣約一英哩的香港圍。“香港”一名，首先見載於明朝萬曆年間郭棐所撰修的《粵大記》一書，但最先代表香港及其鄰近地區的地名，則是《新唐書》中所載的“屯門”。

自唐朝開始，香港地區已經是重要的交通中心，由西方東來的商舶，必先集中屯門，然後再北上內陸；故唐、宋兩朝，政府在區內設置駐兵，保護來往商舶，並負守土之職，因而有唐代屯門鎮之設置，及宋代摧鋒軍之留駐大奚山。歷明、清兩朝，因西人東來的威脅，及沿海寇盜的困擾，區內漸增設營寨，並有軍船巡海，其軍事地位日增，至鴉片戰爭時，區內大鵬協的指揮部，亦移設九龍寨城。

中原人士之遷居香港新界地區，宋代之前已無法考證，但自北宋起，因中原戰亂的影響，自江西、福建等地南遷者日衆，加上區內莞香、海鹽、及珍珠的出產頗為豐碩，氣候溫和、雨水充足、土壤肥美、適合農耕，故自宋、明間，自中原遷移來港人士，已能定居，開村立業。其後，他們人口繁衍，遂需分遷居住，另作發展，其中一些至今已成巨族。

當時，政府在區內，亦有設官管理：兩宋間設官

富司，元代置屯門巡檢司，明、淸仍設官富巡檢司，負責區內的民政，並徵收稅項。但因香港新界等地，位處濱海，距縣城頗遠，官府常有鞭長難及之感，巡檢司轄地甚廣，人手不足，故鄉村事務，只得假手於鄉村之地保、總理、耆老及族長等；至於鄉村治安，則由村民自組團練，及各鄉村自組聯盟，互助防衞。

區內的居民，世代以來對大自然的變化，多存敬畏之心，故時加崇祀。其後，入遷者亦從其原居地，攜來香火袋、神符、或神像等，於定居後，集資建廟，供奉神靈，以謝神恩，並使香火延續；因此，各種不同地區的神明，皆被供奉。並且，部份移民藉着堅强的社羣團體，通過共同供奉之神明，作爲團結象徵。神誕慶祝，使居民能藉以聚會，單調的生活得以調劑；若遇難決事情，可到神前共商解決。此類前代社會之特色，至今仍存。

除祀神外，祭祖習俗，亦爲民間重要風俗：愼宗追遠，其目的爲緬懷祖先開族之勞，建村立業之苦；此外，每年於祭典間，分居各地的子孫，齊集一堂，除向先人致敬外，又能互訴別後之情，亦爲快事。

本書的目的，是希望以深入淺出之筆法，介紹香港及新界地區在英屬以前的社會情況。全書共分五部份：首先介紹香港地名之來源，地域沿革、歷史分期、地方行政、及區內鄉治制度；隨後分別介紹唐、宋、元、明、淸各朝對外交通之發展，軍事地位之提高，區內經濟特產，及鄉間的風俗習慣；最後介紹至今仍存的古蹟文物，從而希望提高讀者對英屬以前香

港社會情況的認識。

本書所採用資料，除方志、族譜、及碑記之外，亦有田野考察蒐集所得，及鄉村父老之口述；中有不足之處，敬希惠予賜正。

己巳冬蕭國健序於顯朝書室

目　錄

第一章
通　論



香港位於中國廣東省南部濱海區域，南海之北岸，珠江三角洲之東岸，即東經113°52′至114°30′，暨北緯22°9′至22°37′之間，距廣州83海里，澳門39海里，面積398.25平方英里，分三部份：

一、香港島，面積29平方英里。

二、九龍半島（九龍界限街以南之地）及昂船洲，面積3.75平方英里。

三、新界（包括大嶼山及235個離島），面積365.5平方英里。

1 香港名稱的由來

“香港”一名，本來是明代一小村落的名稱。所以得名，歷來有不同的解釋。主要的有以下幾說：

一、因海盜香姑盤據香港島而得名

據古老傳說，清朝嘉慶年間，有海盜林某、與其妻香姑，橫行於伶仃洋一帶，後爲清海軍將領李長庚擊敗，林某逃死於台灣；香姑則領其餘衆，佔據港島；後人因而稱之爲“香港島”。

但據史籍的記載，清代並無名叫香姑的海盜。只是在明朝崇禎七年（1634年）間，有名叫劉香的海盜，曾寇擾香港西北方的南頭，所以有關香姑的傳說，懷疑是由劉香的故事所演變而成。

但本港各地區至今尚未發現任何與海盜劉香或香姑有關的史蹟，況且中國人民最恨盜賊，所以應當不喜歡以盜名爲一島的總名，故此說實不可信。

二、因島上紅香爐山所轉稱而得名

今日銅鑼灣天后廟前，舊時有紅香爐一座。據古老傳說，謂該紅香爐從遠地漂來，停於廟前沙灘上，



早年的銅鑼灣天后廟

村民遂將它放置廟前，並稱廟後山峯爲紅香爐山，廟前之海灣爲紅香爐港。其後紅香爐港一名，漸演變而爲全島總名，而稱之爲香港島。

但據《新安縣志》中的地圖所載，島上一面繪有紅香爐山，一面又載有香港村，紅香爐山海灣與香港



《新安縣志》中載「紅香爐」地名

屯門
仰船洲
內洋
紅坎
內洋
花瓶洲
內洋
空船洲
內洋
上磨刀
內洋
下磨刀
內洋
東涌口
大嶼山
急水門至石筍八十里
內洋
硬頭山
校椅洲
外洋
大白
小白
外洋
平洲
內洋
內灣
山灣
長洲
外洋
香港
外洋
赤柱
上鴨脷
外洋
外洋
下鴨脷
外伶仃
至石筍
九十里
至外伶仃八十里
外洋
外洋
二門
外洋
一門
擔杆山
外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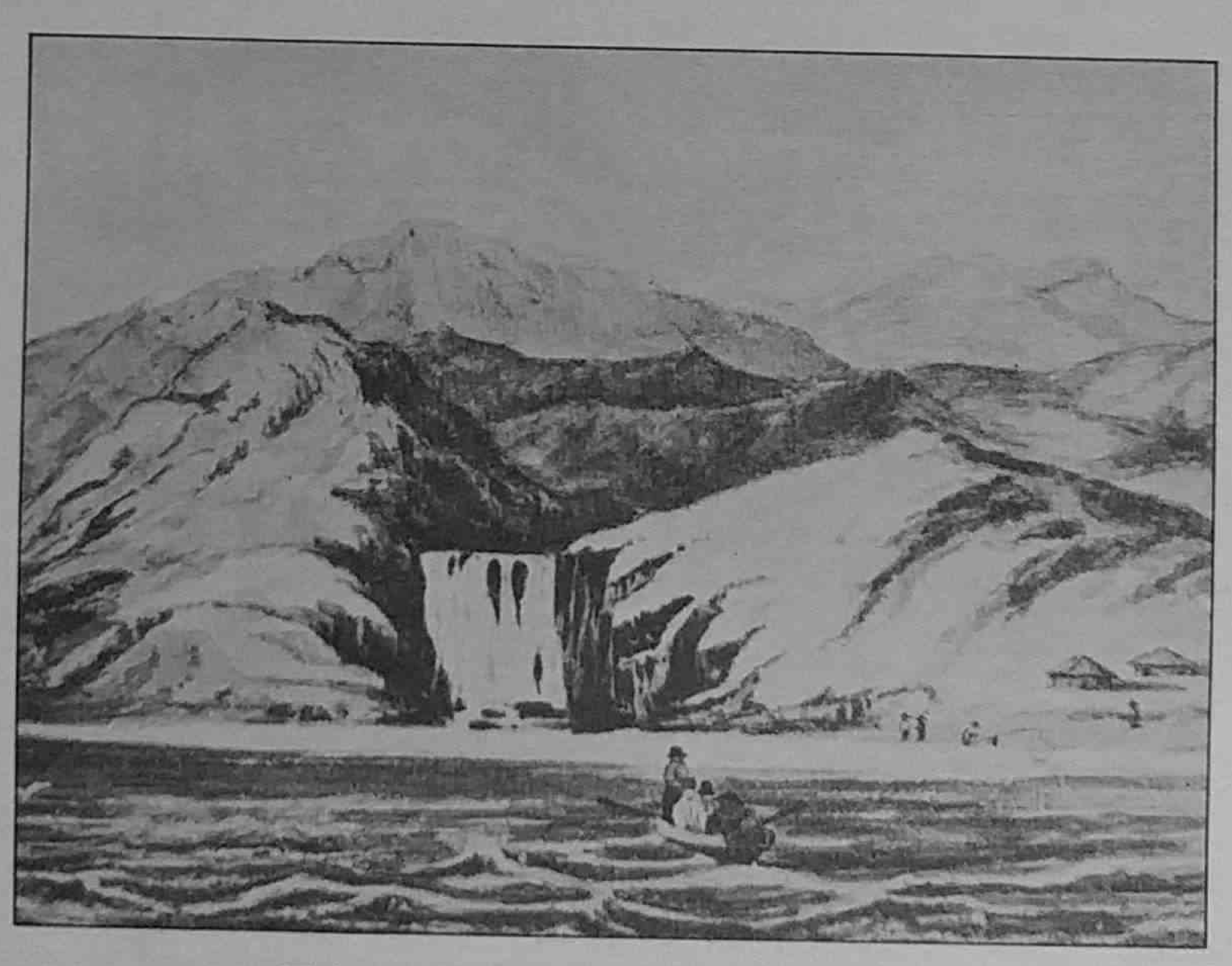


《廣東通志》中的香港地圖

村海灣的地點有別，且同時存在。由此可見“香港”一名，實非由紅香爐山所轉稱而得名。

三、因島上有鰲洋甘瀑下注成瀧水而得名

據傳說，今日薄扶林往南華富邨的瀑布公園所在地，原有一條由瀑布注成的山溪，稱爲瀧水，味淡而甘，行船者愛汲此處的水作食用，因而稱此瀧爲香江，並將此瀑布入海的港口稱爲香港，後來演變成爲全島的總名。



早年香港薄扶林天然瀑布的繪畫

但香江一名，是近百年來繁榮後所新起的，因爲今日新界各山溪，並無稱爲"江"者，可見"香江"一名，絕不會早於"香港"一名而成立。且獨鰲洋即今日的獨牛洲，位於今日塔門洲南部，與香港島位置不同，故相信其中所指的甘瀑，應該並非位於香港島上。故此可證明香港或香港村，與"鰲洋甘瀑"所演成之"香江"無直接關係。

四、因本區盛產莞香，並爲運香販香的港口而得名

本區自明代起，已是盛產莞香之地。當時，每年由東莞南部以及新安（今寶安及深圳地區）與本區所產製的香品，常在尖沙頭（即今九龍半島之尖沙咀）的香埗頭（即運香用之舊式碼頭），用小艇運至石排灣（即今香港仔海灣之東北岸），再改用艚船（即大眼鷄）轉運往廣州，更運至江蘇、浙江等省。因爲這些香木及香品都是由石排灣東北岸（今香港仔海灣）集中轉運的，故灣的東北部遂被稱爲"香港"，意即運香販香之港口，英人稱爲 FRAGRANT HARBOUR，即芬芳的港口。位於港灣畔的村落，遂以港灣的名稱名之，故名香港村。

"香港"一名，初見於明萬曆年間《粵大記》一書，爲一村落，清初，因常受海盜騷擾，故建圍牆自保，因此又稱香港圍，今稱黃竹坑舊圍，或上馬路舊圍。



阿羣帶路圖

至於香港一名之所以演變爲全島的總名，是因爲英軍初抵香港島時，是在赤柱登陸，由一名叫陳羣的當地蜑民帶引前行，經香港村、薄扶林、裙帶路等地，到本島北部今中環一帶。經香港村時，英軍詢問該處地名，陳羣以蜑語答稱謂"香港"，英人即以蜑音HONG KONG爲記，因而成爲全島之名。以初經村落之名，而記爲全島之名，此即香港島得名的由來。

2 香港的地域沿革

在割讓給英國之前，香港地區已經是清廣東省新安縣之一部份；但新安縣一地，於清代以前歷有名稱變更及隸屬：

三千多年前，漢族已定居於珠江流域的廣東一帶。據傳說，該族中有名公師隅者，率族人南遷至今日廣州市越秀山下海濱地區，築南武城，其族並於該處繁殖。其後，周夷王時，南海有五仙人，乘五羊，拿稻穗，集南武城，教民種稻；自此，民知種稻，人口漸衆。當時，廣州一地漸漸繁盛；香港位廣州之南，當較荒蕪，相信爲人跡甚少之地，間或有三、五土著，耕種狩獵，過着簡單的初民生活。

秦始皇滅六國後，統一中國，並於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平定南越，設置南海、桂林、象郡等三郡；南海郡轄領番禺、博羅、中宿、龍川、四會及揭陽等六縣。秦末，南海郡尉任囂病死，龍川縣令趙佗據廣東之地獨立，稱南越武王，都番禺。當時，香港與番禺縣治相接，故隸屬番禺縣管轄。

漢高祖劉邦滅秦後，以香港地處嶺外，故採取安撫政策，特命陸賈出使南越，撫慰趙佗，封爲南越王。高祖卒，趙佗復立，漢廷多次征伐無功。文帝時，遣使賞賜慰勉，趙佗始肯除去帝號，臣服於漢

南越五主傳卷一

順德梁廷枏章冉撰

先主傳

先主南越武王佗姓趙氏世爲眞定人秦始皇二十五年使屠睢將樓船攻越佗佐之越人夜襲殺睢秦兵敗乃使佗戍邊以備越人三十三年更使任囂與佗發諸嘗逋亡人及贅婿賈人畧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三郡謫有罪者五十萬人徙居焉使與其土人雜處以囂爲南海尉佗爲龍川令使共守越地佗乃即龍川

南越五主傳　先主傳　一　自明誠樓叢書

《南越五主傳》書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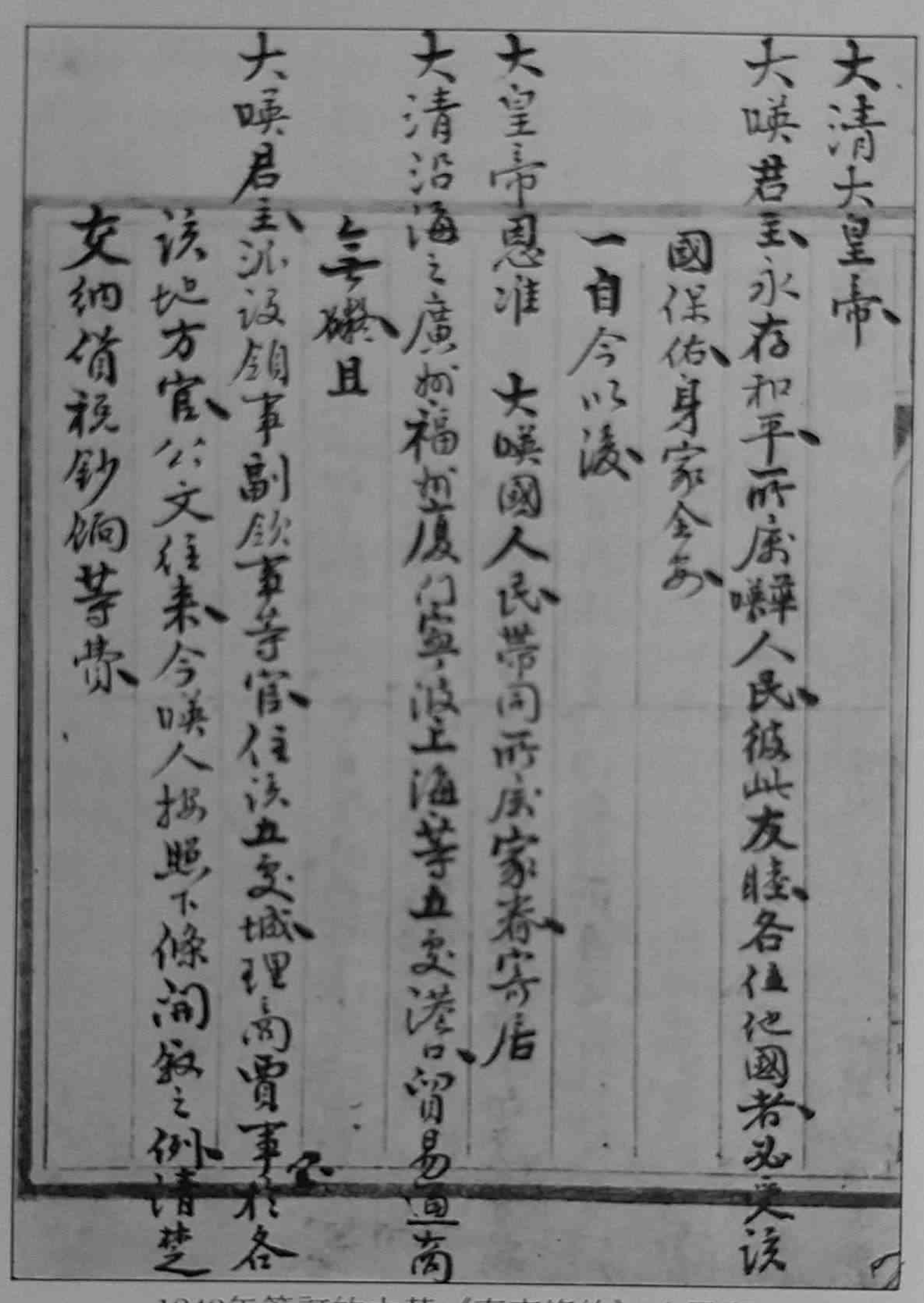
室。其後，趙佗死，臣下呂嘉殺漢使獨立；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命伏波將軍路博德伐南越，陷廣州，呂嘉與南越王亡命出海，南越亡，其地遂歸漢室統治；漢廷以其地置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眞、日南、珠崖及儋耳九郡，其中南海郡轄管番禺、博羅、中宿、龍川、四會及揭陽六縣。香港地區屬南海郡博羅縣管轄。這個區劃方式沿用至東漢及三國時期。

西晋沿用漢制，香港仍然隸屬於南海郡博羅縣治，番禺鹽官仍駐香港相鄰的南頭。東晋成帝成和六年（331年），於南海郡東南部置東莞郡（亦作東官郡），以舊有的司鹽都尉（即前之番禺鹽官）何志爲首任東莞郡太守，領轄寶安、安懷、興寧、海豐、海安及欣樂等六縣，東莞郡治所與寶安縣治所同設在南頭。而香港地區已改爲隸屬東莞郡寶安縣。

南朝宋、齊、梁、陳四代仍沿前制。到隋朝才廢東莞郡，將其地歸入南海郡，寶安縣轄地亦改爲隸屬廣州府南海郡。而香港則仍歸寶安縣管理。

唐初沿隋制，至肅宗至德二年（757年），以廣州府領南海、番禺、增城、四會、化蒙、懷集、東莞、清遠、洊水及湞陽等十縣；前寶安縣改爲東莞縣，縣治則由南頭移至到涌。香港則隸廣州府東莞縣。五代、宋、元及明初各朝仍之。

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於東莞縣地設東莞守禦千戶所，治所在南頭。至神宗萬曆元年（1573年），廣東巡海道副使劉穩，徇南頭地方鄉民吳祚等


大清大皇帝
大英君主永存和平所屬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
國保佑身家全安
一自今以後
大皇帝恩准　大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
大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
無礙且
大英君主派設領事副領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
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敘之例清楚
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1842年簽訂的中英《南京條約》（局部）

的請求，以南頭、深圳及香港等地離東莞縣治較遠，管理困難，而且該區又常受倭寇及海盜侵擾，因而要求另設縣治，以便管理。朝廷核准其議，於東莞縣南部濱海地域設一新縣，以舊有新安營參將駐守，名爲新安縣，縣治設於南頭。自此，香港地區改屬新安縣管轄。

清初仍沿明制，至康熙元年（1662年），清廷以沿海居民接濟台灣鄭成功等義師，遂厲行遷海政策，令沿海居民盡遷入內陸五十里之地，新安縣地被遷三分之二，縣治亦被遷。康熙五年（1666年）裁新安縣，將其轄地併入東莞縣。其時香港地域全位遷裁境內，故被荒廢，居民被迫遷回內陸。康熙八年（1669年）展界，復設新安縣，縣治仍設在南頭。復界後，香港地區仍歸新安縣管轄；至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仍沿用此制。

道光二十一年，中英鴉片戰爭，清廷戰敗；翌年，割讓香港島與英國；咸豐十年（1860年），九龍半島亦歸英人統治；光緒二十三年（1898年），新界亦租借與英人，爲期九十九年。至此，香港全區遂盡歸英人管理。

3 香港前代史的歷史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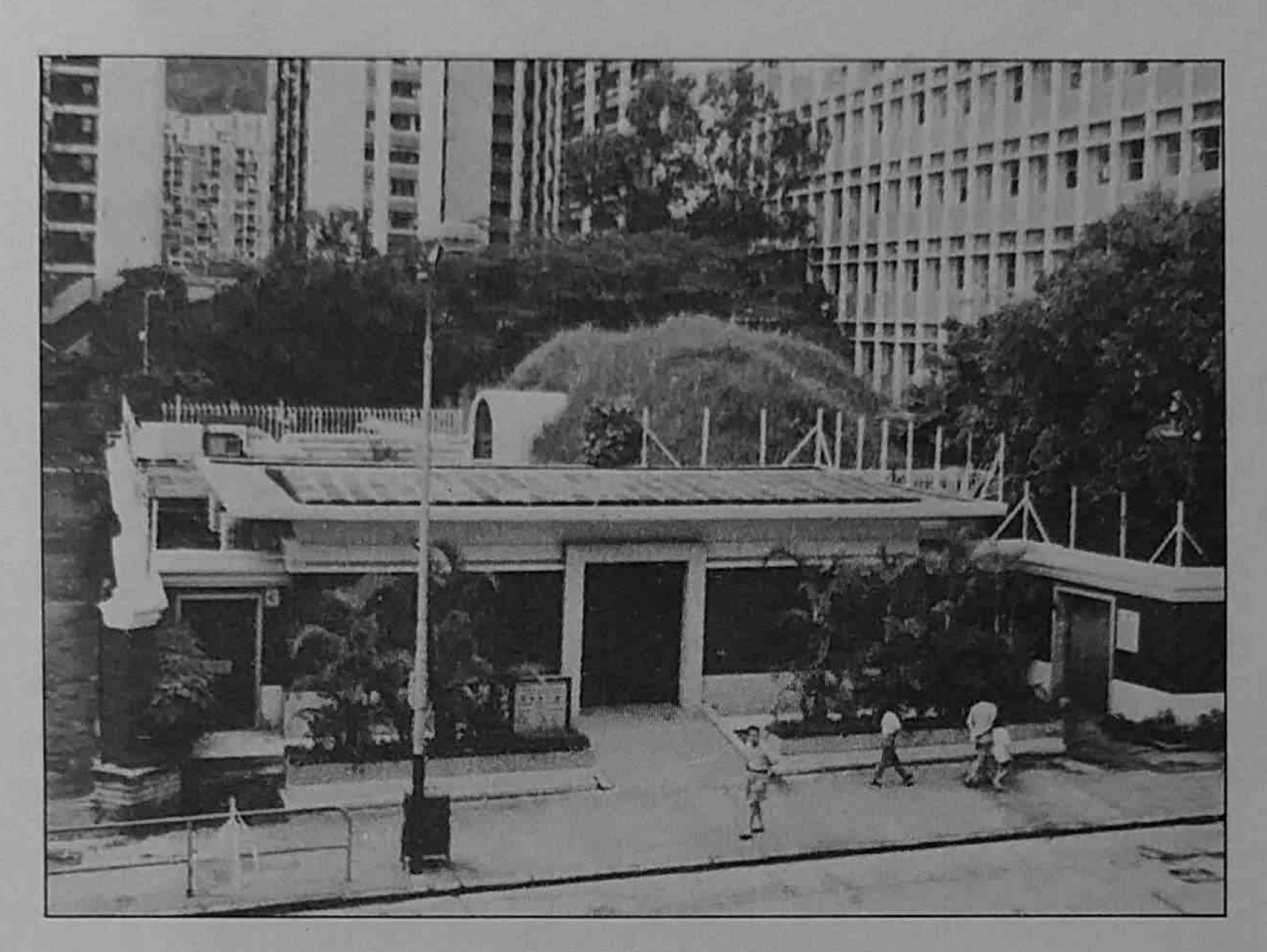
香港的歷史，可以1842年爲一大分期：1842年以前爲前代史，後者爲近代、現代史。

但香港的前代史期間甚長，若從其社會及經濟的發展看來，亦可再分爲下列各期：

一、上古期

由石器時代至漢代年間：當時本港爲輋、傜、蜑等土著聚居之所，以漁農爲業，其間之歷史難考，但今新界各山麓上，多有輋田及原始祭壇遺跡；屯門、大嶼山萬角咀及石壁、長洲大鬼灣（大貴灣）、南丫島洪聖爺灣及大灣等地方，有不少石器文物出土；除此，於長洲東灣、東龍島西北角、滘西洲西北角、香港島石澳大浪灣、蒲苔島南氹、大嶼山石壁、西貢龍蝦灣及香港島香港仔黄竹坑等處，先後發現史前摩崖石刻，刻紋皆形如古之饕餮。可以證明早在上古時代，香港地區已有先民居住。

劉漢期間，中原民族亦已有遷入。當時中原民族入遷之歷史亦難考，但據九龍李鄭屋發現之古墓，其墓制與北方中原墓制略同，經林仰山、羅香林、饒宗頤三教授之考證，爲漢代古墓；證明漢代時香港地區



九龍李鄭屋古墓

已有中原人士入遷。

二、蒙昧期

唐、宋兩朝期間：當時，香港因位於入粵孔道，亞拉伯人及大食人之東來，必經屯門之地，才能抵達廣州；故唐代時，屯門地區曾設屯門鎮，以兵駐守。六朝時，因香港地區盛產珍珠，故南漢間於大埔海一帶設媚川都，派兵駐守，並招募專戶採珠。

趙宋初年罷採珠，廢媚川都，將年少力壯的兵勇編入靜江軍，老弱者遣回原籍。其後，以本區沿海盛產海鹽，遂置官富場，派官專責煮鹽事務，並以摧鋒

軍防駐，嚴禁私鹽販賣。

由此可見唐、宋期間香港之經濟地位比以前重要得多，當時中原人士南來經商者日漸增加，至南宋末期，留居的遺臣及散兵亦不少，他們多聚居沿海地域及內陸谷地；當時入遷之較著者，有鄧、彭、林、廖、陶、侯、吳、文等姓，皆定居屯門、衙前圍、錦田、大埔、龍躍頭、粉嶺、屏山及上水等地。土著民族除與之同化雜處外，有些則退居山中，務農爲業，亦有泛居海上及沿海島嶼，以捕魚爲生。

三、黎明期

爲明代期間：當時除珠、鹽外，本區山地亦產香樹，稱莞香，香港地區以沙螺灣及瀝源堡兩地所產者爲最佳，多運銷北方江蘇浙江等地；而杯渡山、鳳凰山、竹仔林及擔竿山等地，則盛產名茶；故經濟情況亦較以前爲佳。

當時中國北方歷經多次變亂，南遷者日衆，可考者有溫、袁、朱、黎、徐、謝六姓，多定居沿海地域；前代定居者人口亦日增，故有分遷立村。據明萬曆年間之《粵大記》一書中之地圖所載，香港境內之地名凡七十四，部份地名爲古地名，但據訪問及調查，並參閱香港近代地圖，大部份之地名今仍可考，其中部份沿用至今日，可見其時本港已有相當之發展。

明朝末期，本區常受海寇所擾，朝廷遂於沿海地

帶，增設南頭寨，並以戰船巡防洛格至浪白間各汎地，以保衛居民。而位於香港地區的，有佛堂門、龍船灣（今稱糧船灣）及大澳三處。

四、黑暗期

清初順治與康熙初年期間：當時，清廷爲着禁止沿海居民接濟明末遺臣鄭成功，遂於順治十八年（1661年）八月頒佈“遷海令”，香港全境位於被遷之地，西北自新田等村爲起點，東北以沙頭角等村爲起點以南的鄉村皆位於被遷之列，居民全部遷回內陸，此致全境空虛，成爲盜寇建造巢穴之地，著名的有袁四都，於康熙三年（1664年）間，據官富及瀝源等地爲巢穴，四出擄劫。

當時境內空無人跡，朝廷亦不理會，只在邊界上建墩台，派兵駐守，禁民出界。位於本港者，有屯門、獅子嶺、大埗頭及麻雀嶺等墩台；屯門墩台位於今日青山，獅子嶺墩台位於今煙墩山，大埗頭墩台位於大埔舊墟西北，而麻雀嶺墩台則位於今沙頭角與粉嶺間。

五、奠基期

復界後至1842年間：康熙八年（西元1669年）展界，陸上地區居民陸續遷回原居地，但海禁仍未廢除，船隻不能出海。至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五

月，台灣鄭氏投降，十月，海禁令遂撤除，船隻始得出洋，沿海島嶼居民始得遷回。

復界初期，遷回故土的原居民不多，因遷海之後，逃遷其他地方者，有的落籍他鄉，無意遷回，亦有的客死途中或異地，故形成田地荒蕪，政府只得致力招集鄰縣人民，墾闢荒地。雍正、乾隆年間，客籍居民由江西、福建，及廣東之惠州、潮州及嘉應州等地，相率而至；朝廷且下詔獎勵，開設軍籍文武學額，其後另置客籍學額，使自外地遷入的居民有進身之機會。以致客籍農人入遷香港地區的人數大增。但是，前代鹽、珠、香等業早已沒落，故遷回及新入遷的居民皆以漁農爲業。

當時，沿海寇禍甚烈，朝廷遂於沿海增建砲台，增兵駐守，至嘉慶中葉，寇禍方被平定。其後，英人東來之威脅日增，香港位廣州府南部，地位日漸重要，故軍防實力亦較前大增。一八四一年後，香港島轉歸英人治理，此形勢始得改變。

六、轉變期

香港島被割讓後，英人大事發展，其後九龍半島及新界等地相繼轉交英人管理，加以清末，民初間中國多次內亂之影響，南遷定居香港者日衆，外國資本家亦紛紛在港投資，百餘年間，發展至今日之香港。

4 香港前代的地方行政

唐代之前，香港地區雖已有中原民族之入居，土著亦已與之同化，但因年湮代遠，且史籍難找，故當時區內之行政組織，至今仍難考。

唐初，因屯門之對外交通日漸重要，加以人口日增，故於開元二十四年（736年）正月，置屯門軍鎮（軍區），兵額二千，以守捉使一員轄領，隸屬於安南都護府。該軍鎮轄管地域頗廣，包括今寶安縣沿海地域（南頭），及香港新界一帶（屯門山），其治所名屯門鎮，位今寶安縣南頭域，但其位置則無法考究。當時，香港地區位於該軍鎮轄管地域內，故受該軍鎮官兵管理；但派駐香港地區之兵額及長官情況，則至今未能得悉。

五代南漢時，於大埔海及大嶼山一帶沿海地帶，置媚川都，派兵二千餘駐守；仍設屯門鎮，以檢點一員鎮守，但兵額不詳。

趙宋時，仍設屯門軍鎮，名屯門砦，但指揮者之官職，及兵額數目，則難以考究。北宋末年，又於香港及其鄰近地區設官富鹽場，並撥摧鋒水軍三百屯衞，南宋慶元六年（1200年）減爲一半，後來全數罷免。

元代初年，趙宋時設立的官富鹽場地區，被改設

爲屯門巡檢司，額設巡檢一員，轄管寨兵一百五十人，衙署位屯門寨，但其位置難考。該巡檢司管轄地域，似爲今九龍灣西北及西南沿岸，自啓德機場西北角以南，下至土瓜灣一帶，以至尖沙咀等地。元末，改屯門巡檢司爲官富巡檢司，設巡檢負責緝捕盜賊、盤詰奸僞之責。

明初仍沿元制，置官富巡檢司，額設巡檢一員，司吏一員，弓兵五十名，巡檢衙置在"官富寨"，其位置相傳在今日九龍城地區，但正確位置難考。該巡檢司所轄地域，史籍上均沒有明確記錄，但根據它原爲宋元時代的官富場而論，可見其轄地包括今日香港、九龍及新界等地。

當時，官富巡檢司轄下村莊，不少可見於明《粤大記》廣東沿海圖中的香港部份：

一、大嶼山

鷄公頭：今鷄翼角，亦稱汾流。

石壁：今石壁水塘之地，舊有石壁老圍。

大澳：大嶼山北岸大澳市。

沙螺灣：大嶼山北岸沙螺灣村。

東西涌：大嶼山北岸東涌。

大蠔山：大嶼山主峯鳳凰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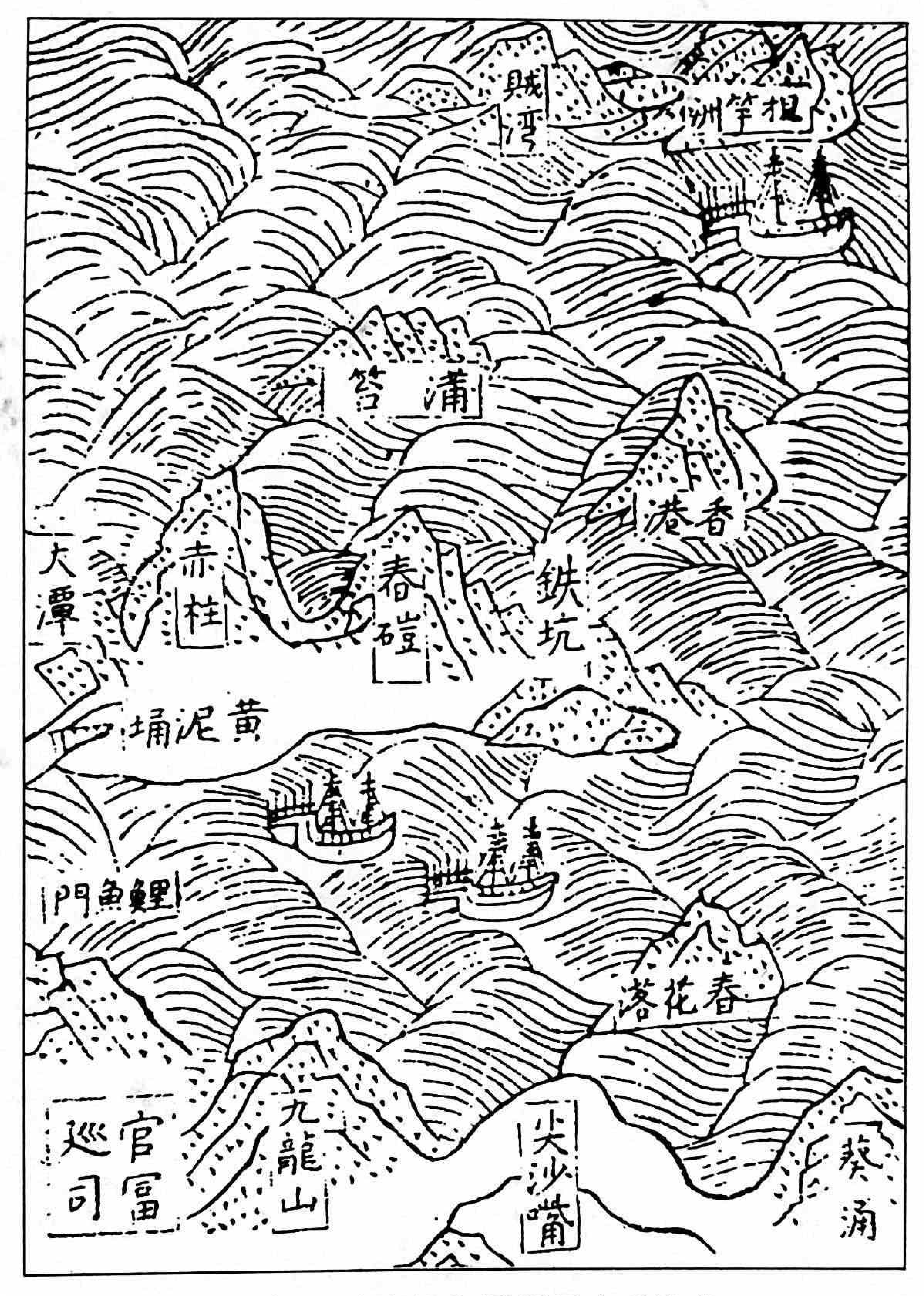
梅窠村：今大嶼山東北部梅窩。

螺杯澳：今大嶼山南部貝澳。

塘堁：今大嶼山南岸塘福。



明代蒼梧總督軍門志中所載官富巡司之位置



《粵大記》中廣東沿海圖所見之香港島

二、香港島

香港：香港村，位於今日香港仔黃竹坑。

鐵坑：位於今日香港仔黃竹坑與深水灣之間，正確位置難考。

舂磑：今舂坎角，位於港島淺水灣與赤柱間。

赤柱：位於港島南部赤柱灣畔。

大潭：位於赤柱北部大潭灣畔。

稍箕灣：今稱筲箕灣。

黃泥涌：今稱跑馬地。

三、離島

龍鼓洲：今仍舊名。

上磨刀：今稱大磨刀。

下磨刀：今稱小磨刀。

翁鞋：疑即今之石鼓洲。

長洲：今仍舊名。

博寮：今稱南丫島，亦稱博寮洲。

赤臘洲：今稱赤臘角，亦稱赤立角。

琵琶洲：今龍珠島。

仰船洲：今稱昂船洲。

急水門：今名馬灣。

擔竿洲：今仍舊名。

蒲苔：今仍舊名。

春花落：今青衣島。
小擔竿
東姜：今稱宋崗島。
鷄母嶼
南佛堂：今東龍洲，俗稱南堂島。
福建頭：今稱佛頭洲。
大金門：今稱大欽門。
小金門：今稱小欽門。
甕缸
銀瓶果
桑洲
蛇灣：今稱大蛇灣，位於西貢糧船灣洲西岸。
飯甑洲：位於西貢浪茄灣之南。
黃茅洲：位於西貢大浪西灣之東北。
赤洲：位於塔門洲之北。
石牛洋：今稱石牛洲，位大鵬灣東部。
平洲：今仍舊名，俗稱東平洲。

四、新界陸地上（圖中只繪沿海地帶）

(1)西部濱海地帶：
龍鼓村：今屯門龍鼓灘村。
冷水村：今屯門冷水村，分大小冷水二村。
聖山：今稱青山。
屯門：今屯門舊墟。
掃稈籮：今屯門掃管笏村。

欖涌：今稱大欖涌。
軍營：疑即今青龍頭之地。
淺灣：即今荃灣。
葵涌：今仍舊名。

(2)九龍半島及其附近濱海地帶：
尖沙咀：今沿舊名。
九龍山：今尖沙咀北部京士柏之地。
官富巡司：疑位於今日九龍城寨之位置。
大小官富：疑即今官塘一帶。

(3)東部濱海地帶：
將軍澳：位於將軍澳畔，俗稱小夏威夷。
赤沙：位於將軍澳東部。
布袋灣：位於西貢清水灣之南，今稱布袋澳。
北佛堂：位於西貢田下山之南部。
蠔涌村：今西貢蠔涌村。
沙角尾：今西貢沙角尾村。
官門：近稱萬宜村，即今萬宜水塘。
榕樹澳：位於吐露港企嶺下海東岸。
交塘村：今西貢高塘村。
瀝源村：今沙田瀝源之地。
大步頭：今稱大埔頭。
赤澳：疑位於今吐露港赤門海峽南岸。
鹿頸：位今沙頭角海南岸。
黃竹角：位今吐露港赤門海峽北岸。

荔枝窩：位今沙頭角半島上。

除此，新界北部地區，圖中未有繪載。但從以上所列地名亦可見當時香港已具相當的發展。

至明代巡檢所職掌，據明嘉靖《廣東通志》中載，爲"專一盤詰往來奸細，及販賣私鹽犯人，逃軍逃囚，無引面生可疑之人"；其盤詰之事有三種："其一曰：凡軍民人等往來，但出百里者，即驗文引。其二曰：巡檢司縱客境內隱藏逃軍，一歲中被人盤獲十名以上者，提問如律。其三曰：凡軍民無文引，及內官內使來歷不明，有藏匿寺觀者，必須擒拏送官，仍許諸人首告得實者掌，縱容者同罪。"可見其職責與元代相同。

清初，因禁沿海居民接濟台灣及沿海之明代遺臣，實行遷海政策，官富巡檢司轄地遂被廢置，康熙五年（1666年）省新安縣入東莞縣。康熙八年（1669年）展界，復置新安縣仍設官富巡檢司。其時，新安縣境內分三鄉，內分七都，五十七圍，五百零九村。香港位五，六兩都內，復界後仍存在的村落如下：

五都

錦田村	圓岡村	上村村	鑑巷圍
圓蓢東皋	田寮圍	鬱子圍	長莆圍
教場莆	石岡圍	竹園圍	亞媽田
白沙岡	水蕉圍	山下圍	水邊圍
橫州村	大井村	角子頭	大塘村

屏山圍	香園圍	石步村	田心村
葫下圍	厦村圍	長岡村	鷄柏嶺
沙岡村	蚺蛇鬱	輞井圍	羊凹村
屯門村	小坑村	石榴坑	子屯圍
莆塘下	新田村	新壆村	乾涌村
洲頭村	勒馬州	米步村	蕉逕村
西山村	石湖塘	壆頭圍	沙莆圍
高莆圍	圓葫沙莆		

——以上俱延福鄉，在大帽山之內

掃管鬱	淺灣村	葵涌村	企嶺村
沙田村	官富村	衙前村	九龍村
莆岡村	古瑾村	□尾村	新村圍
犬眠村	葫機達	黃泥涌	香港村
烏溪尾	沙角尾	蠔　涌	北　港
湴涌村	定角村	澳尾村	洞仔村
瀝源村			

——以上在大帽山之外

東西涌	螺杯澳	石壁村	梅窩村

——俱在大奚（嶼）山

六都

大步頭	龍躍頭	逕口村	下坑村
樟木頭	牛蜞龍	新　村	田寮村
黃竹洋	跳頭村	龍塘村	蔴雀嶺

高唐凹	坑頭村	塘坑村	河尙鄉
藍坑村	丙岡村	蓮塘尾	唐公嶺
西邊村	麥園村	上水村	嶺仔下
莆上村	平源村	鳳凰湖	凹背村
荔枝窩	黎峒村	上下園	泰坑村
林村村	萬屋邊	沙角寮	小瀝源
碗寮村	楓園村	粉壁嶺	蓮蔴坑
峒尾村	樟木葫	松園下	谷豐嶺
丹竹坑	山鷄鬱	谷步村	塘坑村

當時，原日巡檢衙門於遷海期間經已廢圮，故只得移設赤尾村，暫借民舍應用。至康熙十年（1671年），巡檢蔣振元捐俸買地建署，自是，官富巡檢始獲衙署，仍位赤尾村內。

該巡檢司額設巡檢一員及司吏一員，其職掌與明代之官富巡檢同。

嘉慶年間，因社會安定，境內繁榮，客籍人士之入遷大增，官富巡檢司轄管區內之村落亦相繼大增。嘉慶中葉，該司管屬村落共三百零一，客籍村落共一百九十五。

香港境內官富司管屬村莊：

錦田村	屏山村	屏山香園圍	屏山厦尾村
厦川村	長岡村	新隆村	新圍村
錫降圍	錫降村	東頭村	屯門村
西山村	輞井村	高莆村	英龍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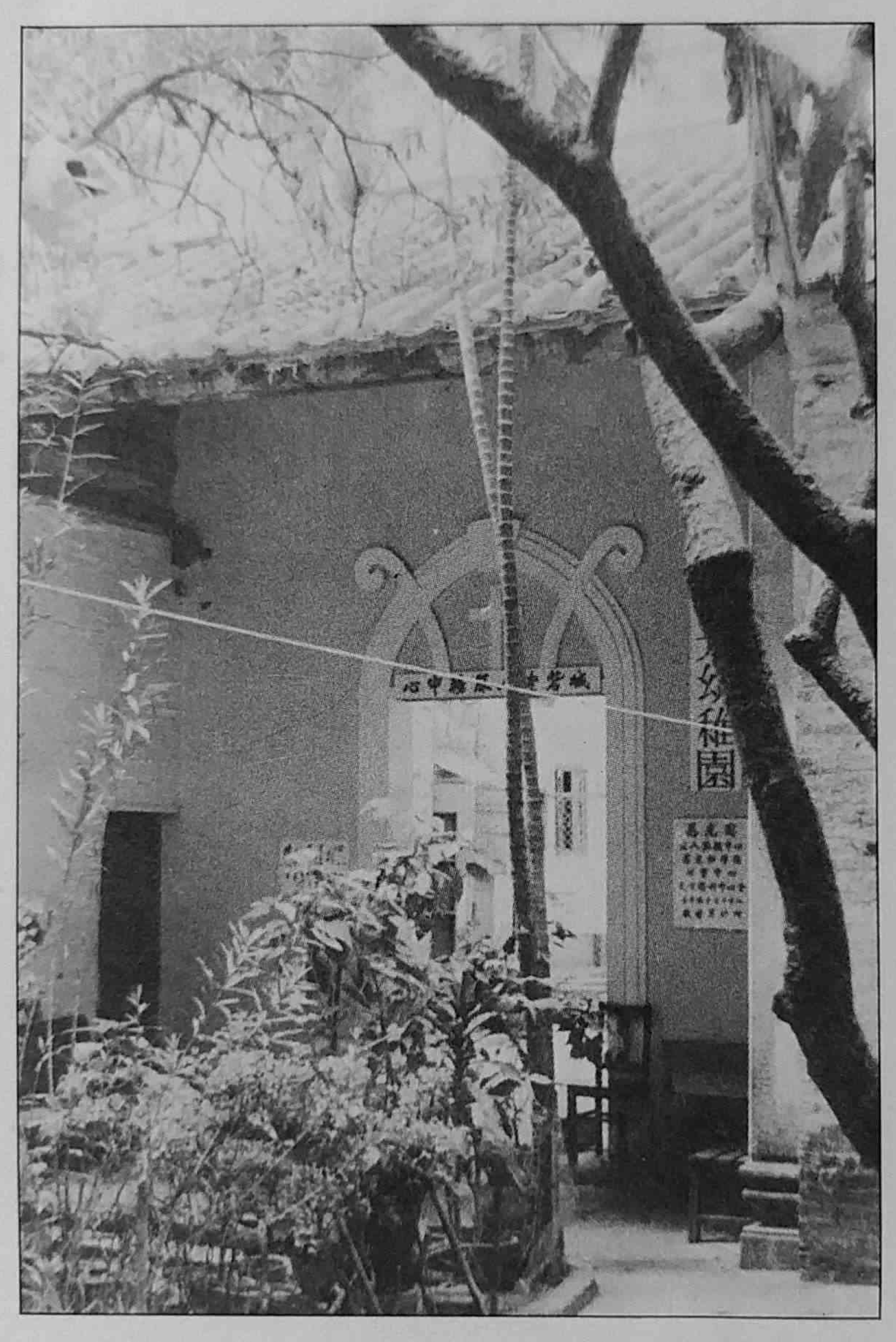
石岡圍	石湖塘	圓岡村	上村村
合山圍	東安圍	壆頭圍	沙莆圍
竹園圍	元蓢李屋	元蓢南邊圍	元蓢西邊圍
元蓢東臬村	元蓢福田村	元蓢青磚圍	福安村
山背村	水邊圍	水邊村	馬田村
欖口村	田寮村	木橋頭	深涌村
白沙村	田心圍	大塘村	山下村
港頭村	大橋村	石步李屋村	石步林屋村
東新村	張屋村	大井村	橫州村
蚺蛇鬱	沙岡村	鰲㘭村	隔田村
廣田村	鷄柏嶺	新豐圍	子屯圍村
莆塘下	小坑村	中心巷	袁家圍
石榴坑	梅窩村	牛凹村	石壁村
沙螺灣	塘福村	石頭莆	石門甲
二澳村	水口村	由古蓢	平洲灣
青龍頭	龍躍頭	河上鄉	金錢村
燕岡村	丙岡村	孔嶺村	上水村
莆上村	嶺下村	隔田村	永安村
橋邊莆	粉壁嶺	松柏蓢	古洞村
大嶺下	石湖墟	州頭村	新田村
張屋村	唐公嶺	長瀝村	官涌村
半步村	軍地村	黎峒村	丹竹坑
泰亨村	大步頭	文屋村	大步墟
大窩陳屋	大窩黃屋	南坑村	豐園村
塘坑村	滙涌村	圍頭村	鍾屋村
塘面村	新屋村	隆輿村	烏溪沙

樟木頭	西澳村	田寮村	井　頭
大洞村	官坑村	上下輋	西逕村
榕樹澳	馬牯纜	沙角尾	黃竹洋
北港村	蠔涌村	滘塘村	大泿村
北潭村	赤逕村	樟上村	馬鞍山
菱香逕	大灣村	仰窩村	積存圍
田心村	逕口村	隔田村	小瀝源
九龍寨	衙前村	蒲岡村	牛眠村
牛池灣	古瑾村	九龍仔	長沙灣
尖沙頭	芒角村	土瓜灣	深水莆
二黃店村	黃泥涌	香港村	薄寮村
薄凫林	掃管莆	赤磡村	福興圍
葉屋村	陳屋圍	筆架山	澗頭圍
鳳凰湖	週田村	李屋村	平源村
大莆田	山鷄鬱	塘坊村	土狗莆
松園下	凹下村	木湖圍	新屋邊
新屋嶺	上梅林	下梅林	龍塘村
梅林逕下	東山村	岡下村	谷田村
下新村	嶺貝村	烏石下	上新村
田心圍	松源頭村	白坭坑	新圍仔
塘頭下新墟	隔水村	白沙澳	橫塘村
鹽田田寮下	大輞仔		

香港境內官富司管屬客籍村莊：

大輞仔	樟樹莆	大　望	蓮蔴坑
丹竹頭	木棉灣	松園頭	水逕窩

梅子園	茅　坪	梅　林	九龍塘
香　園	蓮　塘	莆　心	禾逕山
鳳凰湖	禾　坑	平　洋	萬屋邊
凹　下	麻雀嶺	烏　石	鹽竈下
南涌圍	七木橋	鹿　頸	平洋村
烏蛟田	馬　尿	荔枝窩	風　坑
逕　下	榕樹凹	鎖腦盤	新　村
擔水坑	山　嘴	逕　口	凹　頭
黃茅田	金竹村	大峯尾	園墩頭
龍眼園	藍　山	沙岡墟	碗　窰
沙螺洞	圍　下	坪山子	丹竹坑
鶴　藪	莆心排	黃魚灘	下　坑
洞　子	社　山	蓮　逕	平　蓢
柏鰲石	梧桐寨	寨　乪	大芒峯
大　菴	蕉　逕	坑　頭	牛牯角
上下寨	橫台山	馬鞍岡	長　莆
小莆村	大　欖	掃管鬱	掃管埔
水　蕉	大　窩	上下塘	響　石
城　門	穿　龍	淺　灣	長沙灣
葵涌子	青　衣	田富子	蓮塘尾
油甘頭	花　山	帳頂角	樟樹灘
九　肚	花香爐	孟公屋	井欄樹
沙角尾	上　洋	檳榔灣	芋合灣
爛泥灣	大　灣	荔枝莊	馬油塘
沙　田	大　腦	中心村	黃竹山
大水坑	石湖墟	坑下莆	莆上村



九龍城中華傳道會恩光園，前九龍城衙署所在。

莆上圍	大埔圍	松園下	岡頭子
馬鞍堂	旱禾坑	深水埔	白石嘴
大　蠔	横　蒴	白　芒	東涌嶺皮圍
賴屋山	吉　澳	杯　凹	甲颯洲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鴉片戰爭，清廷戰敗，翌年，割官富巡檢司所屬的香港島予英人。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以九龍半島接近香港島，而官富巡檢衙署又位於內陸，管理甚爲不便，因此移新安縣官富巡檢爲九龍巡檢，衙署則建於九龍寨城內，現爲中華傳道會之恩光園。

九龍巡檢之品秩與前官富巡檢相同，仍爲從九品，職掌除與官富巡檢相同外，並負責“稽查（船隻）出入，務令華夷相安，斷不可任吏胥勒索，別生



中英官員在邊界竪立標記

事端”；但“無征收稅課之責”。至所屬村莊，則較前時減去黃泥涌、香港村、薄鳬林、掃管莆等位香港島上之村落。

咸豐十年（1860年），九龍半島割予英屬，半島上之衙前村、莆岡村、牛池灣、牛眠村、古瑾村、九龍仔、長沙灣、尖沙頭、芒角村、土瓜灣、深水莆、二黃店村等割予香港政府管理。

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新界地區租借與英人，九龍巡檢所轄各村，除深圳河以北者外，皆割予英人轄管。翌年，英人接收新界，並派兵驅逐九龍寨城內淸廷官員，九龍巡檢司遂亦被裁設。自此，香港地區遂全歸英人治理。



1899年，據《展拓界址專條》，參加劃分邊界會議的中、英官員。

5 清代香港新界地區的鄉治

清代香港新界地區雖位於官富巡檢司管轄區內，但該司只設巡檢一員，從九品，司吏一員及差役五十名，實力實不足以巡衞全境，為確保徵賦及治安計，遂將境內地方劃分鄉、都、圍及村等地方自治團體，由官諭選擧區內紳耆或族中品高望重者，負責區內事務。

當時，鄉間實施保甲制，以十戶為一排，十排為一甲，十甲為一保（或為一里），設一地保，同時亦置一總理，都是由耆老推擧，經官方准許發給諭戳。地保為地方警察的其中一種，屬胥役，在鄉稱鄉保，其職務為：

一、查覆稟請鄉賢、名宦及節孝等的入祀。

二、查報候選與候補官吏及赴考生員的身家。

三、協助捕捉案犯。

四、查察不善之徒。

五、看管未決囚犯。

六、驗傷、驗屍，並作報告。

七、協辦保甲、鄉村聯盟、冬防及團練等事務。

八、查報田園及賦役。

而被推擧為總理的，為人務求誠實、謹慎、勤勞及公正，且須有家室及正業；由里或保內數位有權勢者推

舉，亦有直接由官方遴選者。其任期無限定，但每當縣正堂新任時，便應換領新諭戳。其權限爲：

一、辦理團練、冬防及鄉村聯盟條約。

二、編審保甲，發給門牌。

三、協助鄉保辦理調處管理區內人民的錢穀、戶籍及婚嫁等事情。

四、稟報區內不善之徒，以保地方安全。

五、轉達官方命令於區內。

六、管理公共事業。

除此以外，各村內事務皆由耆老及族長管理。耆老，俗稱村長，亦稱父老，須年紀較大，但主要須有學識及資產，同時爲民望素孚者。其權限爲：

一、約束村民。

二、稟報不善之徒。

三、與總理、鄉保協辦村內條約。

四、遇團練及冬防時，即抽村內壯丁，以報總理。

五、幫助丈量委員丈量田地。

至於聚族而居且人口衆多的地方，都會在族中擇選德高望重者一人，立爲族正，俗稱族長，負察舉族內良莠及約束子弟之責。族長由族人自行選舉，官方並不發給諭戳。

清末，勢力較弱的家族或村莊，爲着對抗鄰近勢力較強者，通常會組織聯盟。聯盟屬於地方自治團體性質，其包括的區域，官方不予規定，任由鄉民自定而呈報；區內鄉民自選其總理，由官方監督，以綜理

境內公務。這種鄉村聯盟雖無成文法的根據，但有習慣的鄉規，而且有立爲合約，由總理、地保等人予以維持及執行。若區內有重要事務，仍由區內的村長及族長等辦理。

當時，新界地區鄉約聯盟中可考的，有：打鼓嶺六約、打鼓嶺四約、沙頭角十約、大埔墟七約、沙田九約、上水舊約、上水（報德祠）新約、荃灣四約、西貢六約、林村約、粉嶺約、龍躍頭約、元朗十八鄉、錦田八鄉、城門八鄉等。這些鄉約聯盟組織，都以其境內的主廟爲集會場所，以神誕及太平清醮等慶典爲各村的聯繫活動，共同管理墟市內的貿易利益。

1898年英人租借新界後，名義上的鄉約聯盟仍然存在，但這種自治政制已逐漸被新設的制度取代，只剩下部份鄉規習例仍被維持及執行。

第二章
香港前代的對外交通



1 亞拉伯人東來及屯門的發展

香港新界青山灣（CASTLE PEAK BAY），自古已是一濱海聚落，向稱屯門，意思即是設有屯田防衛之兵的海門，亦稱團門，又稱段門；境內主山爲屯門山，又名青山，古名杯渡山，英人稱之爲堡壘山，東面爲屯門灣，今稱青山灣，古名屯門澳；灣以東爲九逕山，以南爲大嶼山。

屯門灣三面環山，是天然的避風港，在輪船未發明之前，無論對內的沿海交通，或對外的遠洋航行，都以帆船爲主，行駛常受季候風所支配，加上其地理位置，緊扼廣東珠江口外交通要衝。凡是波斯、阿拉伯、印度、中南半島及南洋羣島等地人士，經由海路到中國貿易的，多會乘夏季西南風發之便，向東北航行，抵達中國海後，先集合於屯門，然後才駛入廣州等地。自中國出海的中國商船，或回航的蕃舶，也多會待冬季東北風發之便，然後經屯門出海，南駛中南半島及南洋羣島，再到印度及波斯灣等地。由此可見香港屯門灣地位的重要性。

屯門的對外交通，可追溯到劉宋時代，其地爲前赴交州的出海港口；東晉末年以至劉宋時代有名叫杯渡禪師的高僧，歷遊國內外地後，曾南來香港屯門地區駐錫，在屯門候舶出海，以後即未見再回中土。由

《贈別元十八協律六首》之六　**韓愈**

寄書龍城守。君驥何時秣。峽山逢颶
風。雷電助撞捽。乘潮簸扶胥。近岸
指一髮。兩巖雖云牢。水石互飛發。
屯門雖云高。亦映波浪沒。余罪不足
惜。子生未宜忽。胡爲不忍別。感謝
情至骨。

《踏潮歌》並引　**劉禹錫**

元和十年夏五月。終風駕濤。南海泛
溢。南人云。踏潮也。率三歲一有之。
客或言其狀。因歌之。

屯門積日無回飆。滄波不歸成踏潮。
轟如鞭石矻且搖。亘空欲駕黿鼉橋。
驚湍蹙縮悍而驕。大陵高岸失岩嶢。
四邊無阻音響調。背負元氣掀重霄。
介鯨得性方逍遙。仰鼻噓吸揚朱翹。
海人狂顧迭相招。罽衣髽首聲嘵嘵。
征南將軍登麗譙。赤旗指麾不敢囂。
翌日風回沴氣消。歸濤納納景昭昭。
烏泥白沙復滿海。海色不動如青瑤。

此可見當時的屯門地區已有數目相當的居民聚居，致使杯渡禪師在此能獲得供養，並且，當時的屯門已爲重要的出海孔道。

李唐時，灣泊屯門的商船衆多，而且被視爲險要所在，故設置屯門鎮，以守捉使領兵駐守，鞏衞屯門鄰近一帶海域。玄宗天寶三年（744年），浙江永嘉及明台等州的海賊吳令光作亂，被南海太守劉巨鱗以屯門鎮兵，會同河南尹裴敦復合兵敉平。此可見當時屯門與浙江沿海等地的交通，已有良好發展。

當時，屯門的地位已日漸重要，行經的旅客亦日漸增加，國內文士對屯門的交通地位漸有認識，著名的如韓愈對屯門交通形勢的認識，在所寫《贈別元十八協律詩》之六可得明證；劉禹錫所詠屯門遭遇颶風的《踏潮歌》對屯門形勢亦多所描述。可見屯門的交通景況已廣爲人知。

五代時，南漢劉氏敕封杯渡山爲瑞應山，並在山的北麓建軍寨，設靖海都巡、同知屯門鎮事，招集流亡，聚斂蕃舶器貨。可見其對屯門的特別重視。

2 宋末二帝的南遷

趙宋初期，在於屯門地區仍設屯門砦；北宋末年，香港及其鄰近地域盛產海鹽，政府爲防居民販賣私鹽，故撥摧鋒水軍屯衞。南宋初年，大奚山（今大嶼山）土人作亂，朝廷差遣摧鋒軍前往淸剿，事平，留兵三百戍守，其後減爲一百五十人，屯駐於官富場，至宋亡始罷。

南宋末年，元軍大舉南侵，恭宗德祐二年（1276年）陷臨安，宋駙馬都尉楊鎮及提舉官楊亮節等奉度宗子益王昰及廣王昺南退閩粵。是年五月，帝昰登位，是爲端宗，改元景炎，加封弟廣王昺爲衞王。其時，元師分道南下閩粵，各路宋軍皆戰敗，帝昰等迫不得已轉由海道南退廣東；是年十二月，帝昰等由潮州南澳，經惠州陸豐甲子門，抵達大鵬，欲入廣州治所。

景炎二年（1277年）二月，元兵已到廣州，諸郡多降，帝昰等遂罷入廣州之議，轉而移駐梅蔚（羅香林師認爲即今日的梅窩，但簡又文先生則主爲今青衣島）；四月進駐官富場（今九龍城地區）。六月，帝昰曾一度東巡古塔（今南佛堂東龍島），其後回駐官富。是年九月，帝昰西移淺灣（今荃灣），十月，元師襲淺灣，帝昰不得已，復遷駐秀山（今虎門），



寶安縣赤灣的宋帝陵，祥慶少帝即爲祥興少帝（昺）。

十二月西移井澳。

景炎三年（1278年）三月，帝昰自謝女峽回歸碙州（疑爲今大嶼山北岸，或有認爲即新會碙州），四月十五日駕崩，葬於永福陵。四月二十一日，帝昺即位，改元祥興；六月移駐崖山。祥興二年（1279年）二月，元軍舟師襲厓山，宋軍大敗，陸秀夫負帝昺投海殉國，南宋遂亡。陳宜中見大勢已去，出走占城，後不復返。

帝昰在位期間，駐兵在今日九龍城以南一帶，爲時六個月。南遷到此地，或者是由於當時大嶼山一帶居民頗多，且有魚鹽之利，及希望能獲得駐守摧鋒軍之助（蓋南宋間，摧鋒軍以勇猛善戰見稱），惜此地畢竟孤處濱海，不易與內陸聯絡，卒之爲元軍困敗，致於滅亡。

宋末行朝曾南遷香港地區，其後且西移崖山，後雖敗亡，但部份散兵及軍眷中未有隨行的，不少就定居香港境內，此等人士對日後香港地區的發展，幫助甚大。此外，隨陳宜中西走占城的，亦散居東南亞各地，成爲日後該區海外華僑的始祖。

3 佛朗機人的入侵及茜草灣之戰

元代吏治不修，廣東沿海各地漸形衰落；屯門一地只置屯門巡檢司，額設巡檢一員，兵一百五十名，衙置位於屯門寨。

明初，於沿海各要地設立衞所，香港地區東部遂設置大鵬守禦千戶所，西部則置東莞守禦千戶所；屯門因位兩千戶所之間，故僅建墩台，其後更改爲汎房，未被重視。

至明中葉，西方的葡萄牙人（時稱佛朗機人）熱中拓展海上勢力，海軍統領亞爾伯奎（ALFONSO D. ALBUQUERQUE）在明武宗正德六年（1511年）佔領馬來半島南部的馬六甲，首任守將勃列多（RUG DE BRITO, PATALYN）遣使者阿爾華列士（JORGES ALVAREZ）率馬六甲船隊，護送中國商船返國；正德九年（1514年），阿爾華列士抵達馬柯（TAMAO），即今屯門之地，建立石柱，並刻葡國徽章於其上，繼而設立營寨，造火銃及攻守戰具。當南洋各國皆已先後屈服於葡人之侵略勢力下，明廷與南洋各國所建立之"宗主"與"附庸"關係遂發生動搖，因而破壞了中國與海外諸國傳統之"朝貢關係"之海外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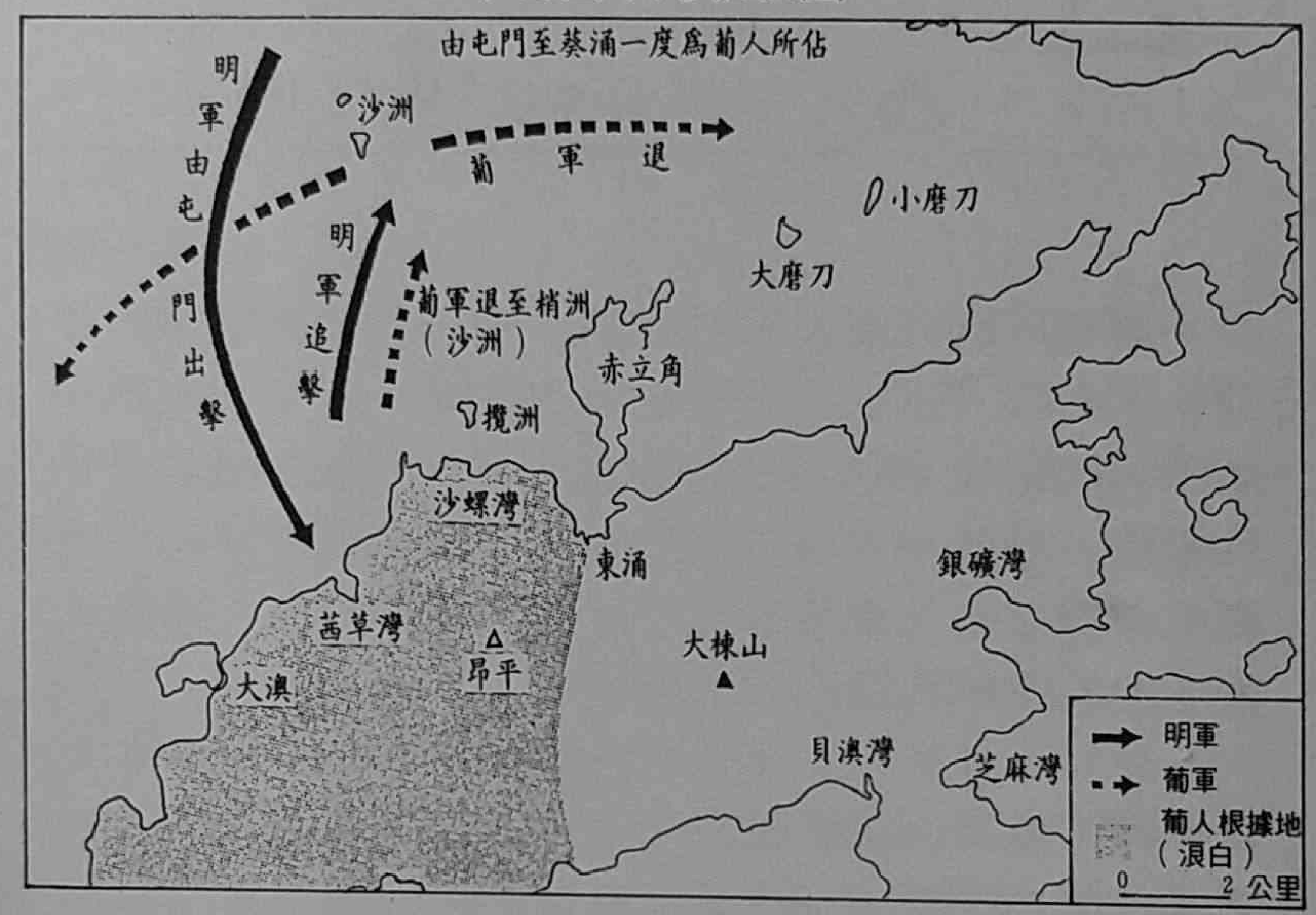
當時，葡人之勢力亦開始直接威脅中國本土，至

正德十二年（1517年），葡國駐馬六甲總督遣船主安達拉（FRENAO PEREZ D' ANDRADE）率船四艘，偕使者皮剌司（THOMAS PIREZ），攜帶國書貢物等經屯門駛入虎門，自稱爲佛朗機貢使；被中國官吏拒絕內進，安達拉率船隊强行駛入內河，並放砲舉敬禮。抵廣州後，葡使皮利司隨員登陸，兩廣總督陳金令其先於廣州光孝寺習禮三日，始肯引見；所載貨物皆轉運上陸，代爲貯藏妥當。其後，總督陳金具奏朝廷，得旨許其赴京，是爲葡國與中國通使之始。但適值廣州的葡國船上發生瘟疫，安達拉與其他船員多退返屯門，僅皮利司留居廣州，辦理交涉，並候機會赴京。其後，明廷以葡國未列朝貢名單內，予以驅逐。

正德十三年（1518年），葡國馬六甲總督遣安達拉之弟西眇（SIMAO D'ANDRADE）率艦隊抵屯門，接掌其兄職位；西眇秉性貪暴，於屯門建築堡壘壕障，表示佔據該地，更於鄰近島嶼之上，設刑場，抗課稅，並放肆掠奪，虐待當地土人，因而招致明朝官民的憤恨。

正德十六年（1521年），御史邱道隆、何鰲等具奏，准以驅逐葡人。時廣東巡海道汪鋐率大軍屯於屯門灣一帶，遂命將率軍出戰，汪鋐並且親臨督戰。當時南風甚强，葡船大而難動，汪鋐命船多載枯柴燥荻，灌以脂膏，因風縱火，駛近葡船，故葡船多被焚毀。在這次戰爭，中葡首遇於茜草灣，繼轉戰稍州，最後葡人敗逃浪白滘。自是，香港屯門一帶，再無葡

中葡茜草灣戰役圖



人居留，時爲嘉靖元年（1522年）。

葡萄牙勢力退出屯門後，一面侵佔廣州灣外的浪白澳，另一面則入侵福建漳州附近的峿嶼島及浙江寧波附近的雙嶼島，並在該處進行長期騷擾。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葡人賄賂海道副使汪柏，取得澳門的停舶權，並悉力經營，終乃將澳門發展成爲重要商港；其影響之鉅，較屯門更甚。

4 西人東來及海防的設置

清初，歐洲商人被准許到中國沿海口岸貿易，但到乾隆年間，則限定只許在廣州經商。葡萄牙人則在澳門有居留地。其時，自歐洲來中國之外國船舶多爲英國船，他們東來後，常於香港島南部香港仔的小港灣處汲取食水，然後自虎門北上，停泊黃埔；因此，香港地區遂成爲東西貿易的樞紐。

最初，外商在廣州售賣毛織品、棉布、皮革及毛裘等物，並以白銀購買絲、茶及瓷器；至十九世紀初葉，部份外商轉而以船隻運載鴉片到中國銷售，原因在於鴉片較棉布等物容易出售，且利潤較高；此舉造成中國人民吸食鴉片之人數日增。就此，朝廷下詔禁止鴉片運入中國，並於沿海增强海防：除在險要地點增派兵員駐守外，並且增建砲台，派水師巡邏，禁止沿海人民接運鴉片到內地發售。

當時，英國鴉片躉船多停泊於港島東面的伶仃島及龍鼓、沙洲等一帶海面；朝廷爲禁沿海居民對這些船接濟，遂在香港一帶沿海增加防衛。香港地區沿海於清初由大鵬營轄管，道光十一年（1831年）陞該營爲大鵬協，以副將一員任指揮，屬下分兩營：左營歸副將直轄，總部設於大鵬半島上的大鵬城內；香港沿海地域屬右營管轄，以守備一員任指揮，總部設於大

嶼山北岸的東涌寨城內，下有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兵丁四百八十二名，及巡海船隻共五艘。道光二十年（1840年），以鴉片走私日盛及英人的威脅日增，右營增設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二員、額外外委二員及兵丁二百○九名。

鴉片戰爭後香港島割讓與英國，大鵬協的地位更形重要。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九龍寨城建成，大鵬協副將亦駐城內衙門，仍轄左右兩營。當時該協之兩營兵防情形如後：

一、左營：

水師兵丁共七百九十五名。

——中軍都司、守備、右哨頭司把總、右哨頭司外委把總、左哨頭司額外外委、右哨頭司額外外委各一員，兵二百四十四名，防守大鵬城。

——右哨額外外委一員，兵一百五十名，駐九龍寨城。

——左哨千總一員，兵七十五名，分防九龍砲台汛。

——左哨外委千總一員，兵十五名，分防九龍海口汛。

——右哨千總一員，兵五十五名，分防沱濘砲台汛。

——左哨頭司把總一員，兵三十五名，分防鹽田汛。

——左哨二司把總一員，兵二十五名，分防佛堂門汛。

——右哨二司把總一員，兵二十五名，分防糧船灣汛。

——右哨外委千總一員，兵十五名，分防老大鵬汛。
——左哨二司外委把總一員，兵十名，分防瀝源港汛。
——右哨二司外委把總一員，兵十五名，分防塔門汛。
——左哨三司把總、左哨頭司外委把總、左哨三司外委把總、左哨額外外委各一員，巡洋兵一百二十名，管駕出洋巡船。

二、右營：

水師兵丁六百四十一名。
——守備、左哨二司把總、外委、額外外委各一員，兵一百五十五名，駐東涌寨城。
——左哨二司外委把總一員，兵三十名，分防東涌口小砲台汛。
——右哨千總一員，兵四十名，分防大嶼山汛。
——右哨外委千總一員，兵三十名，分防大嶼山石筍砲台汛。
——左哨頭司把總一員，兵五十名，分防青龍頭汛。
——右哨頭司把總、額外外委各一員，兵四十五名，分防長洲汛。
——左哨頭司外委把總一員，名十五名，分防青衣潭汛。
——右哨頭司外委把總一員，兵十五名，分防坪洲子汛。
——右哨二司外委把總、右哨額外外委各一員，兵一

百名，駐九龍寨城。

——左哨千總、左哨外委千總、左哨額外外委各一員，兵六十名，管駛出洋巡船。

除此，該營另轄：

深水埗汛，兵三十五名。

蒲苔汛，兵二十名。

沙螺灣汛，兵五名。

大濠汛，兵五名。

急水門汛，兵十名。

梅窩汛，兵五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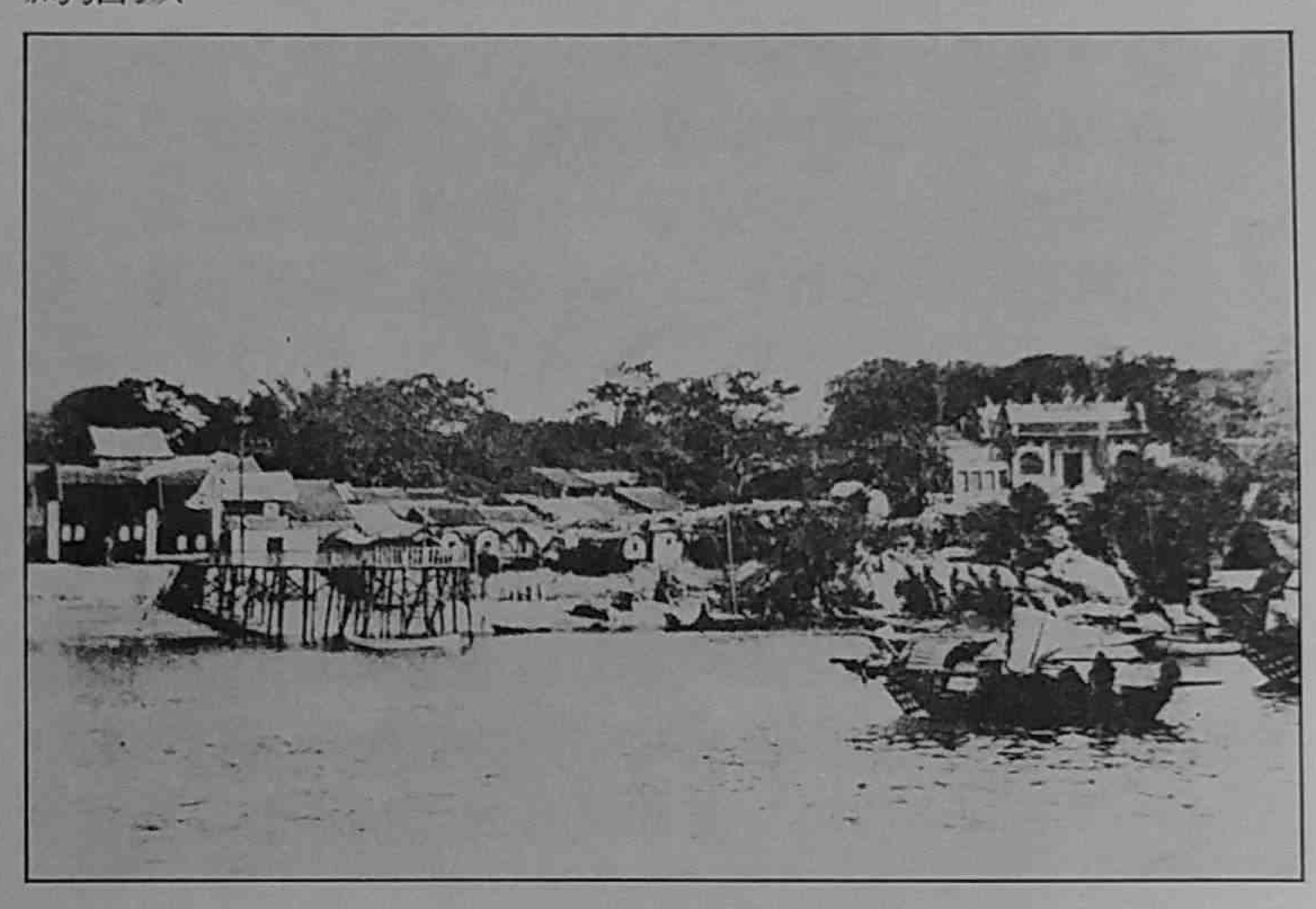
榕樹灣汛，兵十名。

由此可見，鴉片戰爭後，本港的軍事地位仍然甚爲重要，軍區的司令部且遷至九龍寨城內，該協轄下台汛，除沱濘砲台汛、鹽田汛及老大鵬汛外，全部位香港境內。

咸豐十年（1860年）開始，依據中英《北京條約》九龍地區轄歸英屬，大鵬協所轄部份台汛因位於英界內，故被廢置。同治八年（1869年），該協左營實存兵丁四百三十名，右營則只存三百二十名。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英人租借新界及離島地區，該協所轄台汛因全位英界內，故亦被裁；翌年（1899年），九龍寨城內的淸朝官員亦被驅逐出境，該協兩營遂全數被裁。

西人東來之初，淸廷在廣東地區設置粵海關，下設常關關廠及厘金局站卡，徵收稅厘，並負邊境巡

邏，及防止鴉片走私等責。當時的常關關廠共有四處，分別設在汲水門、九龍城、佛頭洲及長洲，全位於香港境內。當時的朝廷腐敗，致使鴉片走私活動甚爲猖獗。



1898年的馬灣汲水門海關

光緒十一年（1885年），中英《煙台條約續增專條》同意對運入中國的鴉片，每箱徵收稅厘一百一十兩。翌年，中英《管理香港洋藥（即鴉片）事宜章程》規定，總稅務司可在九龍中國境內另設海關，俗稱洋關，接管汲水門、九龍城、佛頭洲及長洲四關廠，及所屬各厘金局站卡。此新設之洋關亦即九龍關。

光緒十三年（1887年）九龍關成立，總關設於香港島上皇后大道中十六號至十八號銀行大厦二樓，

以英人摩根（T. A. MORGAN）爲首任稅務司。汲水門關廠下設荃灣、朱谷灣、深水埗分廠，九龍城關廠下設沙田分廠，佛頭洲及長洲關廠仍舊。

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中英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翌年，九龍半島以北，即今日新界地域，移交英方，位香港地區的各關廠隨即關閉。新關廠改設內地，改稱九龍新關，汲水門關廠由大鏟及伶仃兩關廠取代；佛頭洲關廠由沙魚涌及三門兩關廠取代；長洲關廠則由東澳關廠取代，歸拱北關管轄。香港地區的稅務，則由香港稅務局管理。

第三章
香港前代的經濟特產



1 海　鹽

香港濱海地域及沿岸的海島，多潮墩（海濱地高者）及草蕩（海濱之地低者），自古已爲重要出產海鹽之地。漢武帝時實施鹽鐵官營之制，於番禺設鹽官，督管海鹽的生產及買賣。香港新界西自新田至屯門等地，東自沙頭角以至九龍灣沿岸各地，當時皆由番禺縣轄管，政府並在此地聚衆煮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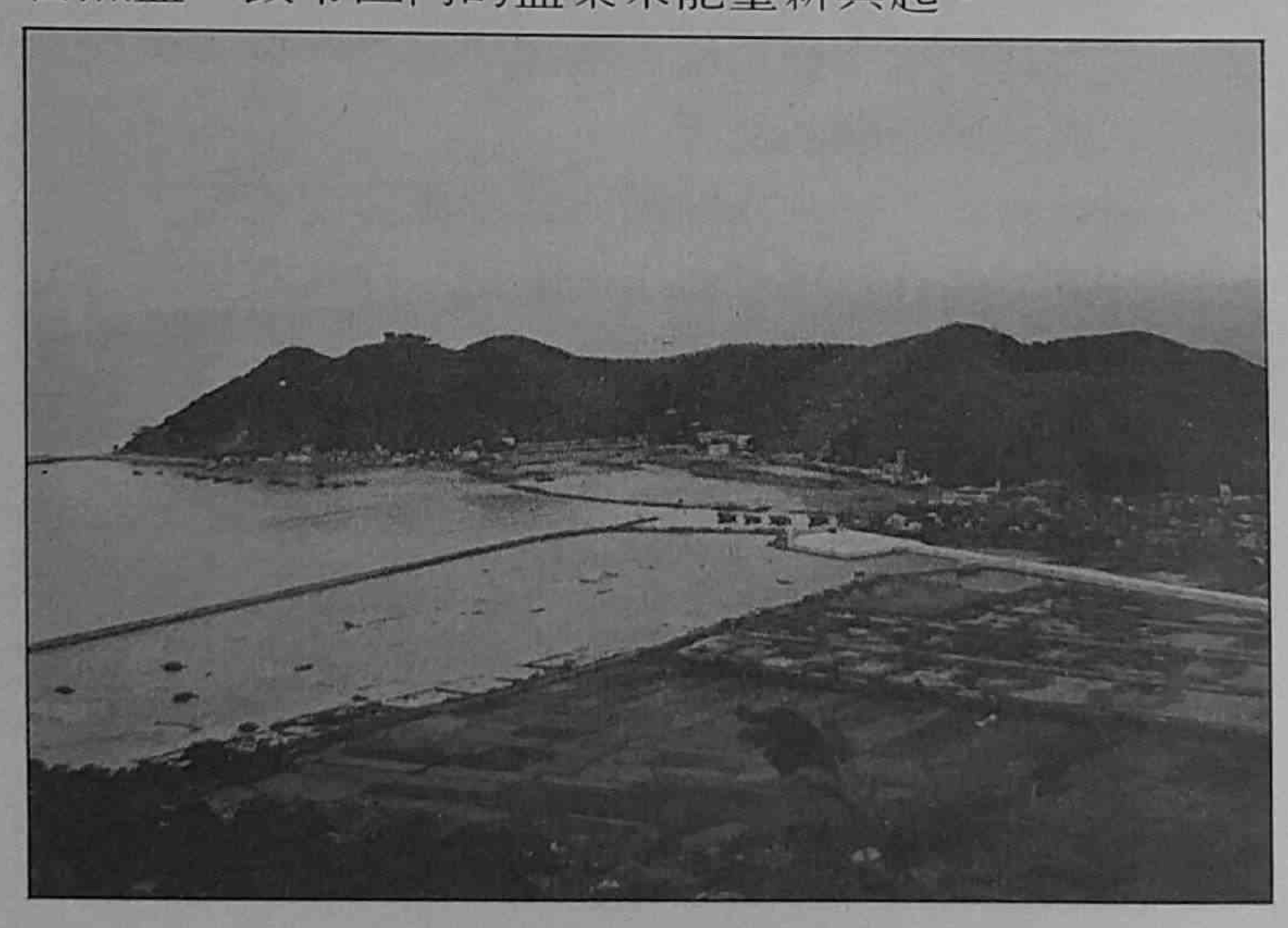
三國吳甘露二年（266年），置司鹽都尉，督管珠江口東部的鹽場，名東官場，意爲東方鹽官管理的鹽場。晋初仍置司鹽都尉，鹽課司署位今寶安縣南頭城外。唐代仍沿襲此制度。

趙宋初年，在今九龍灣西北岸設海南鹽場，名海南柵，並以摧鋒水軍屯衞；南宋初，在其東部置官富場，差官專營。

明代時，香港區域仍以產鹽著稱。當時，政府特將專以煮鹽爲業的列爲竈戶，其鹽稅則分竈田、池漏、竈丁與戶口四類。新安縣境內分設東莞、歸德、黃田、官富四鹽場，各設鹽場大使一員，月支米三石，歸廣東鹽課提擧司轄管。當時，位香港區內者，有官富場，鹽產皆由大鵬灣經梧桐山而運至廣州；今日沙頭角長山古寺附近有一小徑，可行越梧桐山直至華界，此小徑可能即前代鹽運古道之一。

清康熙元年（1662年）厲行堅壁清野政策，遷閩、粵等省沿海五十里居民入內陸，防止與鄭成功接觸，時稱遷海，亦曰遷界；香港、九龍及新界等地皆在沿海五十里範圍內，故當中居民，包括以煮鹽爲業的竈戶，被遷殆盡，鹽田皆被荒廢。康熙八年（1669年）展界，陸上地區居民陸續遷回，惟海禁令仍未廢除，船隻不能出海；至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海禁令撤，船隻才可出洋，沿海島嶼的居民始得遷回。

香港一帶之鹽業，受遷海影響而衰落。遷海之前江西等地向來依賴粵鹽作食用，遷海期間，因運鹽之路受阻，江西等地居民改食淮鹽。展界初期，舊有竈戶遷回甚少，雖經政府努力招復，但入遷墾荒者多不習煮鹽，致令區內的鹽業未能重新興起。



六十年代，大嶼山大澳的鹽田

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裁歸德場大使，其業務併入東莞場；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以東莞竈戶日漸減少，鹽課微薄，無再設鹽官的必要，故亦撤消東莞場大使。

其後，九龍屯門及大嶼山大澳等地，仍有鹽田，但產量與品質，則已不如前期所出產者。

煮鹽之法有三：

一、築堤成鹽田，引海水入田內，候日蒸曬，半日曬出鹽霜，掃起煎煉。

二、於鹽田內置草蓆，引海水浸之，曬乾後，掃出鹽霜煎煉。

三、於海潮深處掘深坑，上架竹本，繼鋪蓆葦於其上，於蓆葦上鋪沙，潮漲，鹽水由沙滲下坑中，撤去沙葦，取坑內鹽水煎煉。

此等方法，今日大嶼山大澳濱海地區，及深圳東部鹽田至大鵬半島一帶之居民，仍有採用，但所獲的海鹽，多只留爲己用。

2 珍　珠

香港南部南中國海的西沙羣島，爲珊瑚礁所組成，利於繁殖海蚌；該處潮水北湧，海蚌隨之移殖，故本區海域，成爲海蚌麢集之所，而爲採珠重要地帶。此類海蚌，廣東人稱爲螺，種類甚多，較著名的，有沙螺、丫螺、田螺、潺螺、香螺、刀蛸螺、指甲螺、鷓鴣螺、珍珠螺、九孔螺、青口螺、朱仔螺、石蝎螺、寄生螺等，惟丫螺與珍珠螺的內壁，常含育圓潤珍珠，爲仕女所喜愛的飾物；其體積較小者，則賣與藥材店舖，供藥用珍珠；故採蚌剖珠，及販賣珠飾，爲一重要行業。

香港採珠業的發展，最早可追溯至五代南漢期間。當時，在今日大埔海至大嶼山一帶沿海地帶，皆爲重要的採珠場所，古稱媚川池，南漢後主劉鋹曾在此地設置媚川都，派兵二千餘駐守，並招募專戶採珠。這些專戶以採珠爲業，工作時皆令以石硾足，蹲身入海，沉水而下，有至五百尺深者；故在當時，因咽溺而死者甚衆。

趙宋初年，以採珠害民蠹國，便下詔廢媚川都，將少壯兵勇者編入靜江軍，老弱者則遣回原籍，並禁民以採珠爲業。其後時營時禁。

元代時，今日元朗西部后海灣、西貢半島北岸的

青螺角及荔枝莊及元朗橫川濱海地域，皆產丫（鴉）螺珍珠。當時朝廷曾下詔採珠，官家給餉蜑戶，使三年一次於該地採珠，且署廣州採珠都提舉司主理其事；後來以採珠擾民，時加罷採。



珍珠螺聚集於海中的形狀

明初，香港一帶舊有珠蚌幾乎已被前代採盡，新蚌又不能在短期內繁殖長成，故以產量少、收成差，而下罷採令。其後雖時營時罷，但採珠業的集中地已轉移至廣東的雷州及廉州兩地，而大埔海的採珠業已較兩地為遜。

清代，香港地區的採珠業亦大不如前代，朝廷對此亦不重視。英屬後，香港政府對採珠業亦未重視，蜑民得以自由撈採，但成績亦不大好，採珠業遂日漸零落。

如今，香港地區已無居民以採珠爲專業，只剩下吉澳洲一帶曾有新興人工養珠場，但產量不多，體積亦較小，多用作藥用。

珍珠的醫療效用，據《古今圖書集成》醫部所引各書之記載，爲鎮心、點目、去膚障膜，塗面令人潤澤，塗手足去皮膚逆臚，棉裹塞耳治耳聾。磨聲墜痰。除面鼾，止洩；合知母，療煩消渴；合左纏根，治小兒麸豆瘡入眼。除小兒驚熱。安魂魄，止遺精、白濁、解痘疔毒，治難產，下死胎胞衣。

除此之外，部份海螺如田螺、九孔螺、馬頰柱、香螺及青口螺等可作食用。九孔螺又名石蝮，殼有九孔，謂之石決明，邊殼邊肉，肉粘石上，間亦產珠，俗稱鮑魚。馬頰柱又名帶子，味甘。香螺俗稱響螺，味清香可口。

3 香木

香港九龍及新界各山嶺及斜坡，土質多極磽确，砂土多作硃砂粒狀，不宜種植五穀及菓樹，而宜種植香樹，這種香樹自越南傳入，通稱莞香。唐代時廣東南路已有種植，稱蜜香樹，亦稱棧香。宋時棧香之種植，以海南島爲最著名。明代，東莞、新安及香港區內的山地，因土質適宜香樹之生長，所出產的香品亦較其他地方所種者爲佳，稱爲莞香。

這種香樹，樹幹似柜柳，花白而繁，葉如橘。其根幹枝節不同：木心與節，堅墨沉水者爲沉香；與水面平者爲鷄骨香；其根爲黃熟香，其幹爲棧香；細枝緊實未爛者爲香桂香；根節輕而大者爲馬蹄香；其花不香，盛實乃香，爲雞舌香。

本港區內所生產的香樹，以瀝源堡及沙螺灣兩地爲最佳，在明代尤爲著名。所生產的香木，多是由九龍尖沙頭草排村的香埗頭，載往香港仔石排灣東端一個小港灣，再以艚船運赴廣州，繼而由陸路北上，經南雄，越梅嶺，沿贛江而至九江，再到江浙的蘇松等地發售。這條路線是昔日廣州與長江下游之間的交通要道，雖然並非最快捷，但沿途安全，且香品於經過梅嶺之北，遇霜風時，會更見芳郁，故商旅常選擇這條路線。

種香最重要的條件，是辨別土質、適當種植方法，及良好的鑿香技術。香的名目頗多，價値亦各不同；較著名的，有黃紋黑滲、生結、馬尾滲、黃熟、及女兒香等品色，其中以女兒香尤爲文士所樂道。本港所出產的女兒香，多用於祀神。

香的質素好壞，視乎種香的技術，長成後，每年可割鑿兩次，首次在三月，第二次約在九、十月間。鑿香爲種香者的一項重要工作，以前本由香師主持其事，其後由種香者自己負責。所獲得的香，外黃而內黑的，名黃紋黑滲；鬃紋交紐，或表面滲黑線，或黑圈斑駁，或作純黃色者，皆都稱爲生結；色黑質堅而紋理密的，爲馬尾滲；色黑而無黑紋者爲黃熟。至於稱爲女兒香的者，有二個定義：一是因香紋秀嫩如女子之手；另一則因香農以香爲業，凡開鑿所得，其女兒先擇上品的收藏自用，名女兒香，故此時人爭以高價購買。

清康熙元年至二十三年（1662年至1684年），清廷執行沿海遷界三十里至五十里之政策，香港及新安、東莞之沿海地區居民，皆被迫遷回內陸，不遷者被屠戮，區內種香人家皆放棄家園，轉居他鄉，香木種植因而中衰。復界後，種香者遷回原地的不多，香業遂未能復振。雍正年間，東莞有承旨求購異香，縣令杖殺里役，迫令交出異香，種香者恐受迫害，殺盡禿香樹而遷去。自此，於香港及鄰近地區的莞香種植，遂一蹶不振。

如今，新界大埔林村、粉嶺崇謙堂村、沙田馬料

水村，及港島香港大學附近蓄水塘旁等處，仍有野生香木；其中有一種名叫香膠樹，亦稱校樹，樹皮脆而有膠，與樹幹可舂爲香粉，搓製線香，用以祀神；但其氣味較濁，不能與莞香媲美。

4 蠔

香港新界西北邊緣，面臨后海灣，自北邊的沙橋鄉開始，經流浮山墟，至南邊的白泥鄉、稔灣鄉等沿海海灣，都是著名的養蠔之地。該處所出產的蠔，自古已甚爲著名。該區海底沙泥混雜，近岸地區水深只得數呎，且有珠江、深圳河等的淡水流入，沖淡海水，故適宜養蠔。

蠔即牡蠣（犡），初生海邊，石形如拳，後四面漸長，高一二丈者，多巉巖如山。土人分地種之，曰



六十年代新界西北后海灣的蠔田

蠔田。養殖方法有二種：

一、將石頭燒紅，投入海中，蠔即會生於石上。

二、將蠔殼投入海中，幼蠔即會寄生其內。

所養殖的，一房一肉，潮漲房自開，潮退房合以自固，土人取房內肉作食用；肉質甘美，曬乾便成爲蠔豉。

蠔殼可以砌牆，或焚煉成蠣灰，修補船隻的縫隙，亦可用作黏砌屋牆。據近年考古發掘所得，香港地區出土的灰窰遺址，共二十九處，多位於濱海沙灘上。

一、大嶼山：

二浪、大浪、蟹地灣、杯澳、九嶺涌、石壁、東北部三海灣、長沙欄、狗蚤灣、塘福、散石灣、萬角咀、沙螺灣等十五處。

二、南丫島：

蘆鬚城、深灣、大灣、模達灣等四處。

三、香港島：

舂坎灣、沙灣、鴨脷洲等三處。

四、離島：

長洲大鬼灣、赤立角、馬灣、蒲台島等四處。

五、新界：

青山石角咀、葵涌醉酒灣、元朗新圍等三處。

這些灰窰的建造年代，有早至唐宋期間，可見焚煉蠣灰之業，在香港地區之起源甚早。

蠔業歷明、清兩朝仍甚發達。近年，香港地區仍有人工殖蠔，方法是以約重九磅的石板，在近岸海床

處排列成行，幼蠔即寄生石上，其殼重叠成柱狀，稱爲“野柱”，但要殖養三年許，才能長成而供食用。此類蠔田（亦稱蠔塘），以元朗流浮山鄉爲中心，都屬於厦村鄧氏友恭堂產業，其中以裕和塘爲最大。

5 漁農

蜑民居住於香港沿海地域，已有相當悠久之歷史，據說是東晉盧循及其所部之遺種。東晉末葉，孫恩、盧循在長江下游與福建等地作亂。元興二年（403年），晉將軍劉裕討伐盧循，盧循敗走番禺，後投水而死，其部衆多退居今日大嶼山一帶，名盧亭，亦稱盧餘。他們多居住在水上，世代以舟楫爲家，捕獵海中生物爲業。明代時，這些蜑民在海上航行的船隻，有烏艚及白艚兩種：烏艚船身髹黑，以運載食鹽爲主；白艚船身髹白，用以捕魚或運載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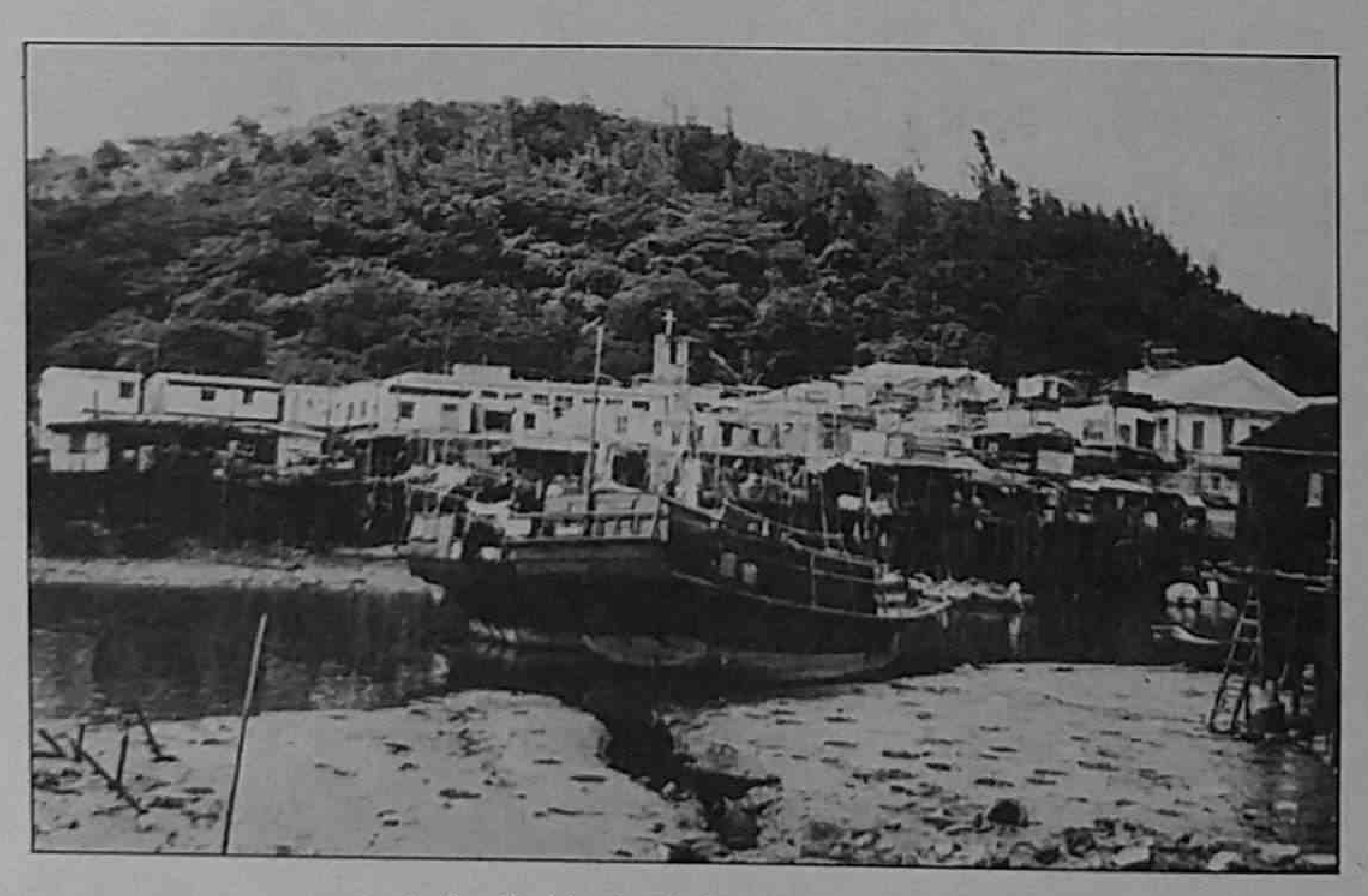
本港沿海水域，盛產魚介及海藻、昆布等物，可供食用。魚類中較著名的，有鯧魚（又名鏡魚，有黑白二種）、黃花魚（色白者名白花，細小者名黃花，其膠甚美）、石斑魚、鰽魚（有紅白二種）、鱸魚、鱲魚（白牙、黃脚、赤鱲、黑鱲四種）、貼沙魚（又名鰈）、青衣魚及鰻鱔魚。此外，蟹、蝦、及水母（海蜇）、海膽等都是當時漁民之主要漁穫。

陸上居民多聚居在平原及谷地，尤以錦田盆地、元朗平原、粉嶺上水盆地、及屯門、林村、大欖涌、城門等谷地爲多，以農耕爲業。其後入遷的客籍人士，亦以農耕爲業。加以香港地區氣候適宜，故盛產穀類及菜果，皆可供食用；故民生安裕。

區內所生產的穀類，中以稻米為主，每年兩造。菜蔬四時皆有：春天有芥蘭、菾薘、生菜、青蒜、菜心等；夏則莧菜、豆角、蕹菜、涼瓜、節瓜等；秋冬則白菜、芥菜、蘿蔔、冬瓜、生薑等。時果方面，則有荔枝、龍眼、沙梨、橘、柚橘、橙子、黃皮、西瓜、菠蘿、落花生、油柑子、及甘蔗等。

除此以外，山上除花、草、木、竹、藤等野生植物外，亦盛產茶、尤以杯渡山上的蒙山茶、鳳凰山上的鳳凰茶、擔竿山上的擔竿茶及竹仔林的清明茶為著。

上述漁農物產，邑志亦有記載，可見其在明清兩朝已甚為重要。直到如今，這些物產仍然是香港地區的重要出產。供人日常之用。



八十年代的大澳艇戶及吊脚樓

第四章

香港的地方風俗



1 石祭

上古期間，人類生活在大自然中，他們使用石器爲工具及武器，解決日常生活上的需求及困難，由此而產生對石頭的崇拜。當時，石頭成爲人們心目中力量、生命、豐饒、永恒、信義、幸運等象徵，因而以它爲崇拜對象，對石頭膜拜及祈求，故產生對石頭之拜祭。

香港地區自古爲蠻、傜等族聚居之所，石祭之俗至今仍存；但所拜祭的石頭可分兩類：一爲以自然石頭本身爲拜祭對象，另一爲以石頭代表某一神祇。

一、以自然石頭本身爲拜祭對象

以自然石頭本身爲拜祭對象的石頭，體積較大，而且位置多爲固定。香港地區至今仍存着這類拜祭，爲求雨、求姻緣及求財富三種。

雨爲農耕民族生活中最重要的生產條件，因爲它的充足與否對農業生產有直接影響。香港地區居民，多以農耕爲業，食水亦多靠天雨供應，但自古至今，常感食水不足。明末清初之際，大旱成災之情況，頗爲頻密可考的，有下列多次：

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夏四月

明萬曆十一年（1583年）夏秋間
明萬曆二十四年（1596年）
明崇禎九年（1636年）夏四、五月
清乾隆四十二、三年（1777、78年）
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秋冬間
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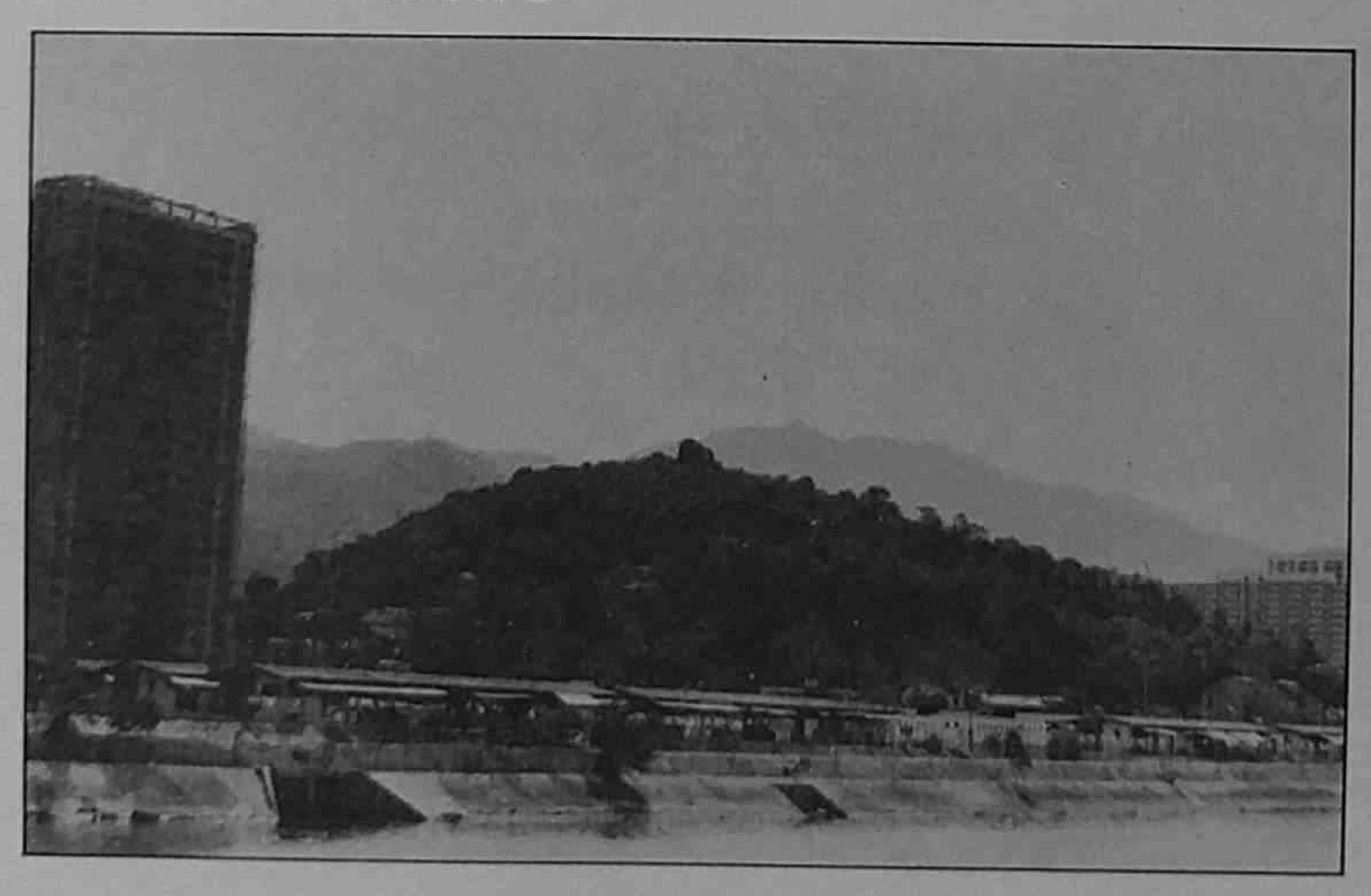
大旱之際，居民多往高山祈雨；據志書所載，在香港境內祈雨的場所共有三處：

一、鳳凰山

位於今日大嶼山上，其頂上有小石，據故老相傳：祈雨多應。

二、神山

位今沙田車公古廟背後之小山，山頂有石，壁立甚高，土人祈雨於此。



沙田車公廟後的神山



上水大嶺山求雨石

三、大嶺山

位新界北區上水村之北，今稱華山，於海拔一百四十公尺高之大嶺頂有一求雨石，鄉人祈雨必應。

上述三處求雨之所，只有上水北首大嶺山上之求雨石仍有拜祭祈雨。據該處之俗，逢遇天旱，便於嶺頂求雨石前，設雨壇乞雨。雨壇設於石前，在壇的一角放置貼符水桶六個，內盛清水，旁邊豎立數尺長青竹，頂懸紙商羊及紙旛（按：商羊爲傳說中之黑色單脚鳥，爲水祥），壇上放置水果及祭品。拜祭禮儀爲時三晝夜，村中婦女於壇前唸經祈求，間吸水口內，隨吸隨噴，旁人擊鼓打鑼。若三日內下雨，則行謝壇，否則即在神前上疏，另定日期，再行建壇拜祭。

嶺上求雨的習俗，起源至今難考，目前嶺上至今仍存的求雨石，是道光十九年（1839年）由上水村民廖有容所立。該碑高約六十公分，長約三十公分，闊約十五公分，碑頂刻“大嶺”二字，碑身四面皆刻文字：東首“道光己亥”（即道光十九年，1839年），南面“興雲降雨之神”，西刻“歲貢廖有容立”，北刻“維嶽隆神”。立碑者廖有容是道光十九年己亥考取第一名的歲貢生，其兄廖有執亦早於嘉慶十二年丁卯（1807年）中式六十一名舉人，成爲兄弟科貢佳話，上水萬石堂廖氏宗祠內有牌匾可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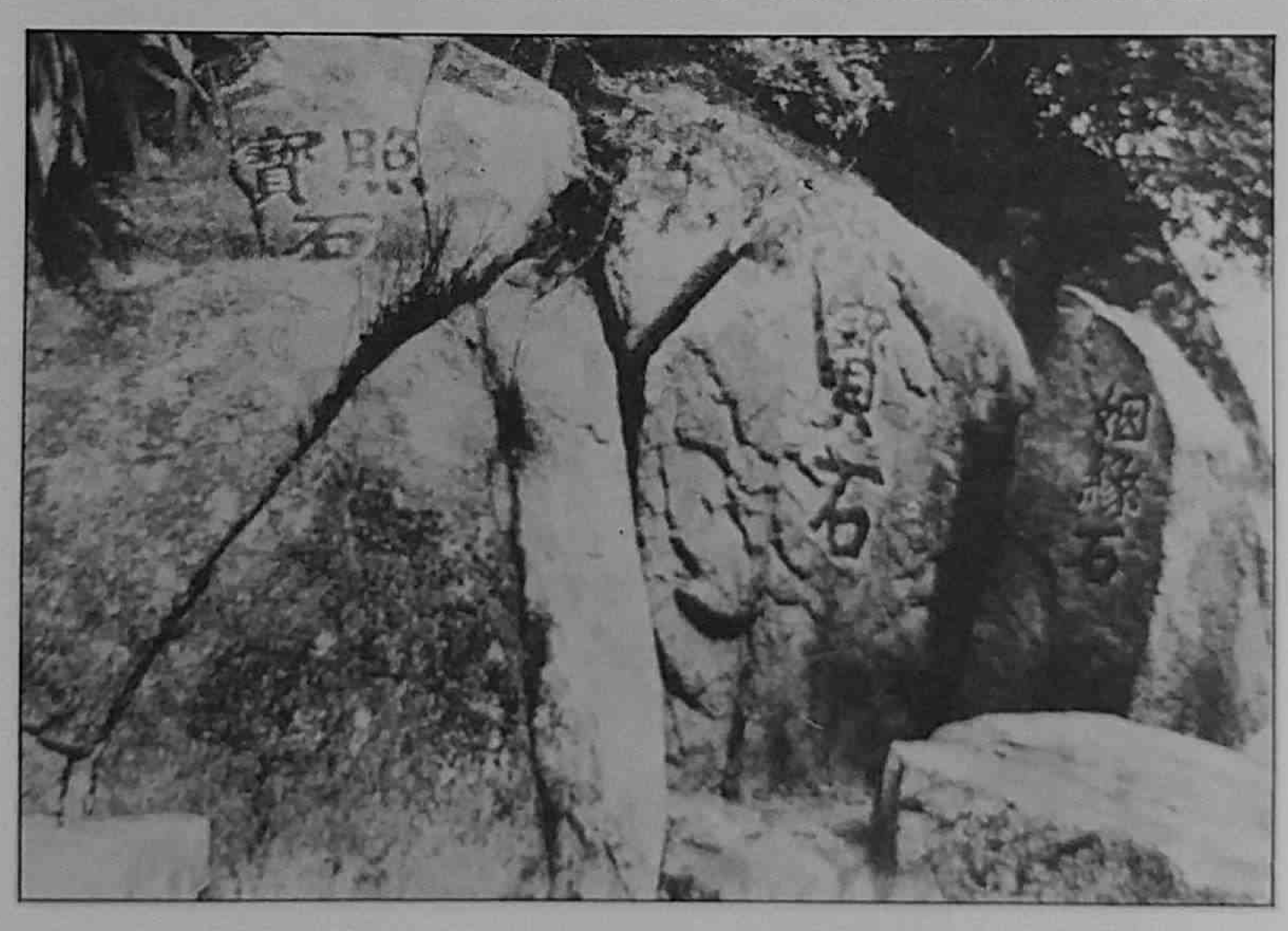
香港自開埠以來，政府不斷設法改善食水供應問題，興建水塘及海水化淡廠，且得東江水之供應，但食水仍有時不足。1963年大旱，曾經四日方供水一次；當時，宗教團體亦有舉行祈雨法事，但是已不再

於前代祈雨處舉行。

除求雨外，居民亦有以石頭爲拜祭對象，祈求美滿姻緣，及家人之平安的風俗。香港區內至今仍存兩處姻緣石，分處港島及九龍兩地。

港島的姻緣石位半山區寶雲道，爲一豎立的大石塊，每月初六、十六、二十六早上，都有不少人到此膜拜。九龍慈雲山的姻緣石爲一獨立之大石，位於慈雲山觀音廟附近，與照寶石對立。求姻緣者於拜石後，便可向姻緣石與照寶石間的空隙觀望。據說若能誠心觀望，則可目覩其配偶的形象。

照寶石在九龍慈雲山觀音廟姻緣石對面，由數塊大石組成。據說：經濟困難者，於拜祭該石後，其經濟可獲好轉。又若能誠心地向照寶石之空隙間觀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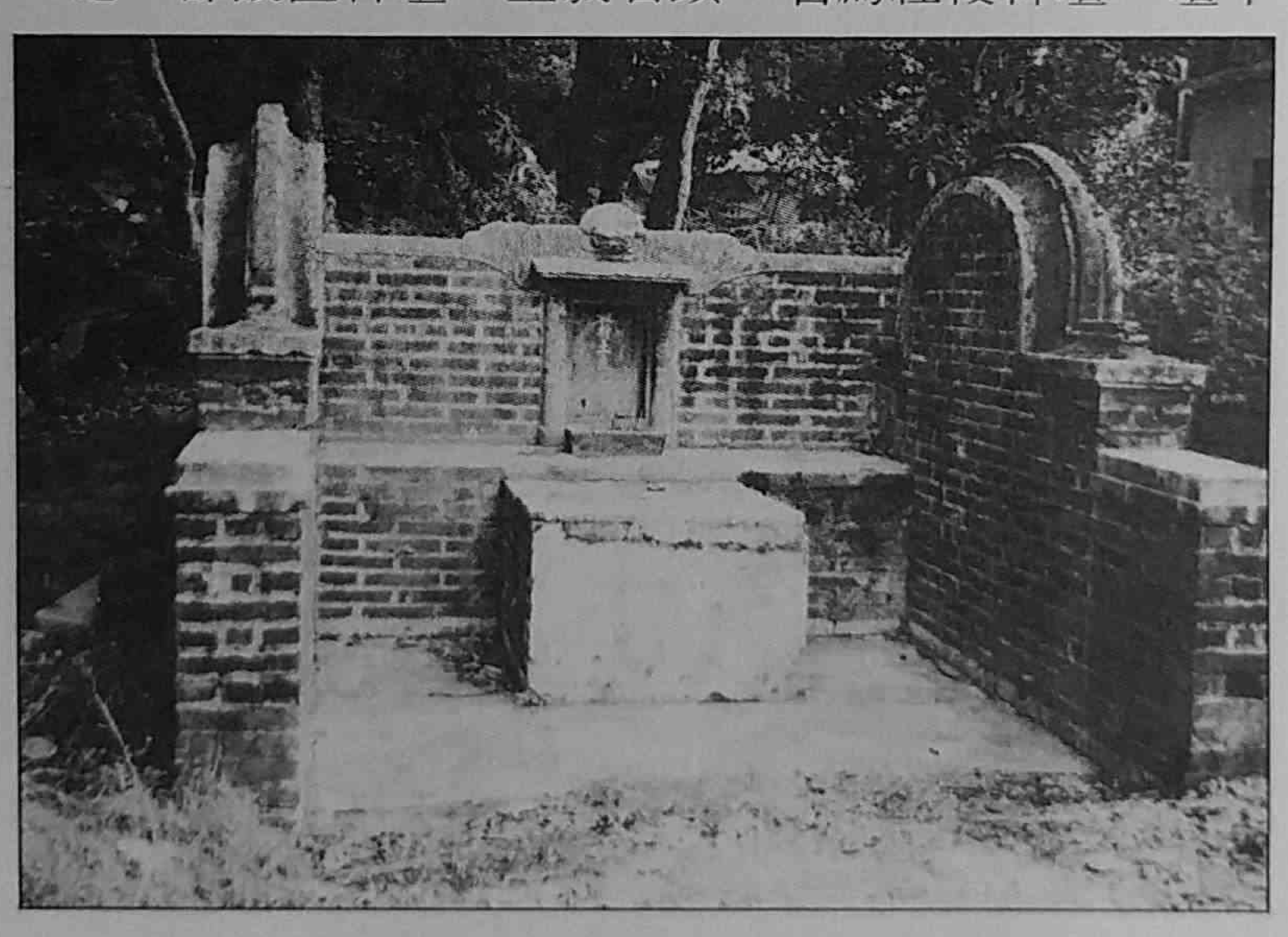


慈雲山觀音廟姻緣石及照寶石

則可看到其日後所得的財富。此俗起源於何時，至今難考。

二、以石頭代表某一神祇

中國自古以“社”爲大地的守護神，社神名后土，亦即司土，爲掌土地之神。據傳說中謂：“禹勞天下，死而爲神。”而傳說中記載：夏禹是自石頭中出生的；所以自古皆以石頭代表社神。傳說中又謂：“后稷作稼穡，死而爲稷。”故後人以后稷爲農產之神，並以土地（社）及農產（稷）結合而成社稷，合併拜祭，仍以石頭爲代表。故中國各地的農村，在入口處，都設置神壇，上放石頭，名爲社稷神壇，壇中



新界鄉村入口處常見的社稷神壇



大澳路邊的小福德祠

之石頭，俗稱社公、伯公、或社伯，供人拜祭。

除此之外，新界及離島若干村落內的路旁，亦有小神龕，內置石頭，供人拜祭，稱爲福德祠，俗稱土地廟。這些小神龕有的建於鄉民的屋門外，爲該宅所供奉；亦有建於路旁較空闊地方的，爲數戶或闔村居民共同奉祀。神龕內的石頭代表“土地公”，爲鎮守一方土地之神。

土地神的拜祭，沿於商、周間，至明洪武二年（1369年），土地神與地隍神同被敕封，自此，土地神遂被塑造爲一白髮白鬢的老翁，且有土地婆婆與之同被供奉。如今，除郊外鄉村外，市區住宅及店舖門外，亦有安奉土地神位，定時拜祭。

三、石敢當與南無阿彌陀佛碑

粵俗隨處皆有泰山石敢當石刻，多立在廬舍牆隅及街衢直衝之所；因依風俗，以其地有鬼物爲祟，或堪輿家以爲形勢不利於居民，而用以阻擋煞氣。如今，這種石刻於香港地區已難看見，或有一些存祀廟內，而並非豎立路旁。



上水鄉村內的泰山石敢當碑

南無阿彌陀佛碑多立於路旁，亦有立於水畔，乃警惕並使人知道該處曾有死亡意外，故以佛號制鬼，使其勿再出而致人死亡。香港新界郊區的交通黑點、或曾有嚴重交通意外的地方，多立有此種石碑，碑前間或有鄉民上香拜祭。



公路旁常見的喃嘸阿彌陀佛碑

2 太平清醮

醮者，道士設壇祈禱，祈求消災、降福、富貴、長壽、風調雨順及合境平安。祈拜之神當中有有功德於民者，有爲各行業奉爲保護神者，亦有爲愼終追遠而崇拜的祖先。此類設壇祀拜祈神的禮儀，爲集體大祭，有三日醮，五日醮，亦有長達數星期的；年例有一年一次，二年一次及至十年一次。

醮的種類繁多，有神誕慶祝祭典，七月的盂蘭盆醮，寺廟竣工時爲神像或佛像開眼所舉行的開光醮，解火厄的火醮，解水厄的水醮，解瘟疫的瘟醮，及爲求鄉鎮平安所舉行之太平清醮。此等建醮的祭祀，大多會請道士設壇作法，目的有表敬崇、謝神恩、謝罪、或避祟；其規模很大。

建醮的儀式甚爲隆重：首先於神前虔誠杯卜，定建醮日期及啓壇日期。啓壇之前，先上頭表、二表，繼開工扎作，搭醮棚，上三表，作齋灶。啓壇之日，先取水，繼揚旛杆，迎神登壇，請神開光；是日齋戒開始。

啓壇後，每天皆有早朝、揚旛、午朝及晚朝；神前擺列牲饌祭品，神桌上燃點香燭；祭者誦經禮禱，並擲筊以問神明之降臨；繼焚化金銀衣紙，奉祀神明。醮期中另有祭小幽、分燈、迎榜、迎聖及禮斗。

最後一天的儀式有走文書、放生（或放焰口）、謝旛、祭大幽。醮期完畢後，始酬神、拉鴨扒船，最後送神回鑾，並開齋。

上述儀式多以道教儀式爲表，亦有兼容佛教之道；醮期中亦有舉行神像遊行、會景巡遊、或搶包山之舉；有於建醮期內演劇，亦有於散壇開齋後始開戲演劇酬神。

香港新界及離島地區，亦有舉行太平清醮，目的爲祈福、酬神、驅邪及攘災：

一、西貢糧船灣天后神誕建醮祭祀

建醮地點：西貢糧船灣天后古廟旁空地

建醮目的：祈福及禳災

參與村落：糧船灣及西貢灣一帶的漁民

醮　　期：一年一屆，爲期五日，建醮其間約與天后神誕同時，其間西貢灣一帶漁船集結，共同慶祝祈神。

特別儀式：搶花炮、神像出遊、及演劇酬神

二、塔門天后神誕建醮祭祀

建醮地點：塔門天后古廟前空地

建醮目的：祈福酬神。事源於淸嘉慶初年春夏之間，因高流灣、吉澳、往灣、三門仔等地漁民前往塔門參加杜姓之宴會，

席間狂風暴雨，瀕海漁村將成澤國，人人自危。當時，在場者即向塔門天后宮禱告許願，若得保船隻人口平安，日後定當建醮報神恩；後來果然風恬浪靜。於是各灣漁民遂議建醮。

參與村落：塔門、吉澳、高流灣、三門仔、深灣及往灣各鄉及旅外人士

醮　　期：十年一屆，爲期五日

特別儀式：演劇酬神

三、沙頭角吉澳安龍太平清醮

建醮地點：吉澳天后古廟前濱海的空地

建醮目的：驅邪、引福、酬神。事源島上在清初興建天后宮，自後民安物阜，因以此爲天后庇護，故舉行安龍醮會，以謝神恩。

參與村落：沙頭角吉澳洲上各村居民及旅外人士

醮　　期：十年一屆，爲期五日

特別儀式：演劇酬神

四、元朗舊墟建醮祭祀

建醮地點：元朗河東岸西魚涌旁空地

建醮目的：驅邪引福

參與村落：元朗新墟、舊墟、屏山鄉、錦田鄉、

十八鄉等村落居民。
醮　　期：十年一屆，爲期三日
特別儀式：演劇酬神

五、屏山鄉橫洲六村太平清醮

建醮地點：橫洲鄉前空地
建醮目的：辟邪、祈福酬神
參與村落：橫洲六村居民
醮　　期：八年一屆，爲期四日
特別儀式：演劇酬神

六、廈村鄉約太平清醮

建醮地點：廈村鄧氏宗祠前的空地
建醮目的：驅邪祈福
參與村落：廈村鄧氏東西兩房及輞井圍鄧氏爲核心，屯門、屏山等地村落亦有參與。
醮　　期：十年一屆，爲期五日
特別儀式：酬神演劇

七、大埔林村約建醮祭祀

建醮地點：大埔林村天后古廟前的空地
建醮目的：驅邪、引福、酬神
參與村落：大埔林村約二十三村居民

醮　　期：十年一屆，爲期五日
特別儀式：演劇酬神

八、泰亨鄉太平清醮

建醮地點：天后宮、文武古廟前空地
建醮目的：祈福、酬神
參與村落：泰亨祠堂村、中心圍及灰沙圍居民
醮　　期：五年一屆
特別儀式：演劇酬神

九、龍躍頭鄉太平清醮

建醮地點：龍躍頭松嶺鄧公祠旁空地
建醮目的：酬神、驅邪、祈福
參與村落：龍躍頭五圍六村居民
醮　　期：十年一屆，爲期三日
特別儀式：演劇酬神

十、粉嶺村太平清醮

建醮地點：粉嶺彭氏宗祠前空地
建醮目的：驅邪、迎福
參與村落：粉嶺村居民
醮　　期：十年一屆
特別儀式：演劇酬神

十一、屯門忠義堂九村建醮祭祀

建醮地點：屯門小學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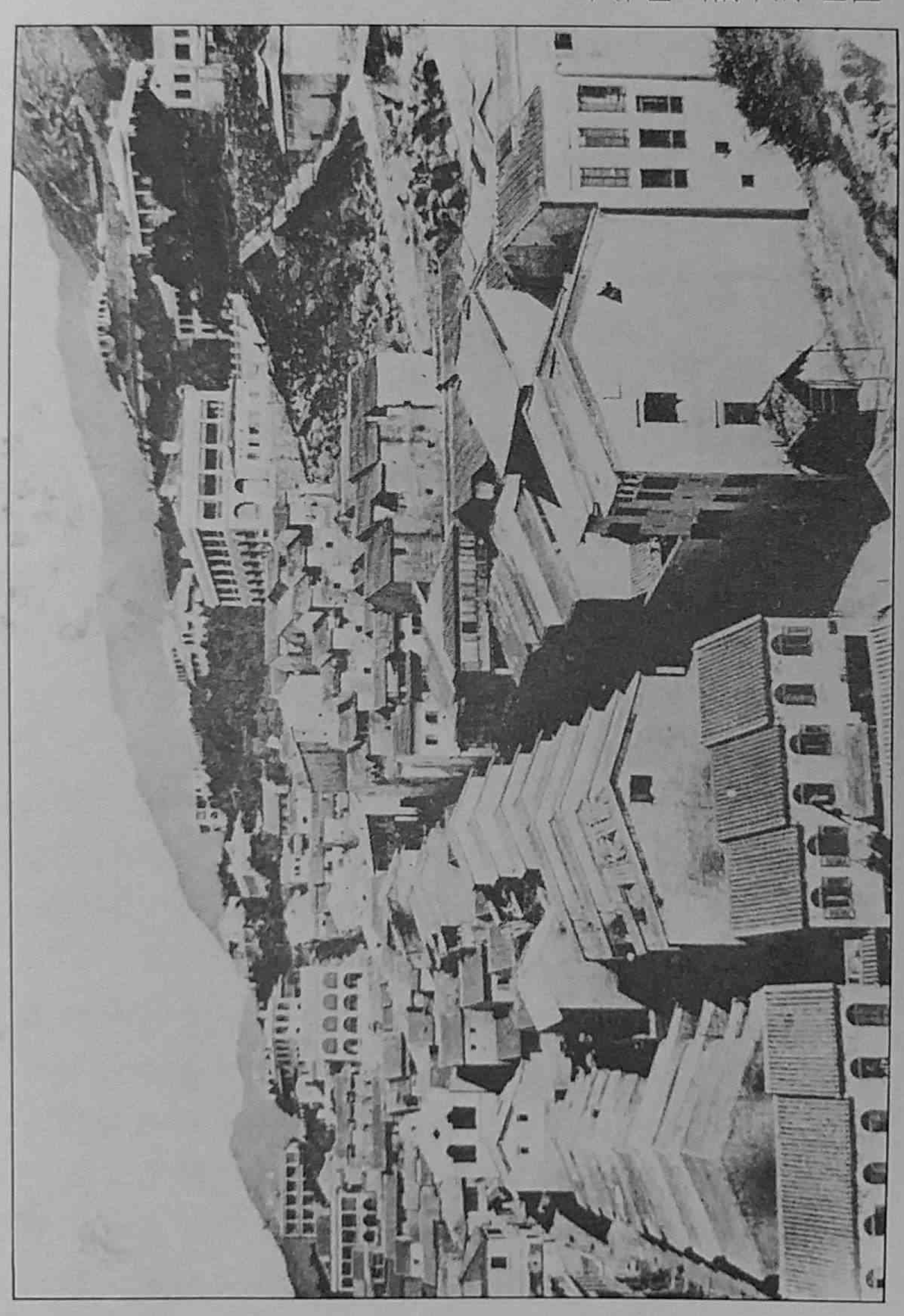
建醮目的：酬神祈福。宋末，陶氏入遷屯門，立青磚圍，至清初，其他客族相繼遷入，該區增加至五村，清中葉後增至九村。當時，爲維持該區治安計，九村遂合組忠義堂，設更練館，保境安民，並定十年一屆太平清醮，酬神祈福；習俗至今仍存。

參與村落：屯門忠義堂九村居民

特別儀式：演劇酬神

除此，本區亦有因瘟疫爲禍而建醮。事源於清末，香港發生嚴重鼠疫，直至1929年始告平息。這次疫症最初起源於雲南，光緒二十年（1894年）初蔓延至廣州市，是年五月十日，本港宣佈爲疫埠；其後，僅六月七日一天，死者便達百餘人，居民倉惶離港避疫，市面蕭條慘淡。

鼠疫爲一種傳播迅速的疫症，染上後即發熱昏迷，瞬即死亡，死後混身發黑，故亦稱“黑死症”。當時，疫症爲禍中環太平山區一帶甚烈，政府收購今九如坊、善慶街、芽菜巷及善輪里等地的屋宇，拆爲平地；並把病人隔離，禁止居民離港，以免疫症傳播。死於疫症的，將其遺體先泡透石灰，然後埋葬。



早年的上環太平山區

鼠疫的細菌，多寄生於老鼠虱上，帶菌的鼠虱咬過一鼠後，該鼠瞬即死亡，但細菌則留於死鼠遺體，若爲人接觸，亦會染疫。故政府展開滅鼠運動，除向居民收購死鼠外，又在街上設置鼠箱，內貯消毒液劑，收集鼠屍，同時普遍施行“洗太平地”，清潔居所，以杜絕疫患。

這次疫患直至1904年才漸受控制，1929年始告平息。其間，本港居民舉行建醮求神、舞獅、舞火龍，及抬神像遊街，希望能藉此消災；亦有自外地迎神來港坐鎮，消災驅妖。這些風俗至今仍存。

疫患蔓延期間，本港居民中虔信佛鬼神的，以疫患爲厲鬼作祟所致，乃相繼發起太平清醮，奉神像綏靜街道，延高僧設壇拜懺，超渡水陸幽魂；其後災禍平息。居民以此舉能消災解難，故至今仍有舉行，而且有會景巡遊助慶。

這種祈福、禳災、酬神，及驅邪的太平清醮，以長洲一年一度者爲最著名。據說在清中葉，島上厲疫爲災，居民幸得玄天上帝之指示，延僧設壇，超渡水陸孤魂，並奉神像遊行，災禍始戢。居民爲酬謝神恩，每年正月十六日，島上惠、潮人士，聯同上屆總理，擇日在島上玉虛宮內玄天上帝殿前杯卜，卜選當年總理，主持籌備太平清醮神鑾會景遊行事務，建醮地點爲北社玉虛宮前空地，在農曆四月初八日啓壇超幽，燒衣施食，一連四天。醮會中例有會景大巡遊，包括醒獅及麒麟表演、神像遊行、鼓樂隊奏樂、彩旗及飄色巡遊等節目；目的爲鎮壓邪妖、祛除病危。巡



長洲太平清醮一景

遊所經的街道，亦有商戶陳設香案果品於門前，迎神接福。

醮會期間，每天祭幽後，午夜例有水陸居民競搶包山之舉；但不幸在1982年時，包山棚架傾斜，遭遇意外；爲安全計，從此改於翌日行派包方法，分發善信。據俗例稱：得食包者，可卒歲平安焉。此活動歷年奉行不斷，至今已百餘年，二次大戰間亦未嘗中輟。

沙田地區，於瘟疫流行時，亦有供奉車公大元帥神像，降遊各鄉，爲民除災。其後村民捐資擴建車公古廟，並成立九約，在神前許願，十年一屆建醮，作爲紀念，並酬謝神恩。醮場在車公廟前空地，醮期一連五日，並有演劇酬神。

除上述建醮原因外，香港新界居民亦有爲報德酬恩而建醮，著名的有錦田十年一屆的太平清醮。事源於清朝初葉，沿海地區厲行遷海，居民盡遷內陸，流離失外，田園荒廢，當時兩廣巡撫王來任、曾與兩廣總督周有德相繼上疏朝廷，求准許居民復回故土。八年後，香港新界地區居民始被准許遷回故地。居民爲感周、王二公倡議復界之功，故定十年一屆爲期五日的太平清醮，以報二公恩德。醮場位錦田水頭村周王二公書院前空地，除錦田區內各村居民外，龍躍頭及元朗地區各村亦有參與。

香港各地舉行的太平清醮，目的皆爲酬神祈福，但所祀神靈則因地而異。年例長短，則視乎一地的經



長洲太平清醮中的包山

濟情況而定：經濟較優地區，年例較短，反之則較長。淸醮舉行時，鄰近各村亦多參與，直接促進了各村的聯繫，發揚互助精神。

3 節日

香港新界地區本是農業社會，保存着傳統的中國文化，故對中國多姿多彩的節日，例有慶祝，流傳至今，雖或因環境演變而略有增變，但大多舊時風俗仍然存在，現將可考節日分述於後。

一、新年

元旦爲一年之第一天，又稱元日、元辰、端日，俗稱年初一、春節。在這日除祀祖、拜神，及向至親拜年外，便是吃、喝，及賭博耍樂，或放爆竹煙花（此俗現在已禁）。

年初二又名開年，吃過開年飯後，便出外拜年。

年初三又名赤口，俗傳：在這天拜年，會招口舌是非。爲免傷和氣，民多出外旅行或參神。

年初四接灶神，出嫁婦女亦於這天回娘家拜年。

年初五接財神，祈望招財致富。

年初七爲人日，又稱衆人生日，俗以七種菜爲羹或烹粥，自奉及餉客。

初十至十五有慶燈盛會，一般人多往神廟或祠堂競投花燈，花燈多以吉祥語爲名，價高者得。獲燈者若於年中得償所願，來年元宵便要酬燈，以謝神恩；

獲添丁燈者若得如願，於來年元宵時便要開燈：即買一蓮花燈，內置慈姑、生菜、蓮子等物，懸於神廟或祠堂內，以示酬謝神祇及祖先，並大宴親友，稱爲開燈酒。年滿五十、六十、七十及八十者，則各懸壽燈一盞於寺廟或族祠內，以祈長壽。

十五日爲元宵，又名上元，這天到處張燈，故又名燈節。有吃湯丸的習俗，鹹甜皆可，材料因地方風俗而異。

二、立春

每年陽曆二月四日或五日爲立春，這天爲春天已開始，東風解凍，萬物滋生。據云：平時不能豎立之鷄蛋，於立春日可豎立不墜，故名“立春”。

三、花朝

農曆二月十二日爲花朝節，俗稱從這天起，各花次第盛開，故又名“百花生日”。每年花朝，農人爲花祝壽，以綵絹繫於花枝，既可點綴花朝，又可代替護花旛。此日又爲勸農日，勸諭農作勤劬。

四、寒食

清明前一天（或說爲前兩天），爲寒食節。相傳晉文公哀痛介子推抱木焚死，爲表示悼念，定於是日

禁火寒食。寒食過後，至清明才重新起火，謂之“新火”。

五、清明

爲二十四節氣之一，在四月五日前後，其計算方法，爲去年冬至後第一百零六日。清明節又稱思親節，自古已有掃墓踏青的習俗，若祖墳在別處而無從省掃者，則在家中遙拜祭祀。除此，尚有戶外“放斷鷂”及戶內“盪鞦韆”等遊戲。門外插柳枝，稱爲清明柳，相傳可辟邪驅鬼。

六、端午

五月初五端午節，又名端陽節。傳說屈原在這天投汨羅江自盡，故又名詩人節。世人爲免水中生物噬食屈原，故以角黍投江祭之，使魚鼈等吃糭果腹，不可騷擾屈原。競渡爲時人爲搶救屈原溺於江，而爭先前往拯救；其後始把船改作龍形。吃糭及龍舟競渡至今仍爲端午節之風俗。

七、天貺

六月初六爲天貺節，人多以麵湯及生果薦祖，並曬書籍及衣服，俗謂蟲不嚙。

八、七夕

農曆七月初七日晚上，謂之七夕。相傳牽牛郎與織女會於銀河，織女本天帝之女，年年機杼勞役，織成雲錦天衣，帝憐其獨處，許嫁河西牽牛郎，嫁後遂廢機衽，天帝怒，責令歸河東，唯許每年七月七日晚上渡河與牽牛郎一會。是晚習俗相沿"拜七姐"，婦女競誇工巧，製出七姐梳妝盤及枱上七組用品，名爲"擺七姐"；其後且有紙紮製成的"七姐盤"。此夕全由婦女焚香拜祭，名爲"拜仙"，男性不得參加。

九、中元

七月十五日爲中元節，亦稱盂蘭節，爲佛道教徒超幽薦亡日子。事源於梁武帝蕭衍，帝初居法雲殿，一夕夢見僧教設水陸齋，醒來後訪求儀法而不獲，於是蒐集資料，自設水陸齋於金山，延高僧作法事、水陸超幽、放燄口，及薦先亡，時爲天監七年（西元507年）。盂蘭盆爲佛家弟子修孝順，紀念父母，乃至七世父母，每年七月十五日作盂蘭盆，施佛及僧，以報父母哺育深恩。其典故源自目連救母。據云：目連見亡母在餓鬼中，因以鉢盛飯餉之，但食物甫入口即化爲烈火；目連訴之佛前，佛謂其母罪重，非其一人之力可拯救，當仗十方衆

僧之力，至七月十五日，爲七代父母厄難中者，具百味五果於盆中，供養十方大德。後目連之母終能脫難。

十、中秋

八月十五日爲中秋節，又名月夕，爲農村慶祝豐收之節日。這天晚上月亮最圓，故爲賞月佳節。當天，歸寧婦女回家與丈夫團聚，取人月雙圓之義。翌日，出嫁女兒始回娘家賀節，名爲“捐節罅”。中秋節互相饋贈月餅，亦含團圓之義。月餅起源於南宋，以圓形爲主，象徵月圓。中秋提燈，爲燈月爭輝，兒童提燈戶外，其樂融融。

十一、重陽

九月初九日爲重陽節，古人以九爲陽數，日月皆逢九，故稱重陽，又稱重九，又名登高節。人多於此日登高、賞菊及飲酒，傳說登山飲菊花酒可去邪辟惡。登高之俗，始自漢代，桓景隨費長房學道，長房告桓景，謂九月九日，其家將有災厄，着令趕製絹囊，盛茱萸（植物名，有濃烈香味），懸臂登高山，飲菊花酒，便可避災解劫。桓景依其言，率家人登山，日夕歸家，見鷄犬皆死，知爲代人受難。自此九月初九登高，遂成爲風俗。

十二、冬至

冬至爲一年中日最短、夜最長的一天，在每年陽曆十二月二十二日，這天標誌着冬天來臨，但春天也就隨之而至。古人對冬至甚爲重視，隆重舉行賀冬，有“冬大過年”的俗諺，又有“肥冬瘦年”之諺，可見重冬至而輕新年。

十三、小年

陰曆十二月二十四日爲小年，晚上有辭竈之俗，俗稱祭竈，又稱祀竈，祭品有馬草、豆腐等，並以糯米飯上鋪果品拜祭。據說竈神每年歲暮回天向天帝述職，報告世人生活狀況，世人爲討好竈君，故分別祭之，作爲餞行儀式。至於民間祭竈之日期，有官三（二十三日）、民四（二十四日）、蜑家五（二十五日）之說。

十四、除夕

除夕爲每年最後一天的晚上，又稱歲除、年除日，是除舊佈新的意思。這天晚上，人多長夜不眠，至大年初一，謂之守歲，意思是爲其父母祈求長壽。是夜，闔家老少、戚友、親朋，團年共飯，互祝新年更勝舊年。飯後，多相約往遊年宵，購桃花轉運。小

孩則有上街賣懶，以祈不再懶惰之俗。

上述風俗雖然因着都市的發展，已略有改變，但部份至今仍存。如今，這些節日已成爲家族成員團聚共慶的重要日子。

4 神誕

香港地區的居民，多來自北方大陸，部份首先居停廣東、福建、江西等地，然後再南遷香港新界。這些離鄉別井、前途未卜的移民，在出發前必曾往其原居地的主廟進香膜拜，希得神靈保佑，部份且或攜帶香火袋、神符或神像南遷，至本區定居，若能生計大展，則會糾集鄉親族人，籌募資金，建築廟宇，供奉神靈，一則感謝神恩，再則延續香火。

這些移民初抵一地時，面對開拓、定居及發展等問題，除努力奮鬥外，精神上需要藉着神明之力，以解決上述問題，因此，各種不同的神明，皆會成爲被供奉之對象。部份移民藉着堅强的社羣團體，通過共同供奉的神明，作爲團結的象徵：如漁民的奉祀天后、惠潮人士供奉譚公、揭陽人士祀奉三山國王。此外，土地公普遍成爲各農村中之土地及五穀之神。直到移殖的社會漸趨安定，人際關係與商業性的相互關係皆需講求信用及義氣之象徵，作爲行爲的規範，關聖帝君遂爲代表之神。

而且，當時居民的生活甚爲單調，自有神靈之奉祀，居民於空餘時，可在廟裏聚會，以調劑生活；遇事可到神前共商解決；並於神誕日，利用建醮、演戲、或搶花炮等活動，作爲慶祝式的娛樂。每年各神

誕的熱烈慶祝，可作明證。

一、土地誕：二月初二

土地神爲社神，是一種自然神，執掌土地行政，封爲上公，後來轉稱社公，再稱后土，即民間俗稱的土地公，多作白髮老翁狀，右手拿杖，左手執元寶，可見亦兼理財務，故習俗以他爲一財神。至於他被稱爲福德神的原由，據云：神本是周朝人，名張明德，爲某上大夫家僕，上大夫幼女在家思念其父心切。家僕背她赴任所會父，途中遇大雪，僕脫衣給她保暖，而自己反被凍死。義僕死後，空中突然出現"南天門大仙福德神"八字，時人以爲是上天賜予的封號，故建廟奉祀，並稱之爲福德神。土地廟稱福德祠，構造甚爲簡單，高廣多不超過一丈；城市中的里巷、鄉村的前後、橋頭、大樹脚亦有供奉土地神位。祠內龕中塑泥像兩尊，一稱土地公公，一稱土地婆婆，或稱社公、社母。野外神壇上則多置石塊，無泥塑神像。誕日祀神，祭禮後將肉食分給小孩，傳說可使小孩伶牙俐齒。

二、洪聖誕：二月十三日

洪聖，全名爲南海洪聖廣利大王，俗稱洪聖大王，名祝融，司職水及火，粵人祀之。但據另一傳說云：神本爲屠夫，得道之初，家甚貧窮，以屠豬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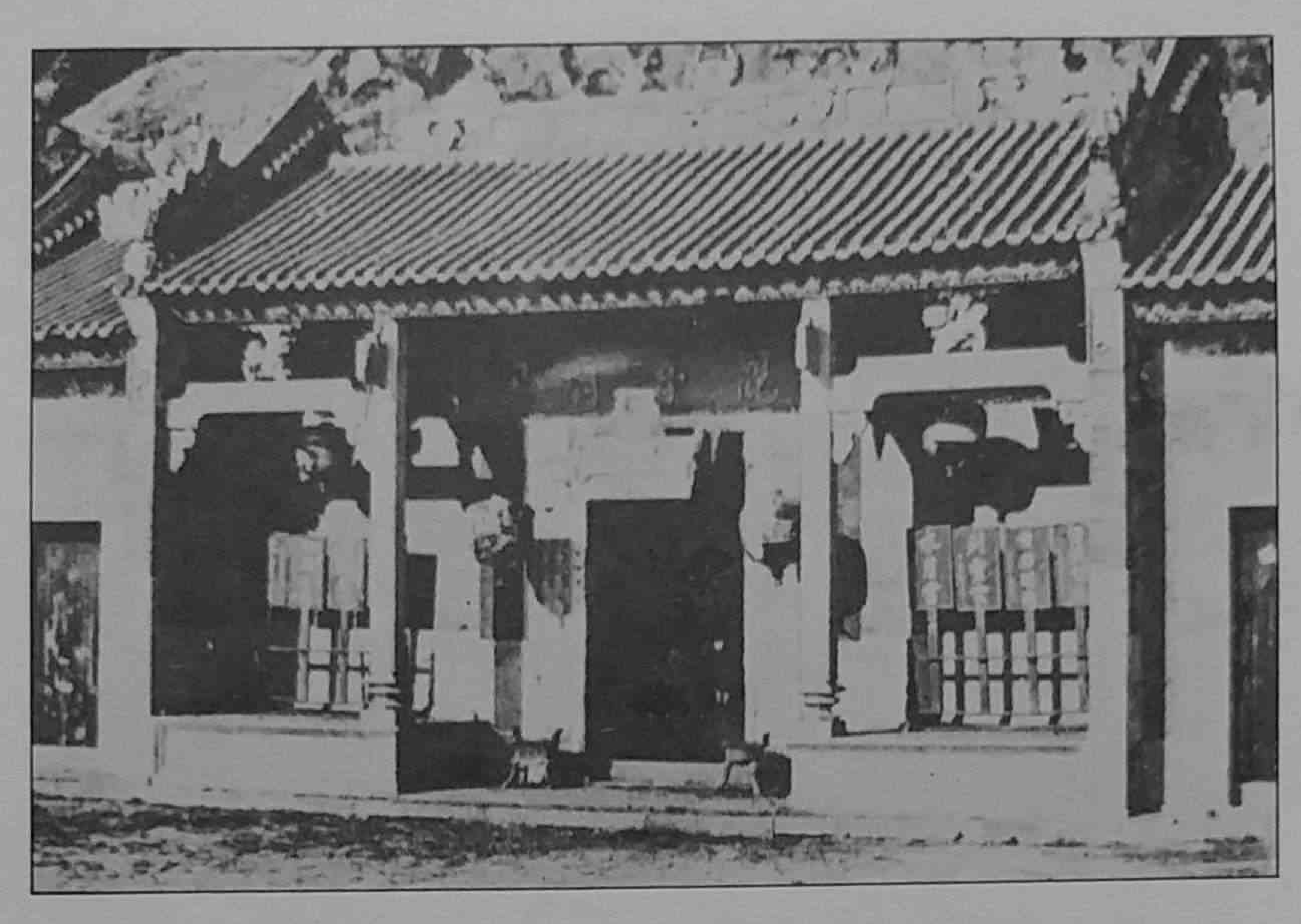
灣仔洪聖古廟

業，後來因爲覺得殺生孽重，遂放下屠刀，入空門修道，跟隨一得道老僧雲遊四海，找尋仙緣；一日，行抵一波濤洶湧的大海，水中熱氣蒸騰，老僧着洪聖挖出心肝，擲入水中，以看海水是否沸熱；洪聖聽從其言，遂以鋒銳石片割開胸腔，挖心擲入海中；突然間，海中出現一五色彩雲，洪聖端坐其上，徐徐升空，成仙得道，這便是世俗所祀奉的洪聖大王。除上述兩說外，民間另有一傳說，謂神本名洪熙，唐代廣利刺史，以廉貞而聞名，提倡研究天文、地理、數學各科，立氣象台以觀察天候，爲漁民商旅所信賴，後來因辛勞過度而死，世人惋惜而向朝廷表述其功，朝

廷遂追贈爲廣利洪聖大王，沿海士庶建廟祀之。明清間洪聖祭祀甚盛，廟宇甚多，沿海水上居民多往參拜，清中葉後盛況略改，漁民多轉趨祀奉天后。本港衆多的洪聖古廟，都位於濱海地域，半依巖石建築，規模不大，但每年洪聖誕時，例有慶典，且有演出神功戲酬神；平日於歲首及歲暮之間，亦有人前往求福或酬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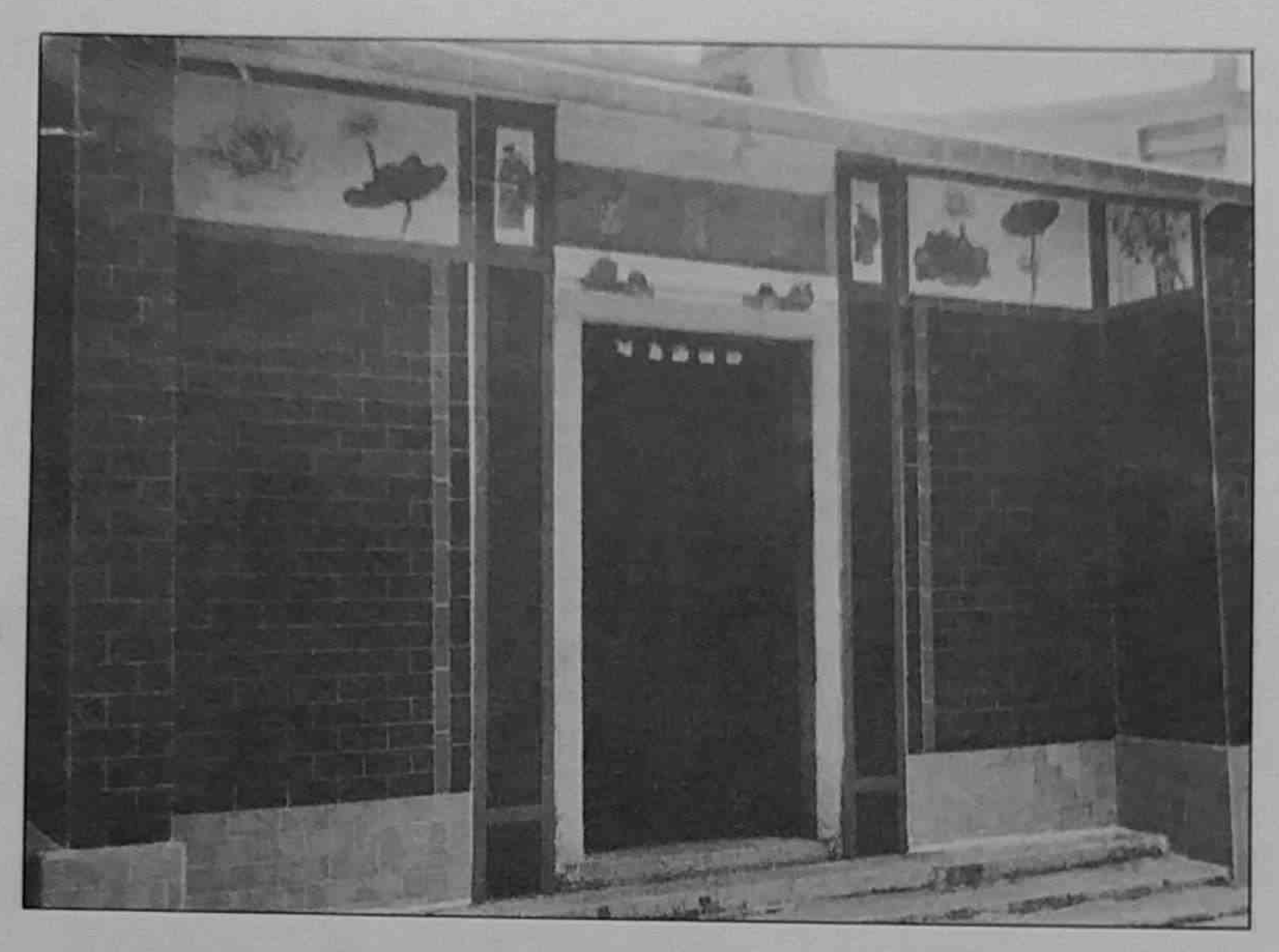
三、觀音誕：二月十九日（降生）、六月十九日（成道）、九月十九日（飛昇）、十一月十九日（入海成水神）

觀音全名爲觀世音，因避唐太宗李世民世字諱，簡稱觀音。據《法華經》解釋："苦腦衆生，一心稱名，菩薩即時觀其聲音，皆得解脫，以是名觀世音也。"觀音本是男性，爲普渡衆生，救苦救難，遂化身爲女子，或各階層人物，以解救世人的厄難，甚至送子及化銀；故觀音甚得世人信奉，稱爲"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觀音的事跡有兩種說法：一說謂觀音爲古興林國（今柬埔寨）公主，本名妙善，是國王的幼女，時王膝下無兒，遂詔以女繼大統，遂選賢爲駙馬；妙善誓死不從，王怒，令入白雀寺爲尼；其後，王發兵焚寺，戮妙善；妙善死，降地獄，因其慈愛溫柔，使地獄成樂土，閻王不得已，遂求玉帝使妙善還陽，修煉九年，卒得成道。另一說謂觀音爲春秋間楚莊王之三女，名妙善，自小信佛，一心爲尼，王怒殺



紅磡觀音廟

之，使其靈魂墮入地獄；閻王使之復活於普陀山附近池中之一朵蓮花上，自此，便普度衆生，人善天下；後王病，妙善挖雙目、斷雙手，製成藥丸，救活其父；王良心發現，爲紀念女兒，並彌補內心之愆痛，遂令工匠塑造一尊“全眼全手觀音像”，但工匠誤聽爲“千眼千手觀音像”；因是，如今觀音廟內之觀音像，皆爲千眼千手者。妙善於九月十九日羽化登仙，十一月十九日入海爲神。觀音的種類頗多，有“六觀音”、“七觀音”、“二十五觀音”、“二十八觀音”及“三十三觀音”等說；目前，香港民間供奉之觀音，有白衣觀音（亦稱白衣大士，慈航普渡）、送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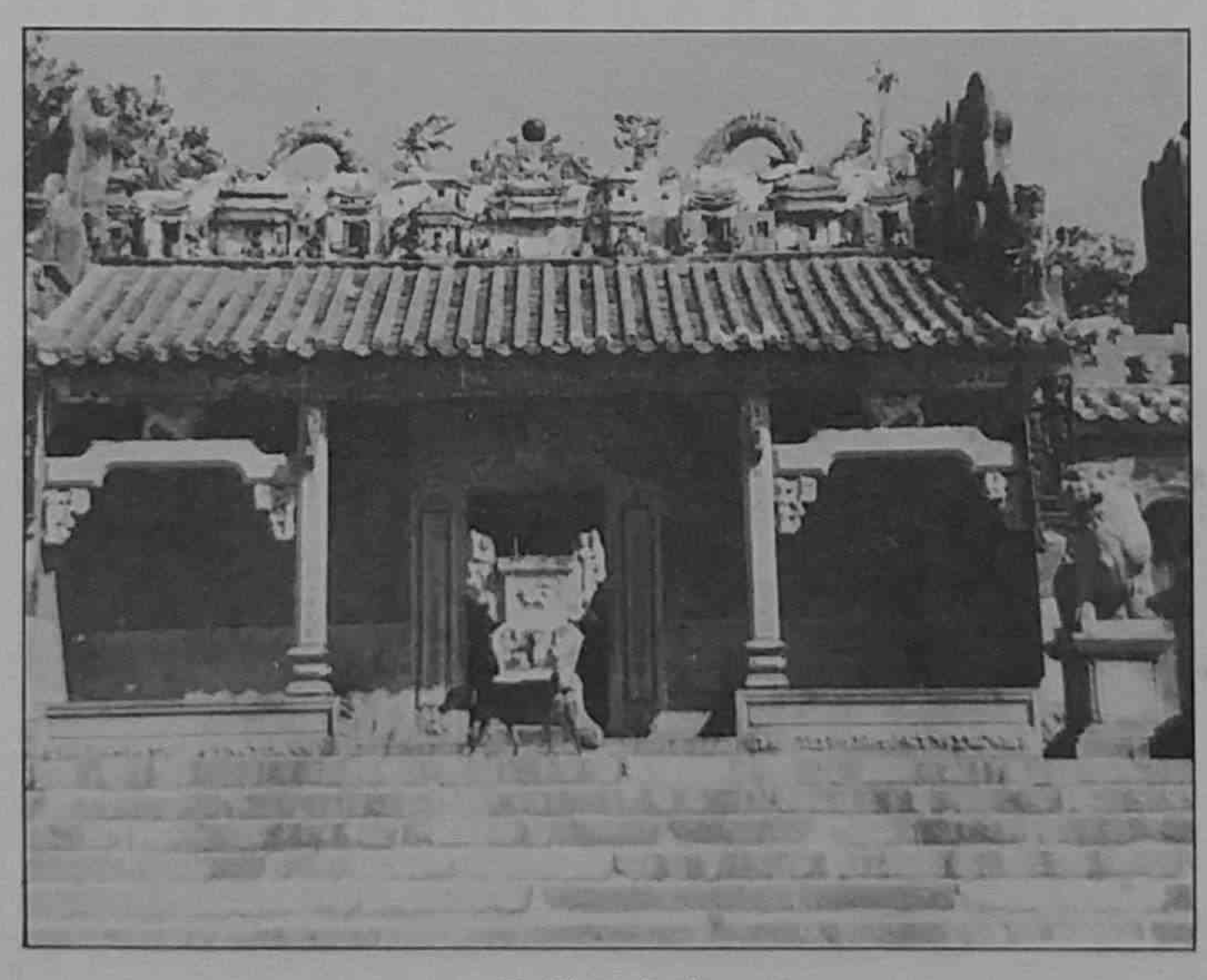
長洲水月宮

觀音（亦稱觀音媽）、水月觀音、千手千眼觀音（亦稱千手佛）、淨水觀音等。至廟宇之名稱，則有稱觀音廟、水月宮（以水與月清靜無華，迴脫塵俗）及蓮花宮（因觀音託蓮花而復活）。觀音誕日，酬神的善信以廣東及福建人居多，婦女佔大多數；境內各觀音廟香火亦甚盛。

四、北帝誕：三月初三

北帝，全名爲北方眞武玄天上帝，爲古代神話中北方之神。據故老傳云：北帝又名玄天上帝，本一王

子，自幼修道，得元始天尊之邀請，位列仙班；商朝末年，魔道橫行，荼毒生靈，天尊使北帝將天兵衞道，時龜蟒爲禍，北帝服之，並踏之脚下；因是被封玄天上帝。另民間俗傳：帝得道前本是屠夫，販賣豬肉爲生，後以殺生罪重，欲以行善贖孽，擬將屠刀擲入江河，又恐誤傷水族或涉水者，意欲埋入土中，但又怕被人利用殺生；最後乃舉刀切腹以淨體，並將腸肚拋入江河，以贖前愆；不料即時奇蹟出現，空中忽降金光，保護其體，其眞靈脫殼昇化，流出的腸臟，竟化爲龜蛇，爲禍地方；後二怪爲北帝收服，踏在脚下。北帝廟亦稱玉虛宮，廟內供奉眞武帝君神像，其



長洲玉虛宮

祀像多披髮、黑衣、仗劍及踏龜蛇，侍者執黑旗，塑像種類頗多，有作童子打扮，有青年裝束，有正襟危坐，宛然是得道後的造型。香港居民奉北帝爲水神，信衆多漁民，每年北帝誕，各地大小漁船皆到賀誕，祈求海不揚波，一帆風順，人口平安，滿載而歸。

五、天后誕：三月二十三日

天后本是宋初福建莆田湄洲嶼螺鄉都巡檢林愿（或云林惟慤）之第六女。據傳說云：其生時有祥光異香，彌月不聞啼聲，因命曰默娘；四、五歲間，隨父母航海，路經浙江定海之普陀山，得覩觀音大士像，受神靈感召，故有神力，能知未來凶吉；甫八歲，從塾師訓讀，悉解文義；年十三，隨老道士元通學習天文、地理及醫術，以學有所成，及教導漁民觀天候、測風雨，及替人治病；年十六時，窺井得符，遂靈通變化，驅邪救世，屢顯神異，常駕雲飛渡大海，拯救海上漁民，衆號之通元靈女；年二十八即登仙籍；其後數顯神蹟，海上遇難者常見一紅衣少女，乘坐葦蓆，往來風浪間，拯救遇溺者；因是，各天后廟內之天后像，皆衣大紅彩衣。北宋時，民間已建廟奉祀，稱爲“通賢神女”。元文宗天歷元年（1328年），朝廷遣使漕運出海，遇巨風，舟師迷途，船中諸人自分必死，乃向天哀禱天后，於昏暗中，忽有燈火照熒，舟師遂隨燈光前駛，終脫險抵岸；大吏奏知朝廷，朝廷遂遣官往祭，飭令閩浙沿海立廟祀奉，並



佛堂門天后古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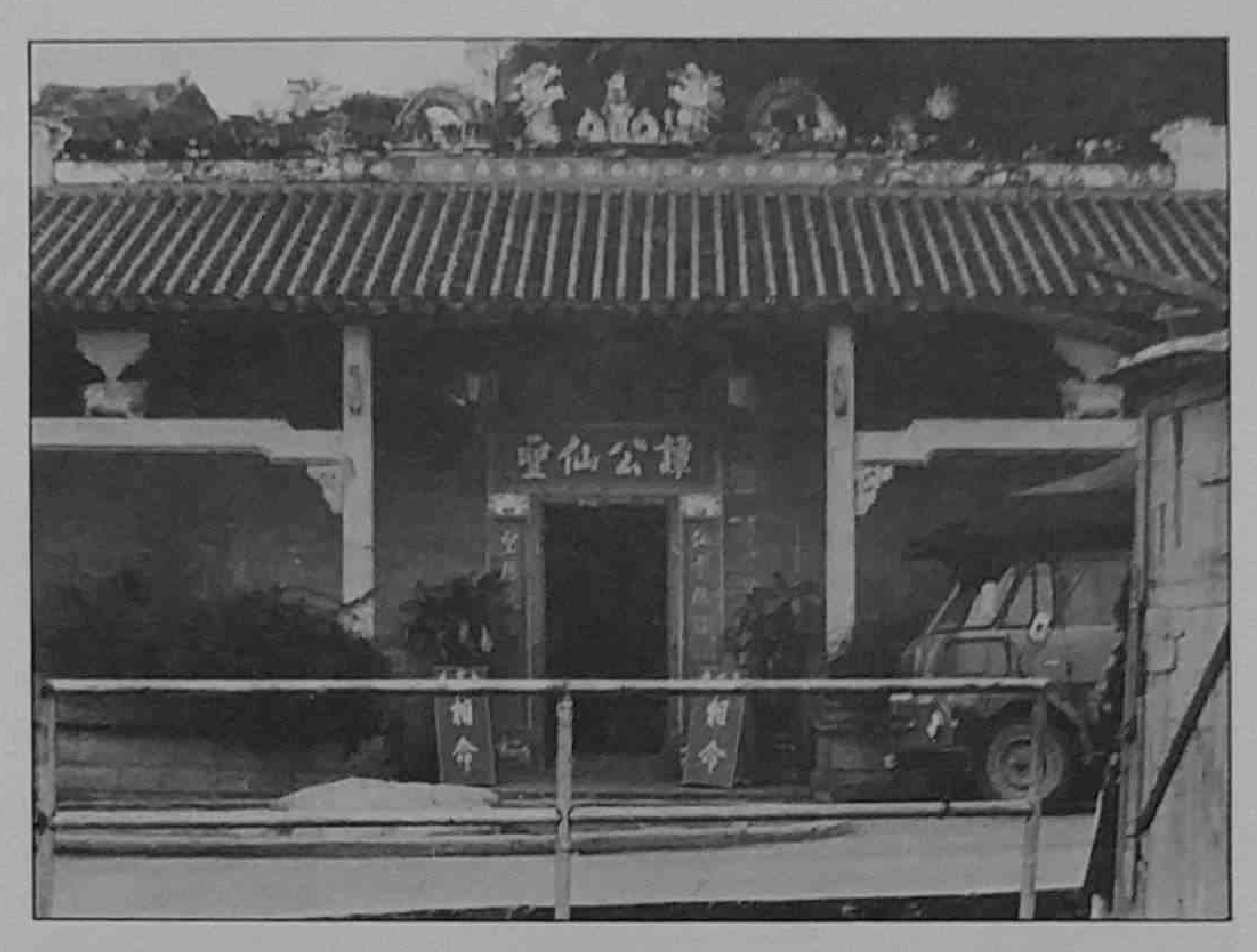


赤柱天后古廟

加封天妃神號；只此一年，天妃宮之創建多達十五所。歷明、淸兩朝，其封號多至數十。天后之封號則始於淸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台灣重歸淸朝版圖之後；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編入祀典，春秋致祭。至於天后塑像前之朝江、望海二神像，即千里眼及順風耳兩神，據云：后年二十三時，已收服千里眼及順風耳爲神將；先是，二神爲祟於西北，民間苦之，求救於后；后曰：此金水之精所結而成，我當以火土尅之；乃演神咒，施法力，二神不能逃遁，遂輸誠歸服，爲天后之護法。本港最著名的天后廟，是北佛堂門天后古廟，俗稱大廟，每年天后誕，善信前往進香數目頗多，廟外帆檣雲集，鼓樂喧天，晚上且有飲宴；其他天后廟亦有慶典，部份且有酬神演劇，儀式甚爲鼎盛。

六、譚公誕：四月初八

譚公名道，元代惠州府歸善縣人；少年時，修行於歸善縣九龍山，不記歲月；出山時，手持木杖，足踏布履，一虎隨其後，爲之負物，時人甚訝；病者前往求醫，多得痊癒；由是其名大顯；及歿，遇大旱，人往祈雨，暘者輒應；鄉人於白鶴峯建祠奉祀，傳甚靈異。淸咸豐六年（1856年），下詔敕封“襄濟”。惠州地區建廟兩間，一位府城水門外，一在九龍峯得道處；府城水門外者，今已難考；九龍峯上者，名龍峯祖廟，其創建年代難考，淸乾隆四十年



筲箕灣譚公廟

（1775年）重修，道光四年（1824年）擴建，並立碑誌其事。山下有譚公得道亭，創建年代亦難考，民國初年重修立碑，但無年份可考，近年重建立碑，亦無刻誌年份。香港地區的譚公廟，都是建於1842年之後；原因是自港島英屬後，都市發展，惠、潮人士相繼入遷，從事打石及採石，崇祀譚公的習俗，遂隨惠州人士傳入本港。近年，除惠州人士外，漁民以譚公能呼風喚雨，亦多信奉，祈求保佑其海上平安。每年的譚公誕，各廟例有慶典。

七、萬佛誕：四月初八

萬佛誕即浴佛節，為佛祖釋迦牟尼的誕辰。據傳云：佛祖幼名悉達多，本是北印度迦毘羅城城主淨飯王之子，母為摩耶夫人；佛祖誕生於城東嵐毘尼園，生後七日，母亡，賴姨母養育，十六歲娶耶輸多羅為妃，生一子；一日出遊四城門，見生、老、病、死四



大嶼山寶蓮寺

相，實爲人類之苦崖，於是日夜苦思解脫此四大痛苦之法，其父、姨、妻及子爲之憂慮，想盡方法去媚悅他，但卻反令他領悟到"樂即空"、"色亦空"的人生哲理；年十九歲時入雪山修行六年，原先以爲只要離開世間人羣，便可逃避四苦，而窮思即可瞭望聖道，以致出山時一無所得；後又在迦耶山菩提樹下潛修，羣魔擾靈，變化逗弄，歷千磨百煉，才成正果，至此始悟出解脫生死病死之法，得道乃在衆慾、百邪中，而不搖惑，遂出山說法，佛導羣倫凡四十餘年；年八十，圓寂於拘尸城外跋陀河之遮羅雙樹間。佛祖聖誕日，各僧寺、尼庵皆舉行浴佛節，其儀式爲以多種香料配成之香湯，拂拭佛像、佛身、佛殿、佛座，其義爲洗滌罪惡、灌輸智慧，並追溯佛祖誕生時九龍吐水之情況；佛寺及蓮社烹製浴佛水，招待善信；此爲以蓮子、花生、百合、杏仁、粉絲、芝蔴等材料煮成之糖水、又名"八寶湯"；普通者亦有僅以芝蔴糊或杏仁茶奉客。

八、龍母誕：五月初八

據世俗相傳"龍母姓溫（屈大均《廣東新語》以其爲姓蒲），秦時晋康（今廣東德慶縣）人，於江岸洗衣時，獲一大卵，攜之歸家，孵出一小蛇，長數尺，但喜嬉水，溫氏養大之，投之於江，後仍常遇見，且漸具龍形；一日，溫氏於江邊剖魚時，錯手斷蛇尾，蛇痛極遁去；後復來，長成龍形，有鱗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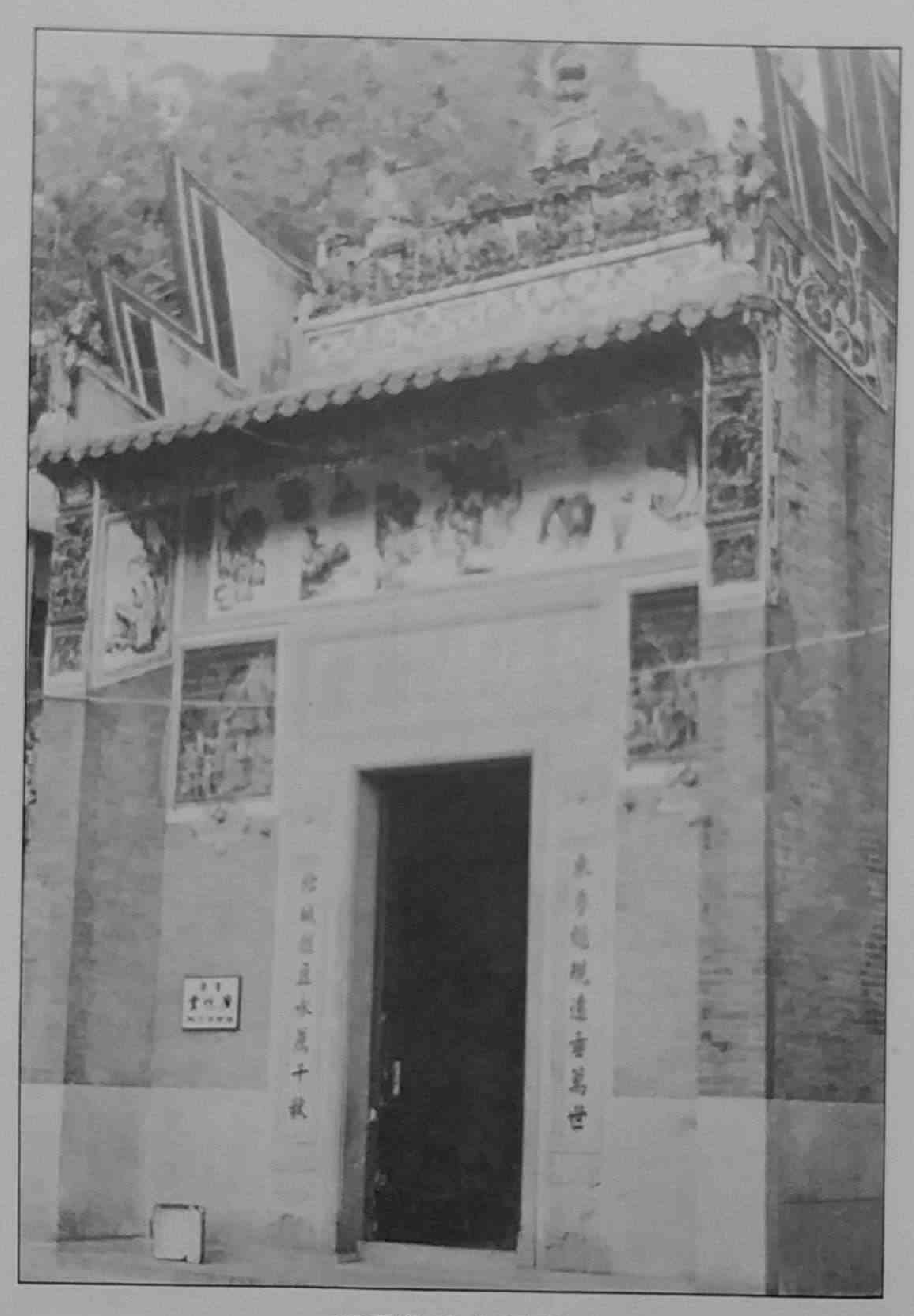


紅磡龍母廟

鄉里稱之爲龍；始皇聞之遣使禮聘，欲納溫氏於宮，溫氏不應，使者敦促上道，迫如命；行數旬，至始安郡，一夕，龍引其船回歸溫氏故里，使者再啓程返京，龍復引歸，凡數次；始皇聞之，始罷是議；後溫氏以疾終，葬於西源上，龍子來奔喪，以尾撥沙成墳，移葬溫氏於江北，即今之悅城；後人並於墳旁建廟奉祀之，名龍母廟。本港著名的龍母廟，原在九龍土瓜灣小島上，俗稱海心廟。因政府發展該區而塡海與陸地連接，並被闢爲公園，名海心公園，龍母廟亦已遷至落山道與下鄉道交界處之天后廟旁。供奉參拜者以水上人家及漁民居多，每年神誕日，例有慶典。

九、魯班先師誕：六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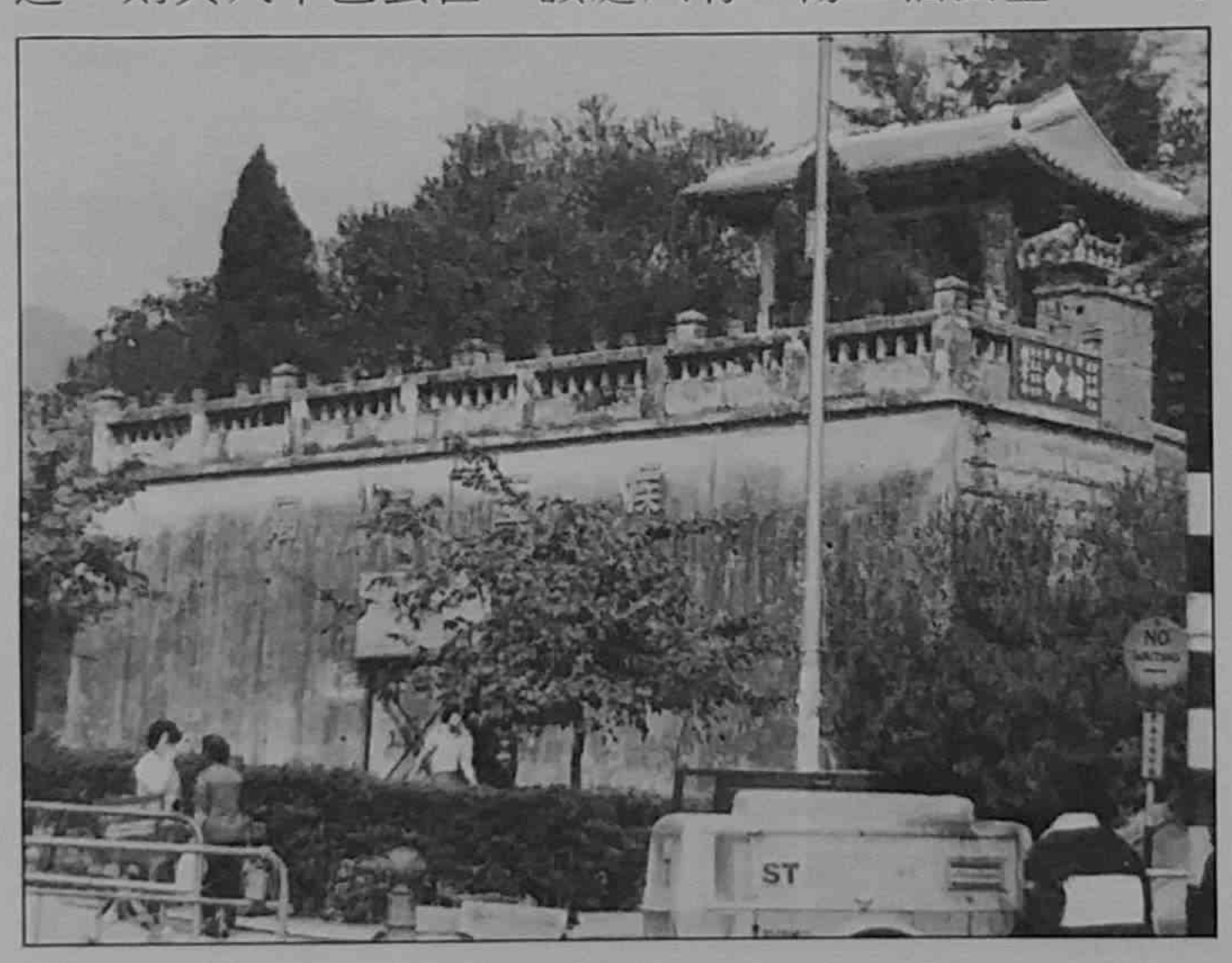
魯班爲中國古代工程師，春秋魯國人，生於西元前五百零七年，名公輸般，因他是魯國人，故人稱他爲魯班。他一生巧製器具甚多，如鉋、鑽、鏟、鋸及磑等工農生產工具；其他用具如鎖鑰、木鳶、木人等亦甚精巧。據傳云：其妻云氏亦爲巧匠，發明雨傘。每年魯班誕，建築業人士（俗稱三行）熱烈慶祝，除大排筵席外，並分派"師父飯"給鄰近坊衆；據云：無論貧富人家的孩子，若能得吃"師父飯"，便能如魯班一般，多才多藝，且快高長大。香港只有一所魯班先師廟，位於西環青蓮台，每年師父誕，例必張燈結綵，舉行慶賀。



西環魯班先師廟

十、侯王誕：六月十六日

香港居民所祀奉的侯王，人多以爲是宋末忠臣、楊太后之弟楊亮節，於生前封侯，死後封王，故合稱侯王。但據簡又文氏認爲，神姓楊，名侯，土人俗尊之爲大王；故各廟所祀之神，皆稱楊侯大王。另據九龍土瓜灣故老傳說：謂宋帝南遷駐蹕官富場時，夜聞黃麖呼叫，覺其聲甚慘，因驚而得疾；幸得一土人爲之醫治，詢其姓名，則以"楊二伯公"對，問其居址，則爲何家村，即今九龍城侯王古廟之地；後帝使人訪之，則其人早已去世，該處只有"楊二伯公墓"；則



九龍城侯王古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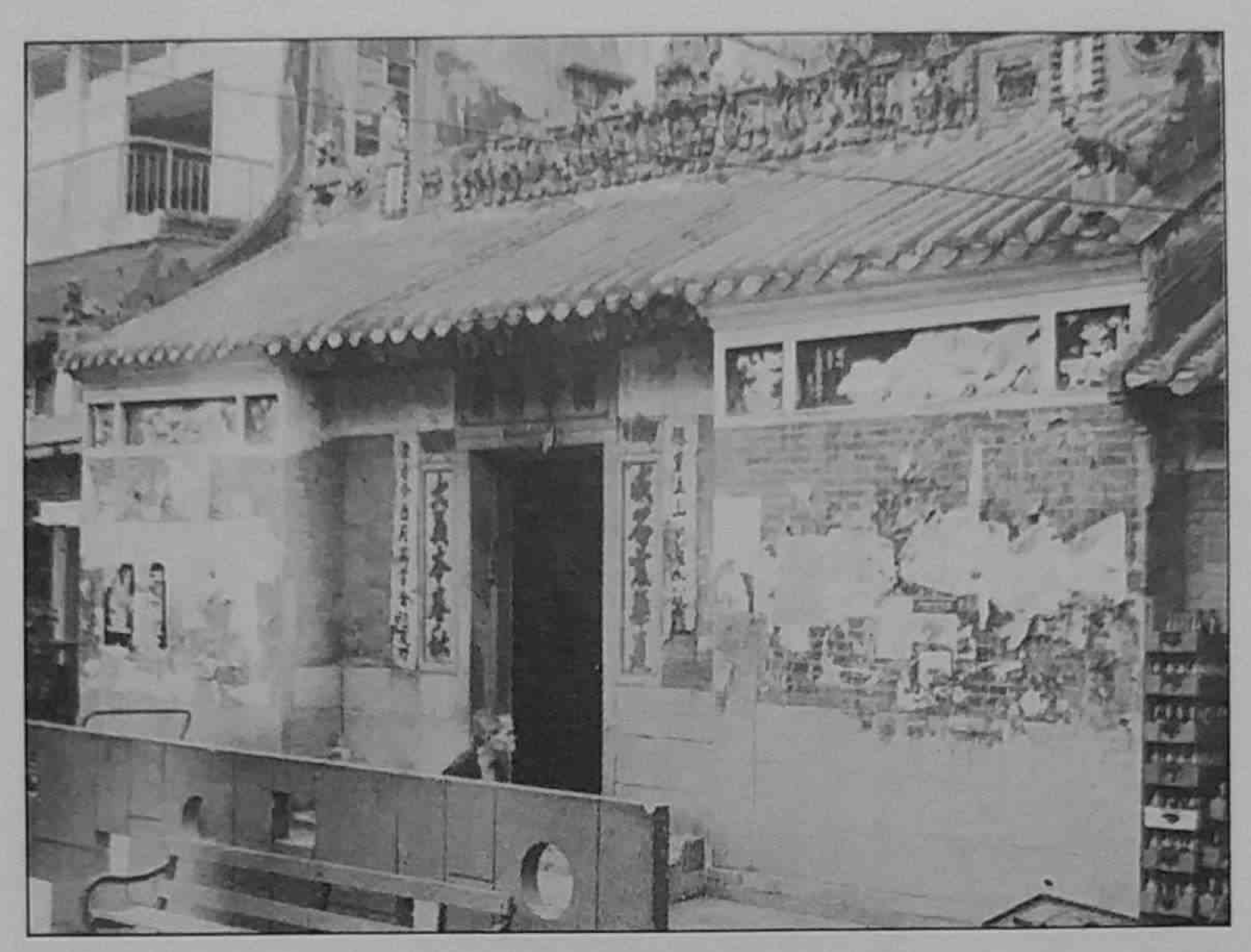


侯王古廟內貌

爲帝治病者，實楊二伯公顯靈；自是，土人爲之立廟，稱“楊候王廟”，意即“楊二伯公診候宋王”；其後“候”字誤作“侯”云。此近迷信神話，本未足信，惟各廟中祀之神，名“楊侯大王”，想當非楊亮節者，至神實爲誰，則有待考究。每年侯王誕，各廟例有慶典。

十一、關帝誕：六月二十四日

帝君姓關名羽，字雲長，三國蜀漢成都人，爲人義勇絕倫，好讀春秋，因避亂涿郡，與劉備及張飛結義桃園，矢志復興漢室，多次敗吳魏之師，曹操屢以



大澳關帝古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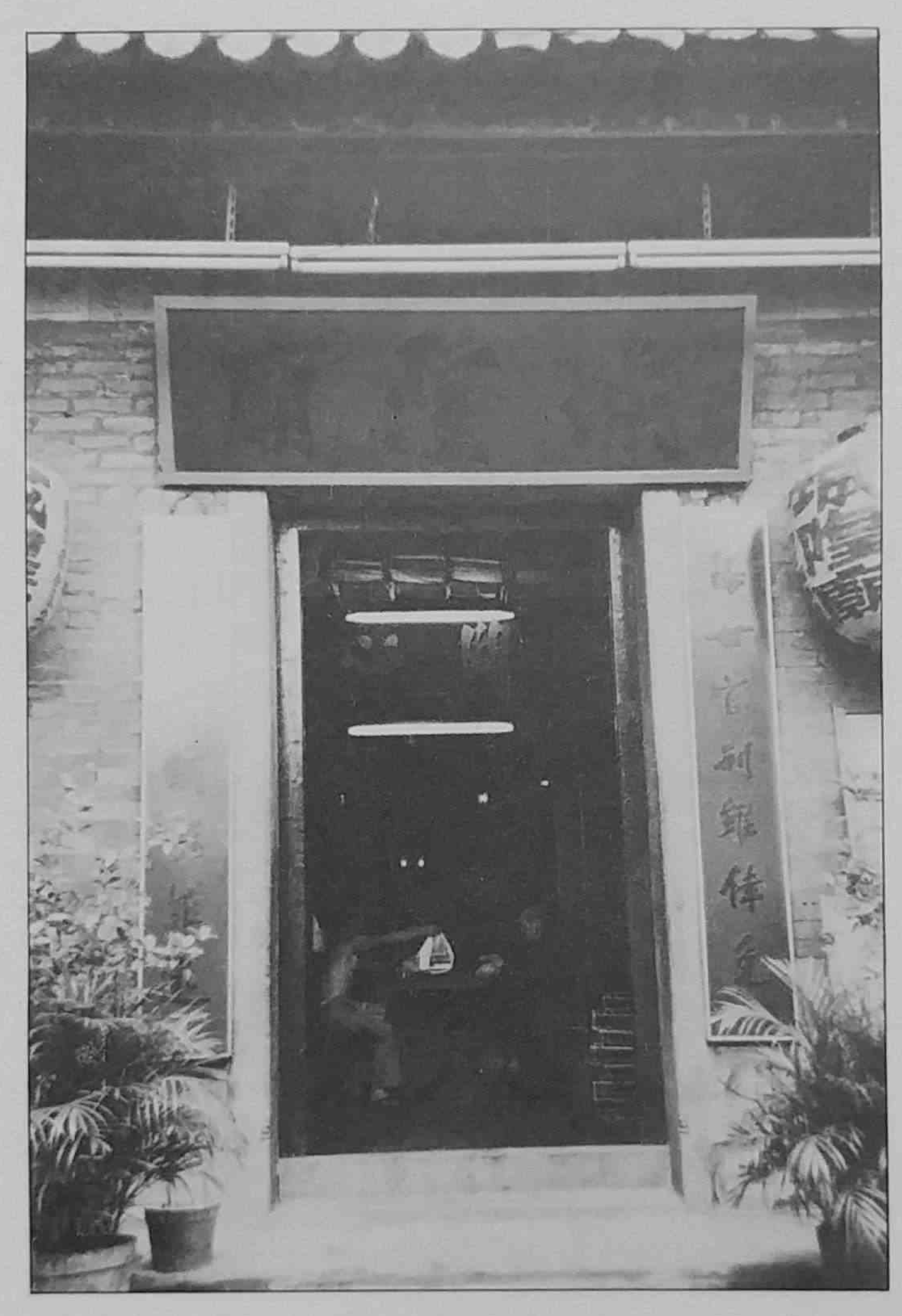


上環文武廟

名利勸之仕魏，不果；後敗走麥城，爲孫權所擒，不屈而死，年五十八；後屢在當陽玉泉山顯聖，土人得其庇蔭，乃立廟祀之。帝自成仁後，歷代均有封謚，其最後封稱，爲“忠義神武靈祐仁勇威顯護國保民精誠綏靖翊贊宣德關聖大帝”，享春秋二祭；民國三年（1914年）與岳飛合祀，用示尊崇；民間商人尊其爲武財神，蓋以帝君生前善於理財，長於算數記賬之故；儒門學子奉其爲五文昌之一；佛道兩教則以其爲護法；警署皆供奉帝君神位，以其一生鋤强扶弱，除暴安良，足爲世範，神像前皆燃長明燈，象徵武德及義氣長存。本港奉祀帝君的廟宇，多被稱爲武帝廟及協天宮（帝君亦稱協天大帝），亦有與文昌帝君合祀於文武帝；善信中有家庭主婦及諸色人等；四邑人氏除於廟內參神外，尤喜問米，藉與幽冥相通，兼卜行人的近況。每年關帝誕，各廟例有慶典，香客絡繹不絕。

十二、城隍誕：七月二十四日

城隍一名，始見《易經》“城復于隍”句，《周禮》有“水庸之神”句，爲祀城隍的起源；可見城隍之祭祀甚早。其後，於後唐淸泰年間（934年至936年間）晋封王爵；宋太祖建隆年間（960年至963年間），廟祀始遍天下；明初去廟爲壇，並加封：府曰公，州曰侯，縣曰伯，及後，去公侯伯封號，定其名爲府城隍、州城隍及縣城隍，其後又



油麻地城隍廟

改用廟祀，設座判事。港島之城隍廟，原位中區今荷理活道與城隍街交界處，早於開埠初期拆卸，今筲箕灣城隍廟，原爲福德祠，內奉土地及五通神（即年、月、日、時、福等五福之神），並無奉祀城隍神座。九龍城隍的神座，則供奉於油蔴地天后廟側殿。每年城隍誕日，香客拜神祈福者甚衆。

除上述各神靈的神誕外，本港亦有祀奉其他神靈，於誕日亦有慶典，惟因多屬地區性，並不普及，故不詳述。

5 祭祖

中國的社會組織，自古以來，都是以氏族爲基礎，以家屬爲中心，愼終追遠，對祖先之祭祀，一向視爲大事。在香港及新界地區，自古以來，居民亦有於祠堂及祖墳，祭祀列祖。

祭祖之期，以立春、淸明、重陽及冬至爲最重要，至每月的初一十五，亦有上香燃燈。立春及冬至，多在祠內祀祖，亦有在家中神廳擧行；淸明及重陽，則多往山頭拜祭，是爲拜山，亦稱掃墓。

香港新界鄉民傳統習俗，凡親人去世，皆用土葬，葬後，於墳前堆砌石頭，曰墳頭，多不立碑，數年後，將先人骸骨挖起，淸理後，置入金塔，是爲“執骨”，暫安置山邊，待覓得佳穴，才再爲之安葬。

淸明掃墓，若爲新墳，則當先一日往拜祭，曰偸淸；第二年則應淸而祭，曰騎淸；第三年後則可自由選擇於淸明前或後拜祭。重陽的拜先墳，亦如淸明。

淸明及重陽拜山頭，多是擧族前往，先定掃墓日期，再通知族人，至當日，抬燒豬及其他祭品前往祭墓，墓遠者，耆老可支轎銀，今則以汽車代步；祭畢，按丁支燒肉，並分吃祭品。有些大族，並且於祖墳前山頭，建成爐竈，就地生火烹煮“盆餚”，拜祭

者大嚼後才下山回家，俗稱“吃山頭”，此俗至今仍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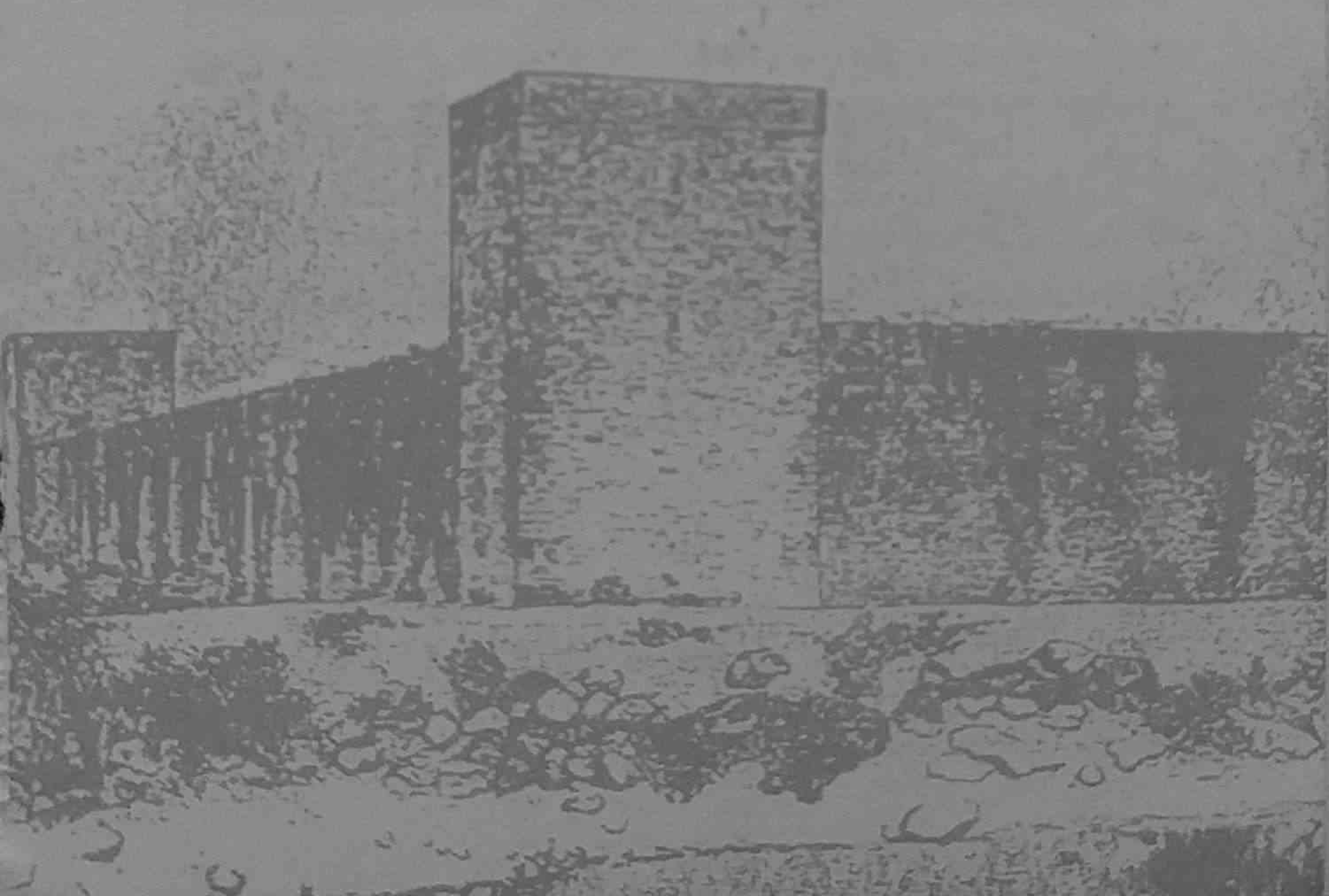
祭祖時，祭者先爲墳墓除草添土，以紅紙錢用土塊或石塊壓在墳墓或金塔之上，墓上置祭品，多爲燒肉、熟鷄、煎堆、鬆糕、蔗及生菓等物，拜祭後燒元寶及紙錠，並放串炮。

立春及冬至，族人都會齊集祖祠內，拜祭祖先。首先施放炮竹，繼奏鼓樂，衆子孫依次排立，主祭者就位，首先叩拜、上香、奠酒、獻食、獻幣，主祭者退位後，始由各子孫上祭。祭畢，當晚在祠內例有宴聚。

此外，各家在祖先的忌辰：生忌及死忌之日，例有祭祀，但參與者則只爲該家庭的直屬成員，且亦例只祭祀三代前列祖。此類祭禮在家內神位前舉行，較前述者爲簡。

上述祭祖習俗，今天仍存在，但已被簡化。子孫遠在外地的，未能回鄉參加掃墓及在祠堂祭祖的，亦有只以一束鮮花，代替傳統祭品。無論以何種型式，只要能表悼念之情，盡思時之敬，亦不失爲一有意義之事。

第五章
前代文物



香港地區歷史悠久，早在石器時代已有人居住，中原人士在宋末相繼入遷，至明代已相當發達，可惜在清初遷海期間，居民遷回內陸，致令區內文物一處荒棄，其後於復界後遷回，重建家園。故今所見的前代文物，只餘下屬於前清時代者。

1 砲台與寨城

清代香港地區屬新安縣治，爲通西洋諸國的重要港口，故於清初曾建砲台多座以作守衞；其後，至道光年間，西人東來的威脅日增，朝廷遂於香港區內添設寨城，派將駐守，保衞海疆，抗拒外敵。至今仍能考的，有大嶼山西南端鷄翼角砲台，東龍島南堂角佛堂門砲台，大嶼山東涌石獅脚砲台，東涌寨城，及九龍寨城。

道光初年香港之汛營塘房墩台及砲台位置圖



一、鷄翼角砲台

位於大嶼山西南端的鷄翼角上。鷄翼角本名分流角，因其形如鷄翼，故名鷄翼角。砲台位於山巔，形如方城，長一百五十五呎，闊七十呎，牆厚三呎至七呎不等，高約十呎，南面圍牆較北面爲高，建築材料爲該區盛產的花崗岩，及以沙石混凝而成的灰磚；一門朝東，闊約五呎，門頂有石板，上有杉眼七個，用以上杉關門者；門內左邊有石級，供守砲者登台遠眺。該砲台建於康熙末年，屬大鵬營轄下的訊號砲台，安砲八位，營房二十間。至鴉片戰爭後，該砲台開始被棄用。如今，則已重修，供人遊覽。



鷄翼角砲台一景

二、佛堂門砲台

位於東龍島南堂角上，作長方形，長三十四米，闊二十三米，牆厚三至七米不等，高約五米，東面圍牆較西面爲高，建築材料爲花崗岩，及以沙石混凝而成的灰磚；一門向西，門頂作拱形，東面圍牆旁有闊約一米的石階，供守軍登台遠眺用。該砲台建於康熙末年，屬大鵬營轄下的訊號砲台，安砲八位，營房十五間。至嘉慶十五年（1810年），因年久失修而且孤懸海外，距大鵬營及九龍汎頗遠，島上又無村落民居，可互相捍衞，故將砲台放棄，砲台移設九龍寨海旁。近年，砲台經已重修，供人憑弔。



佛堂門砲台遺址

三、石獅脚砲台

位於大嶼山東涌碼頭東首小山山麓，規模今已難考；據《廣東通志》中載：砲台共兩座，兵房七間，火藥局一間，建於嘉慶二十二年（1817年），牆爲花崗岩石塊砌成。如今只剩下東面及北面兩護牆；據當地土人告知：當年馬灣涌橋崩圮，地塘仔僧人曾在此堡壘取石，修築馬灣涌橋，名爲彌勒橋，今天所餘下的兩面護牆，疑爲石獅脚兩座砲台之一，而另一砲台的位置，則已不能復覩。



東涌石獅脚砲台遺址

四、東涌寨城

位於大嶼山東涌上下嶺皮村之間，緊貼石獅山南麓，呈正方形，長二百五十呎，深二百六十五呎，主牆厚約十五呎，高約十呎，以花崗岩石塊疊成，石塊爲對岸赤立角海島出產。城闢三門：東門“接秀”，正門“拱宸”，西門“聯庚”；正門外築石階，通城外。該寨城建於道光十二年（1832年），當時因英人東來的威脅日增，大鵬營實力又不足保衞香港西部地域，因被提升爲協，下分兩營，左營仍轄東部地域，守府位大鵬所城，右營轄西部地域，守府位於東涌寨城。城內舊有建築多已不存，只餘下兵房兩間，



東涌寨城主牆

現爲東涌鄉事委員會會址；主牆上有古砲六門：左垣兩門，右垣四門，從砲身上鑄文，可知是淸嘉慶及道光年間（十九世紀初）之物，這些大砲原非安裝寨城上，因寨城離海岸約一千二百碼，但當時的土砲當無此射程，若用以守衞該區水路，則當置於濱海之地，不宜設於內陸，且古砲的後座力甚强，牆垣只闊約十五呎，不足其於發射時後坐之闊距，故可能是從附近各處移置寨城上，以作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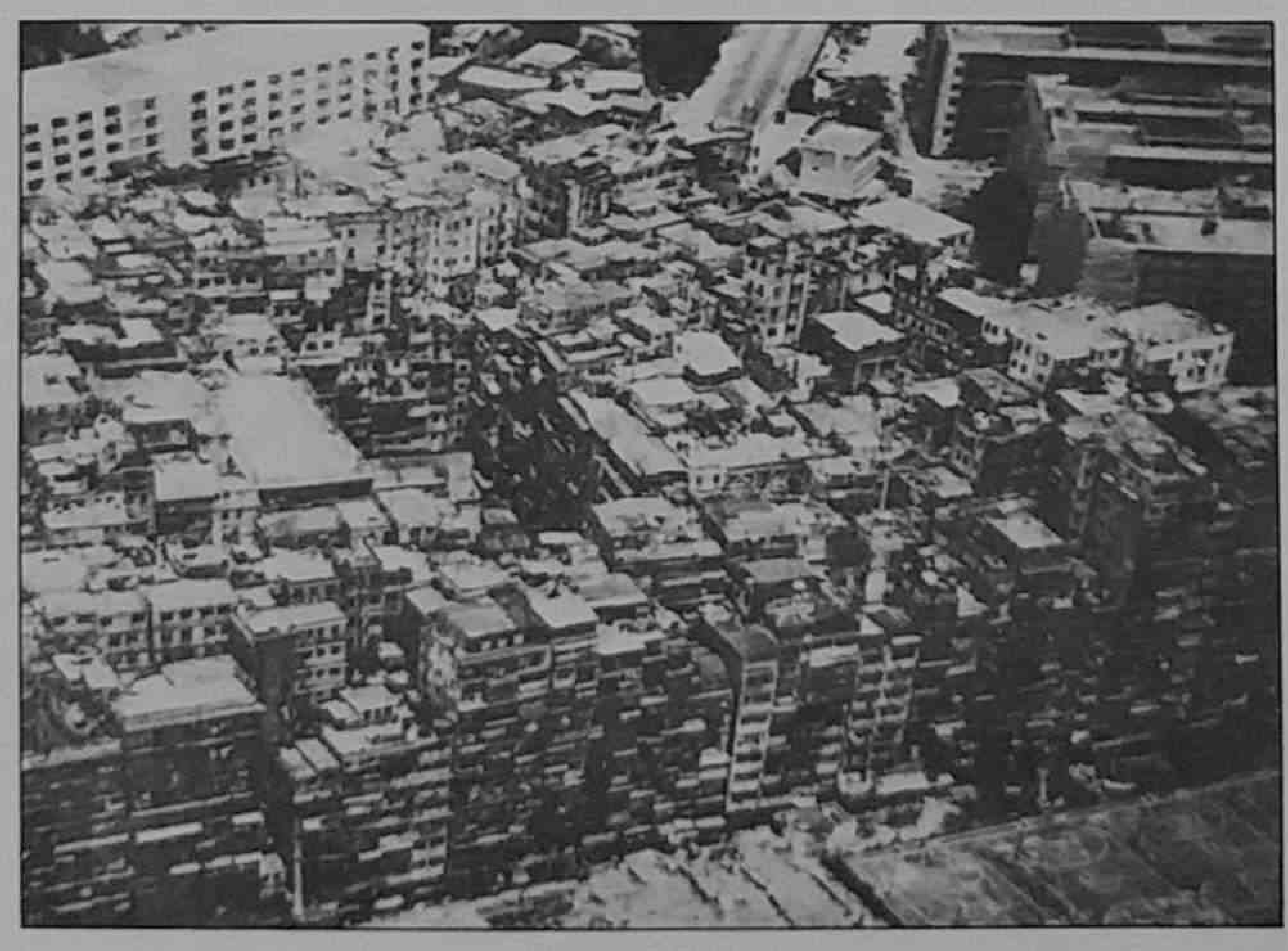
五、九龍寨城

即今日所稱的九龍城砦，在九龍香港國際機場北部，呈長方形，長一百三十碼，闊二百四十碼，牆厚五呎至一丈，高約一丈；分東南西北四門，門高丈許，闊八尺，深二丈餘，頂作半月形，正設鐵閘，正門爲南門，石額陽刻“九龍寨城”；門前有小河，名龍河，上有石橋橫跨，橋長數丈，直伸至海邊，官兵可自灣畔直入城內；北牆外另有城牆兩堵，成“人”字形，直伸白鶴山頂，兩牆各長約三百二十碼，高約一丈，厚約五尺。該寨城始建於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竣工，其時因港島已割壤讓英人，九龍一地的軍事地位更爲重要，爲增强九龍一地對香港英軍之防禦計，便築此寨城，並移大鵬協守府於此，以後管理東部防禦事宜。1899年，英軍接收新界，元朗、錦田等地的鄉民奮起反抗，英政府認爲淸廷官方協助不力，便據條約上



九龍寨城南門

八十年代九龍城寨鳥瞰



有關九龍寨城主權問題之附帶說明，在這年五月十六日，將城內清朝官員逐出，該城遂轉爲民居。如今，城內只餘下當年巡檢衙門一座，現爲中華傳道會恩光園，及嘉慶七年（1802年）鑄造的古砲兩門。

如今，上述台寨仍存，鷄翼角砲台、佛堂門砲台及東涌寨城皆已修復，供人遊覽，石獅砲台中的一座亦已發現，政府現正計劃修復，但惟九龍寨城的城牆，早於日治期間已被拆卸，城內建築亦多已改建，而政府亦已宣佈清拆該城寨，闢建公園。

2 圍村與圍屋

香港新界地區位處粵東南座，除原居土著外，北方遷入建村立業者亦甚多。至明代時，沿海寇患頻繁，雖有汛營、墩台之設，但兵力仍不足保土安民，居民爲求自保，便在於房合四周築矮石牆，以保生命財產，並作抗盜之用。這些建設雖甚簡陋，但已是當時居民唯一自保的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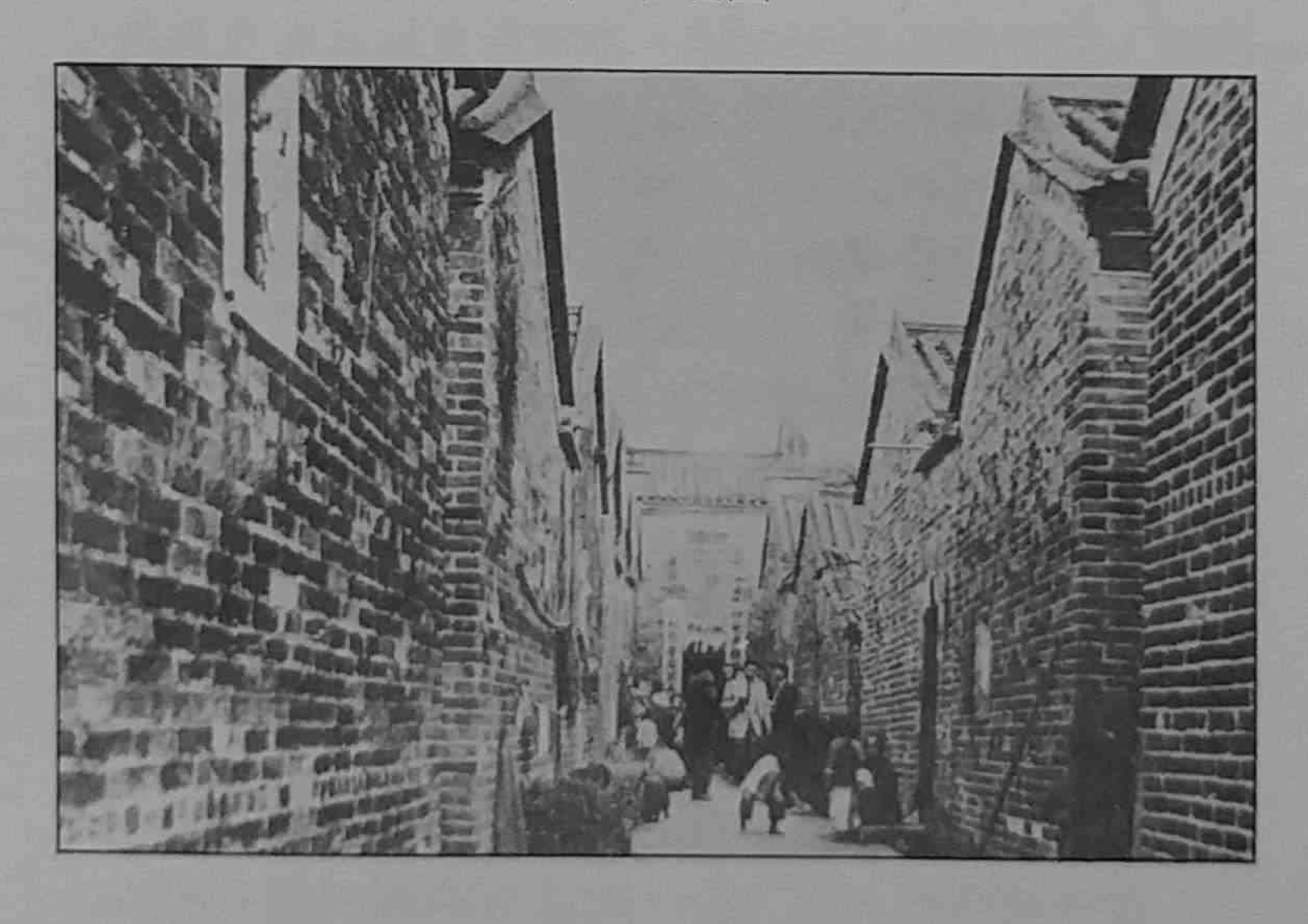
其後，淸人入關，於順治十八年（1661年）以沿海居民與鄭成功之交通接濟，故採取堅壁淸野的遷海政策，居民被迫遷回內陸。本港新界地區地處被遷界內，故當時區內的村莊田宅全被焚棄，居民內遷，城堡、台寨盡行拆毀，駐兵撤回；並在內地劃界，築垣備禦；且頒海禁條例，禁民留居。造成沿海空虛，遂爲海寇所乘，致令一些離島淪爲寇穴。

淸康熙八年（1669 年），沿海展界，以海邊爲界，遷民始得以重回舊地，復建家園。時沿海盜賊爲禍甚烈，朝廷爲安民計，便在沿海添營汛，派兵駐守，保持海邊地區的安寧。其時，區內居民有感於沿海駐守實力不足以平寇安民，爲求自保，便於村莊四周建高圍牆，挖深護河，安鐵鑄閘門，以保生命財產。這些即是本港新界所見之圍村。

當時的圍村多呈方形，四面有圍牆環繞，牆基以



錦田吉慶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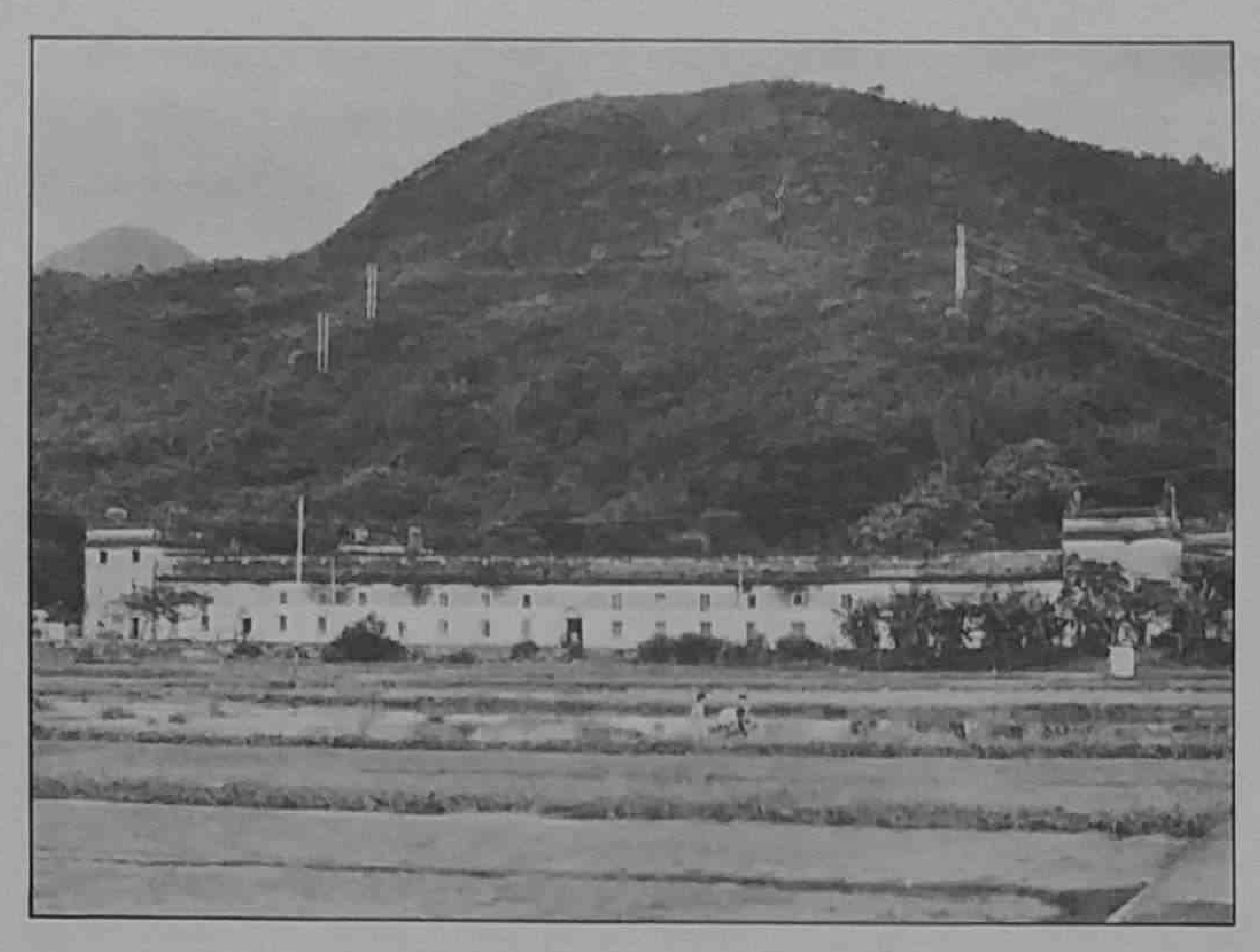


石疊砌，牆身以青磚疊成，高數米。正門上有門樓，大門上裝閘門，一般爲木閘門，經濟較優者會裝有連環鐵閘門。四角築有更樓，俗稱砲樓，供守望者站崗遠眺用。圍內房合整齊排列，自正門至村尾爲一大街，闊約二米，盡處爲神廳；房合分排大街兩旁，中有小巷分隔。圍外有護河環繞，正門外有木橋，與外連接；但一些規模較少的圍村，則無護河，而在牆外廣植竹林荊棘，以阻賊寇之進犯。

這些圍村多集中於屯門、元朗、屏山、厦村、錦田、龍躍頭、大埔、上水、及沙田等地，地域多爲農業區，而且位於新界北部，與當時的縣城較接近，經濟狀況較佳，故常遭寇盜劫掠；而駐守區內的汎兵數目又甚少，不足守土安民，因此區內居民多建圍以自衞。

淸中葉以後，客家人遷入新界居住日漸增加，這些新移民多居於原位民毗鄰，另立新村，但是常受鄰村的侵迫，爲求自保，故此多將自住的房連接成排，並以房屋排列如牆，包圍村中橫屋，以作防衞用。這種建築與客家人原地的圍屋相同，但與本地原有的圍村有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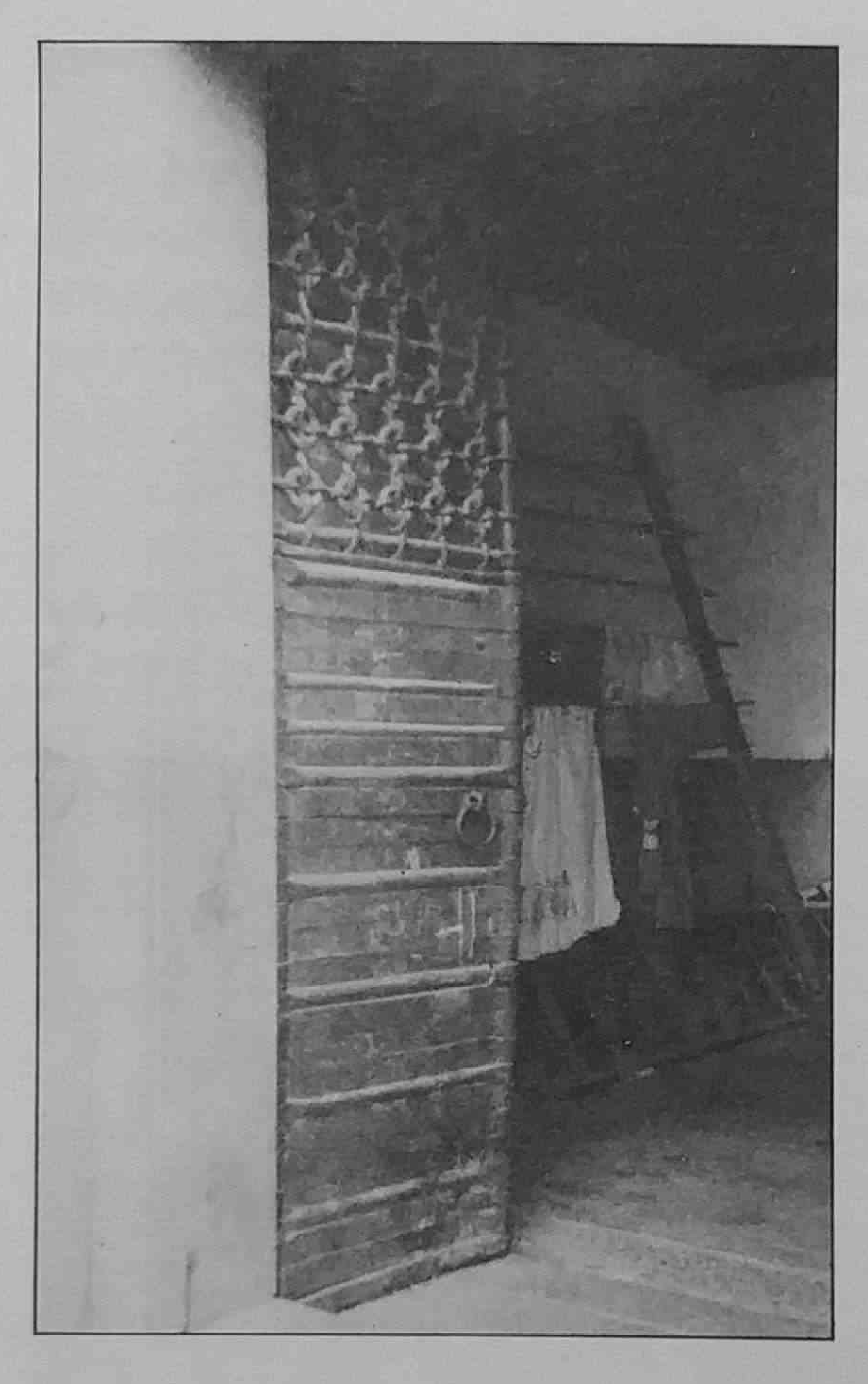
這類客藉圍屋亦呈方形，四周以橫屋排列如圍牆，各屋皆以青磚砌成，主要部份爲中軸之前、中、後三廳，及其左右橫屋，廳與廳之間爲天階，前廳各用以安放雜物，中廳爲客廳，亦作議事廳用，後廳爲祖祠，專以祀祖。各廳左右橫屋爲連接成排的住屋，前廳出口爲全村大門，各橫屋設有獨立門戶，內有小



七十年代的沙田山厦圍外貌

巷分隔。村前廣場俗稱禾坪，供曬穀或村民休憩之用。此類圍屋，以荃灣三棟屋為最著名。

清代後期，入遷的客家人士仍多，且亦有建圍屋，最著名的，有沙田的山厦圍，俗稱曾大屋。該圍屋為一方形堡壘式建築，四面圍牆環繞，牆基及牆身均以青磚叠成，高數米，正門上裝連環鐵閘門，上有門樓，可登圍牆上，圍牆四角築有砲樓，上有銃眼，供守衛者巡守用；正面圍牆上亦有銃眼，供守衛向外射擊敵人用；砲樓銃眼為長方形，圍牆者則作鎖匙孔形，皆為麻石包鑲；圍牆下為屋舍。圍屋主要部份為中軸之前、中、後三廳，各廳中間為天階所隔；前廳



山廈圍正門的鐵門

出口爲全圍屋正門，門以鐵鑄造，上部由鐵枝扭花所成，下鑲鐵板。前廳用以安放雜物，中廳爲正廳，用作會客，亦作議事廳用，後廳爲祖堂。正門左右另有側門兩個，皆裝木門。各廳左右橫屋爲連接成排的住

屋，每排有屋九間，共五十四間。圍內有水井兩個，供居民用。圍牆外有護河環繞，外有木橋與外連接；護河今已填平，昔日河前農地亦已改作網球場。此類圍屋在新界只得一所，但在今日中國大陸惠陽坪山地區，則仍存多座，其中的“龍田世居”，其形制與山廈圍相同。

清末，在新界建築的客籍圍屋，則只有上水松柏塱的客家圍。該圍屋由兩排青磚建造的房舍組成，共二十餘間，中有小巷分隔。前排房舍中有一祠堂，堂前空地，可供曬穀休憩之用。後排房舍背後有數間小屋，供貯存雜物用。圍屋盡頭有一更樓，高三層，是



山廈圍內一景

遇寇盜時村民退避之所。該圍護牆高一米餘，爲泥土所堆成，牆頗薄，估計應不是作防禦用。正門無門樓，外有兩度風水牆，拱衞入口處。牆外並無護河環繞。

上述各期所建的圍村及圍屋，雖歷時甚久，但部分仍能保存原貌，可供遊賞。

3 古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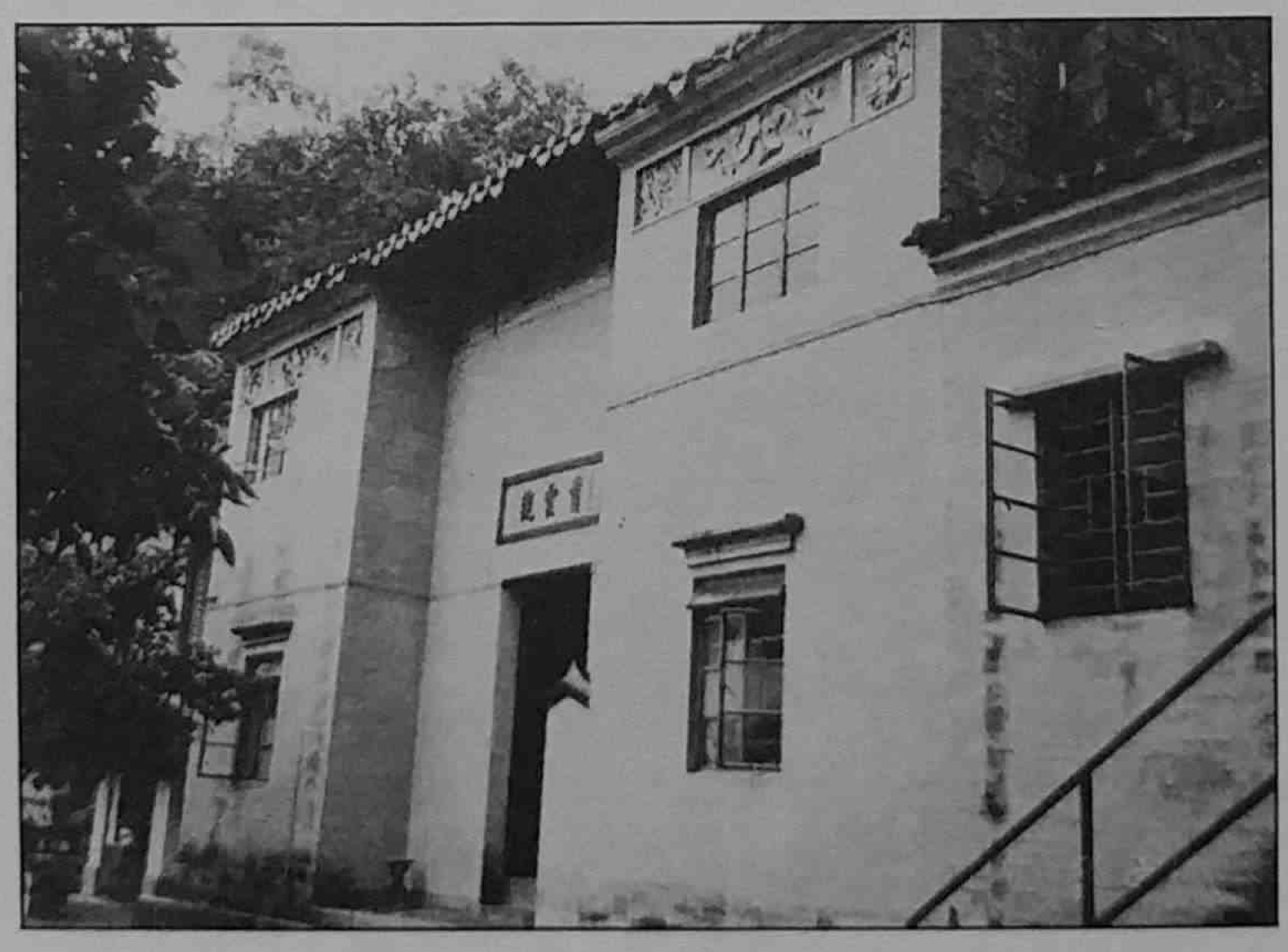
香港新界現有寺院、蓮社、精舍頗多，而歷史較爲悠久的，則有屯門青山的杯渡寺（現青山禪院之所在地），元朗厦村的靈渡寺，錦田觀音山的凌雲寺，粉嶺坪峯的長山寺，大嶼山鹿湖的純陽仙院，及大嶼山薑山的蓬瀛古洞。

一、屯門青山的杯渡寺

據大光法師所告：東晋隆安年間（397年至401年間），有一名叫道朗的僧人，遊化南越，會耆域、杯渡二神僧至，與共遊，並建普渡寺，示佛法普渡衆生之意，寺的所在地，以曾有神僧駐錫之故，後人便改其名爲聖山，其後，爲紀念杯渡禪師，又再易名爲杯渡山，寺遂稱杯渡寺。隋代時，杯渡寺改爲普渡道場；唐代時改爲雲林寺；宋徽宗宣和元年（1119年）詔令改爲斗姆宮，逼令僧人易道服居住；元代改爲青雲宮；明清兩朝仍沿此制。民初，顯奇法師在青雲觀旁，擴建梵刹，名青山禪院。如今，前清修建的青雲觀仍存，後山杯渡巖也仍存着五代南漢時鑄造的杯渡禪師像，可供遊賞。



青山杯渡岩下的
杯渡禪師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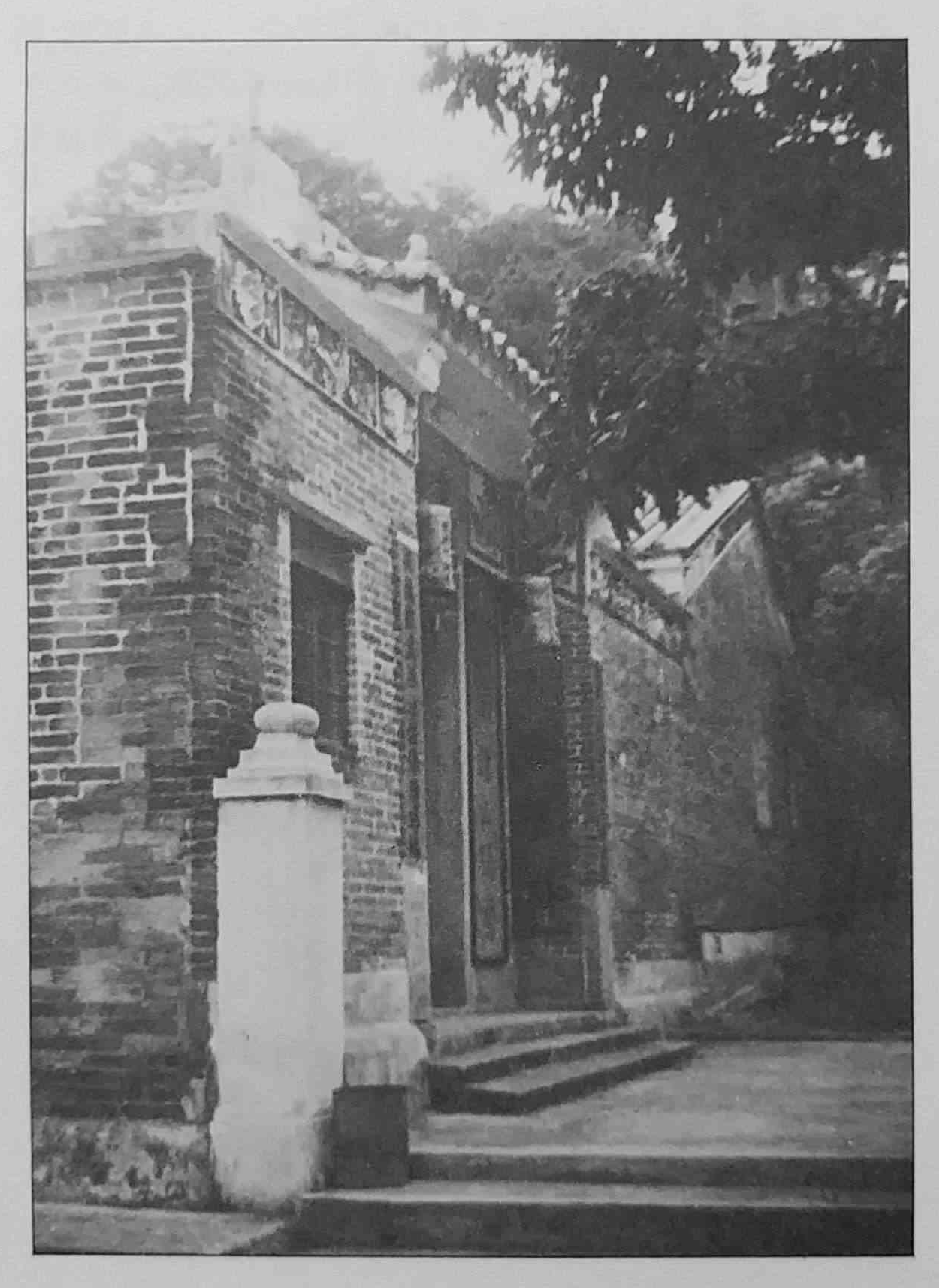
青山寺內青雲觀

二、元朗厦村的靈渡寺

靈渡寺位元朗厦村東部之靈渡山山谷間，據大光法師所告；東晋隆安年間，有僧名玄朗者（即前文提及之道朗法師之胞兄，俗姓鄭，南越人），遊化南越，與耆域、杯渡二神僧同遊，在今日靈渡山處，建靈渡寺，意爲密乘靈驗，救渡衆生，寺的所在地，亦易名靈渡山。隋代時，靈渡寺改爲靈渡道場；唐時改爲大雲寺；宋徽宗宣和元年改爲碧霞宮；元代改爲白雲觀；明代後稱靈渡寺，至淸代沿用此名。今天所見的，是民國十六年（1928年）時所重修，其位置較宋元時者低。寺後有井，名杯渡井，傳因杯渡禪師曾駐錫該地所致。

三、錦田觀音山的凌雲寺

凌雲寺位於錦田觀音山脚，寺建於明初，是錦田鄧洪儀長子鄧欽爲其庶母黃氏奉佛靜修而建。元末廣東各地紛亂，至明洪武元年（1368年），何眞以廣東土地歸附明朝，洪武二十年（1387年）受封東莞伯；後來何眞卒，其子何榮襲爵，當時錦田鄧洪儀之弟洪贅娶何眞弟何迪之女爲妻；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藍玉與何榮謀反被誅，何迪恐禍將及己，乃率衆遁海島倡亂；數月後亂平，何迪被擒，族誅其黨，鄧洪贅爲其女婿，株連坐罪，遣戍遼東；時



元朗厦村靈渡寺

鄧洪儀已先娶張氏，生子欽、鎮及銳，以弟賦性愚鈍，恐戍途中遭不測，乃冒弟名代戍；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期滿放還，行至江南，困乏甚，幸得富翁陳氏收留，聘任講學，並以養女黃氏妻之，旋生一子鍋；數年後，洪儀卒，陳翁爲之火葬，並命黃氏及子鍋護喪南歸，抵家，欽、鎮、銳三子皆大異，蓋事前未獲父信告以在外再娶生子；黃氏乃述洪儀昔日所言錦田情況，並取洪儀所書扇面爲證；欽等乃大慟哭，遂遵禮成服，並善事黃氏；翌年，黃氏以所生子鍋死，痛哭欲絕，欽兄弟極力慰之，並於錦田東北之觀音山麓，築凌雲靜室，俾庶母黃氏奉佛修養，又設洪儀木主室內供奉，以樂黃氏餘年。其後，該靜室經多次重修擴建，始得今貌。

四、粉嶺坪輋的長山古寺

長山古寺位於香港新界坪輋禾徑山山脚，規模不大，創建年代難考，觀寺內有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銅鐘一口，上刻"長生庵"字樣，壁上另有同治七年（1868年）木牌，上刻"長山古寺"名稱，可證明早在乾隆年間，該寺名長生庵，其後，至同治年間，已改稱爲長山古寺。據守寺老婦所告；禾徑山附近廟坳，爲古代該區人士往返深圳的通道，北上廣州者多經此地，故此坳當年行旅頗多云。該寺位處偏僻，故前往遊訪者不多。



粉嶺坪輋長山古寺

五、大嶼山鹿湖的純陽仙院

大嶼山鹿湖純陽仙院，位於島上鹿湖山山坡，爲羅浮山道士羅元一於光緒九年（1881年）時開山創建，正門上有閩浙總督何璋題額，及廣東順德梁耀樞狀元所書門聯；殿內嵌有開山時所刻的曉諭碑記。民國初年，觀清法師抵大嶼山大澳，駐錫大澳口虎山的地藏廟，偶至鹿湖，遊純陽仙院，與羅元一道長一見如故；後元一道長將仙院歸觀清法師主持，並改奉佛教。其後，羅元一道長及觀清法師相繼去世，該院遂

成爲一專供女衆清修之所。1955年起，該院改稱鹿湖精舍。

六、大嶼山薑山的蓬瀛古洞

大嶼山薑山蓬瀛古洞，建於宣統二年（1910年），爲葉善開女修士（又名東姑）開山創建，供奉觀音大士，鄉民稱之爲“觀音廟”。至民國三十年（1941年），洞內衆女修士皈依佛教。其後該洞易名爲觀音寺，殿內供奉千手觀音神像一座。爲大嶼山全島僅有的觀音廟，故居民多到該處參拜，香火甚盛。

上述古刹至今仍存，供人參神禮佛，並供遊覽。

4 廟宇

香港及新界居民多信奉神祇，自古已有建廟奉祀，歷代善信爲感謝神恩，多不斷重修廟宇，且有擴建，故今日所見的廟宇，多莊嚴宏偉。

本港居民多奉祀天后、觀音、洪聖、關帝、北帝、譚公和侯王，官員及先賢當中有德於民的，如周王二公及魯班先師，亦爲港人築祠廟祀奉，以謝神恩。

香港的廟宇多背山面海，使能藏風納水，盡佔風水之勝，廟前多有空曠場地，除方便神誕日慶典用外，亦含方便招納風水之意。可惜因爲城市發展，部份廟宇已爲衆多大厦所包圍，已不可再如昔日的講求風水，只有新界及離島之廟宇，廟前的廣場仍存。

香港的廟宇，多爲一進式及兩進式；有單獨一間，亦有三間並排的，三進式者則甚少。原因是香港地方狹窄，且與居民之經濟能力有關。

一進式廟宇，規模甚小，一般只得正殿，內奉神位，壁上懸雲板，亦稱響板，或懸銅鐘，其下爲鼓。兩進式的廟宇則比較宏偉，此類建築，大致分前後兩殿，中有天井所隔。前殿左右爲土地及財神之神位；正中有屏門，俗稱擋中，用以阻檔邪魔進入，通常於神誕日才大開，平時則常關閉。天井上多加遮蓋，目

的爲防止風雨侵入廟內，引起破壞，及使廟宇內部的宗教神秘感得以保留。後殿爲正殿，中奉該廟祀奉的之主神，及其陪神，其旁亦有供奉其他神靈；殿內壁旁亦有鐘鼓，橫樑及支柱上懸掛善信送賜的對聯及牌匾。天井兩旁有廂房，亦稱偏室，前室多爲管廟者居室，繼爲露天天井，後室亦稱偏殿，內亦供奉神靈。至於三進的廟宇，其中軸與兩進者相同，惟於正殿神龕側旁，有門通往第二天井，天井後爲第三進，多用作安放先人靈位。

有些廟宇則會在主體兩側另建殿堂兩間，稱爲"公所"及"書院"，亦有稱"佛堂"及"英勇祠"。公所及書院多設於市區內的廟宇，原因是市區人口衆多，每遇未決事情，市民多往公所，於神前尋求解決辦法，區內更練館，多亦設於公所內；書院爲區內市民子弟求學之所；時至今日仍設有公所及書院的廟宇，有港島文武廟、九龍油麻地天后古廟，及旺角大石口水月宮。至於英勇祠則多設於新界鄉村地區廟宇內，亦有稱爲英烈祠，或稱義祠，內奉該區爲保護鄉土殉難的居民，著名的有元朗十八鄉天后古廟旁之英勇祠、坪輋天后古廟旁之義祠及荃灣天后古廟旁的英烈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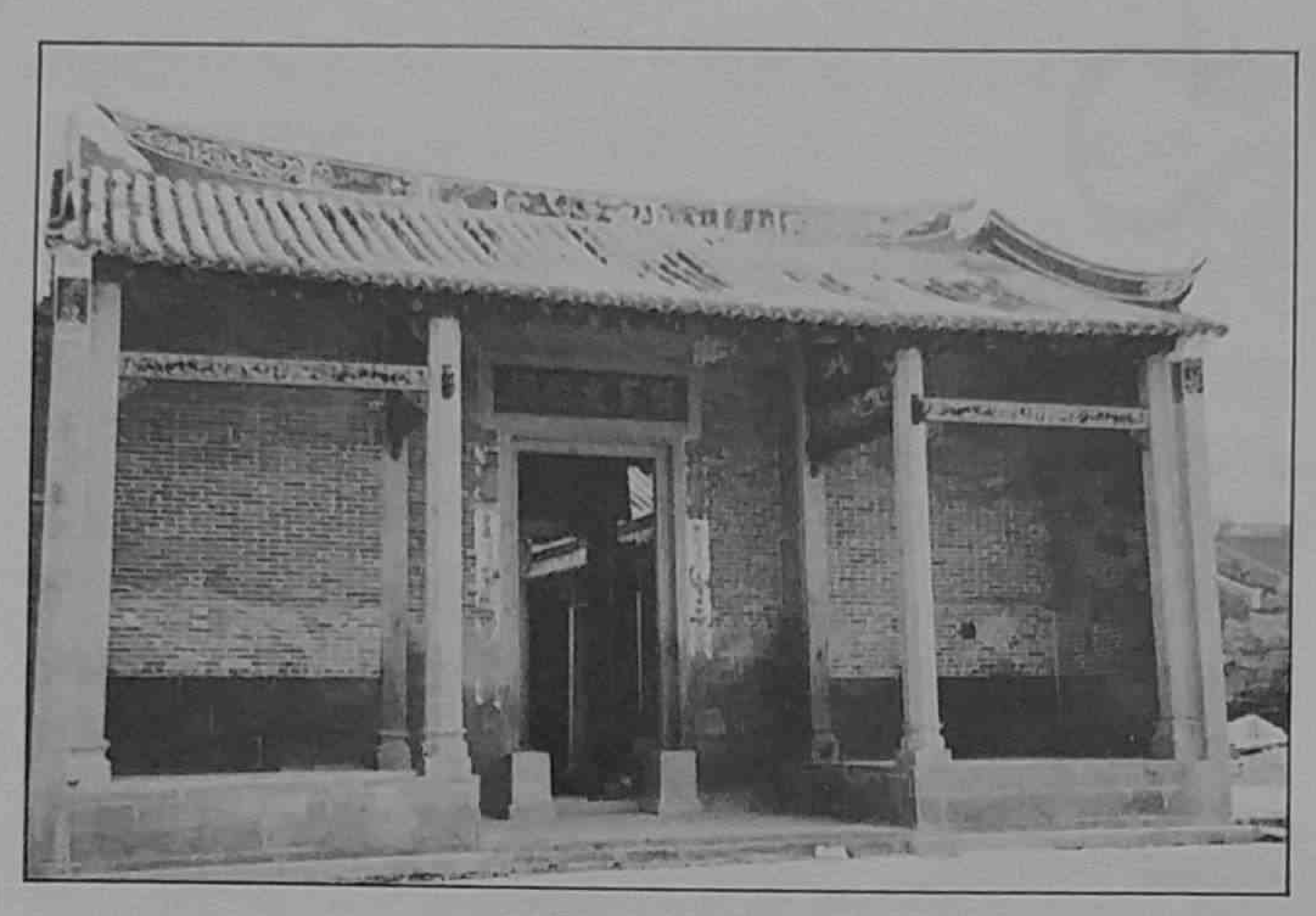
廟宇除爲神靈祭祀之所外，與祠堂一樣，亦爲區內擧行文娛活動的場所，居民於餘暇時，利用廟宇作爲聚會場所，並擧辦神誕慶典，以調劑生活，此俗至今仍存。

5 祠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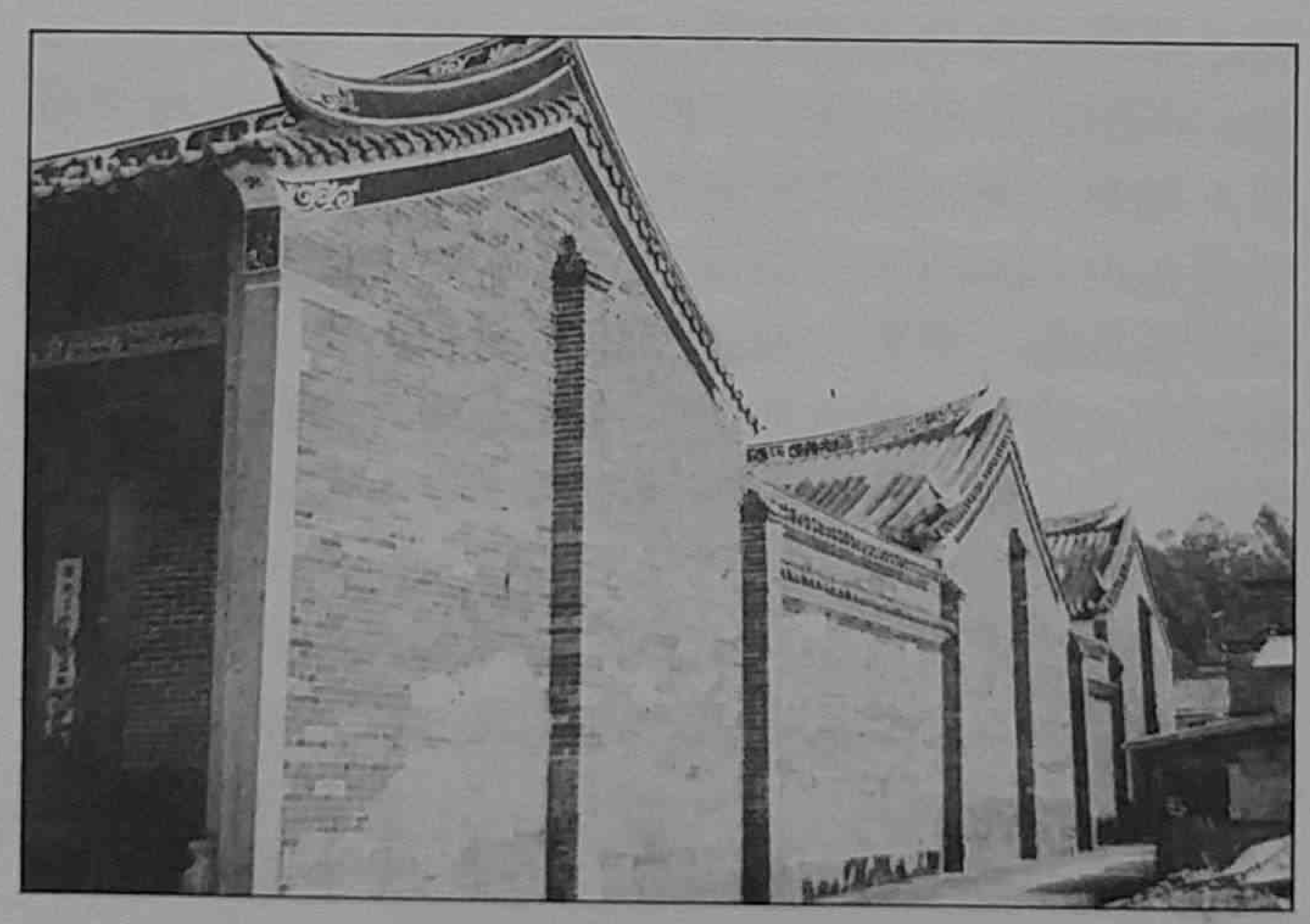
香港新界鄉村，崇先敬祖之風甚盛，大族建築祠堂祭祀祖先，往往一族而有祠數間，這些建築甚宏偉，且有雕刻及藻飾，用以展示財富。至於人口較少的家族，亦有建築祠堂，有些則以普通民居，改作祠堂，祭祀祖先。其祀始祖者，曰宗祠，有以一族始祖之名而命名者，如龍躍頭之鄧氏宗祠，則名爲松嶺鄧公祠；亦有只祀一家祖先的便稱爲書室；多爲後人追念祖先而建，故亦以其祖之名而命名，如屏山述卿書室，即爲紀念其祖鄧述卿所建。

宗祠的形制，甚爲宏偉，多爲三進式，內有兩庭院，俗稱天階，庭院兩旁有耳房；首進曰門廳，亦作前廳，內有屏門，俗稱擋中；二進爲中廳，多用作宴會及議事用，中亦有屏門，柱上懸掛名人及先賢所書的對聯，橫樑上懸族內子弟所獲的功名牌匾；三進爲後廳，分三殿，正殿供奉始祖的木主，左右兩殿除供奉該族列祖外，亦奉祀鄉賢及名宦，列祖木主，則序昭穆而奉祀殿內。有些家族會在祠堂內的正殿供奉始祖之木主，上題公共名義曰：某氏歷代高曾祖考妣之位。

書室多屬兩進式，內有一庭院，旁有走廊，前廳旁有厨房，內有屏門，後廳中奉該房列祖木主；內設



新田麟峯文公祠



新田麟峯文公祠側面，顯示出「三進」的建築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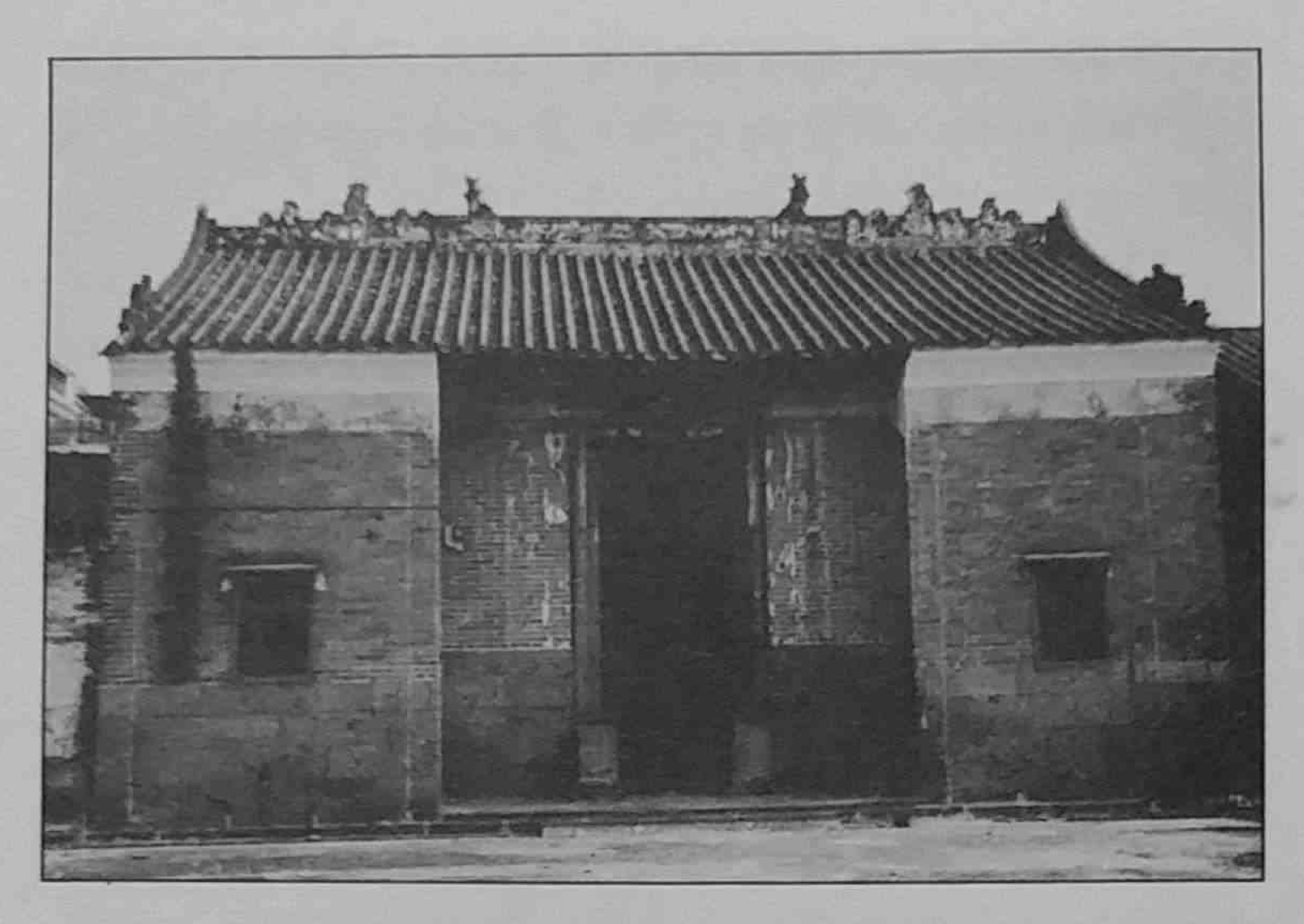
耳房多間，供族中學子讀書用。這些書室，其外觀與普通鄉居無異，但建築上乘，其中的石刻及木刻尤爲精美。

祠堂的主要用途，除爲紀念先人及祭祀祖先外，亦爲闔族議事之所，舉凡族中的重要事務，皆由族中父老及族長，齊集祠內中廳共商解決。此外，遇上喜慶，族人亦可借用祠堂大廳作爲歡宴聚會之地。一些家族甚至以祠堂作爲學堂，禮聘名師，開館祠內，作育族內子弟。書室的用途，與祠堂相同，但因爲只屬於一房所有，故闔族事務及喜慶，仍多在祠堂內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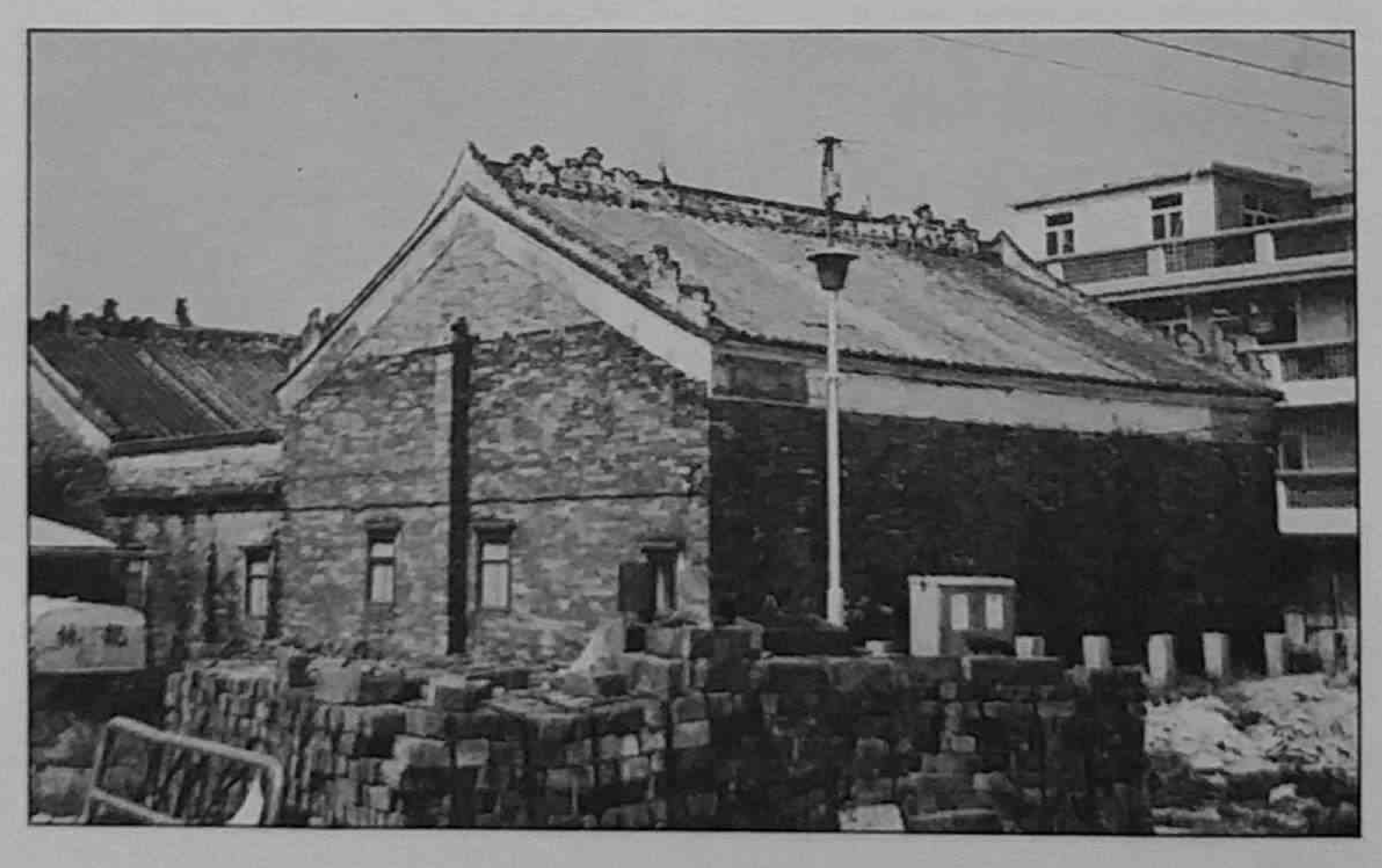
香港及新界地區的祠堂，多屬新界大族所建，較著名而至今仍保存良好並可供人遊訪的，有：

河上鄉居石侯公祠
粉嶺彭氏宗祠
上水村萬石堂廖氏宗祠
龍躍頭祠堂村松嶺鄧公祠
廈村市友恭堂鄧氏宗祠
屏山坑尾村鄧氏宗祠
錦田水頭村思成堂清樂鄧公祠
新田蕃田村麟峯文公祠
屯門陶氏宗祠

上述各祠堂都已有三百多年歷史，雖經多次重修，但至今仍能保存其原貌祠內所存的對聯、木匾、及碑



新田明遠堂



新田明遠堂側面（兩進）

記，皆可反映本身之悠久歷史。

書室之中規範較大，且至今仍保存良好，可供人遊訪者的，有：

龍躍頭新屋村的善述書室
厦村市新圍的友善書室
屏山坑尾村的覲廷書室
屏山塘坊村的述卿書室

這些書室，至今仍爲私人所有，甚至用作民居，其內部陳設多已有更改，惟外貌仍能保存。

6 古塔

塔亦稱塔婆、兜婆、偸婆、浮圖、窣堵坡，為古印度梵文之音譯，意思為以土石聚積用作瘞理佛骨之墳墓。這種建築是從印度隨着佛教而傳入中國，普通多為方形、六角形、八角形、圓形、棱形，有以木、土、磚、石建成，亦有以生鐵或琉璃瓦砌築。其層級稱檐數，一般為單數，多為三、五、七級，亦有多至十七級的。

最初，塔為埋葬佛舍利用，其後亦有用作高僧墳墓、藏經所及放於廟、寺內供奉。明清以後出現文峯塔，俗稱文塔，但已失去宗教意義，有等且作為山川名勝及園林景物點綴之用。

香港地區，現只留存古塔一座，名聚星樓，在新界屛山上章圍旁。該塔為一六角形磚塔，以青磚建成，現存三層，高約十五米，各層皆疊澀琉璃出簷，基座為石塊砌成，以矮磚牆環繞。第一層正面開方形門，二層劵門，三層圓窗，二、三層側面有長條形小窗透光。各層皆以五層卷牙磚出簷，上蓋琉璃瓦當，頂平，中央有一圓球，塔刹已毀。第一層門額“光射斗垣”，二層門額“聚星樓”，三層額刻“凌漢”。各層內有樓板及木梯，可供登臨。如今塔的底層內奉土地神位，二層內供關聖帝君。



屏山聚星樓

塔為屏山鄧氏祖先所建，創建年代今已難考，據傳云：謂建於明朝初年，原高五層，後因颱風損壞，經多次重修改建，如今只餘三層。據香港新界鄰近之寶安地區，現存前代文峯塔兩座，即固戍之文昌閣，及福永之鳳凰塔，皆屬前淸乾隆、嘉慶年間（十八、九世紀間）之物，中以鳳凰塔的形制，與屏山聚星樓十分相像，皆六角形磚塔，但前者高六層。聚星樓傳之高五層之說，想亦可信。

塔的建造原因，則有二說：其一謂目的為聚文魁，開文運，發揚追求科名入仕的傳統，觀淸乾嘉間屏山鄧氏科名之盛，建塔動機則可理解。另一說則為驅邪鎭災，防洪擋煞；屏山鄉距后海灣不遠，而且常患水災，據云：得堪輿師指點建塔後，水患漸息；此動機亦甚合理。

除此之外，新界錦田北頭、水尾二村之間，古有一文塔，內奉文武二帝，據云：塔建成後，其地科名甚盛，道光末年，村民將塔拆卸，神像則被棄荒野；後族中有識之士，於今水頭村入口處，重建廟供奉，稱二帝書院，並用作鄉中子弟潛修求學之所。如今該書院已被廢置。

7 摩崖石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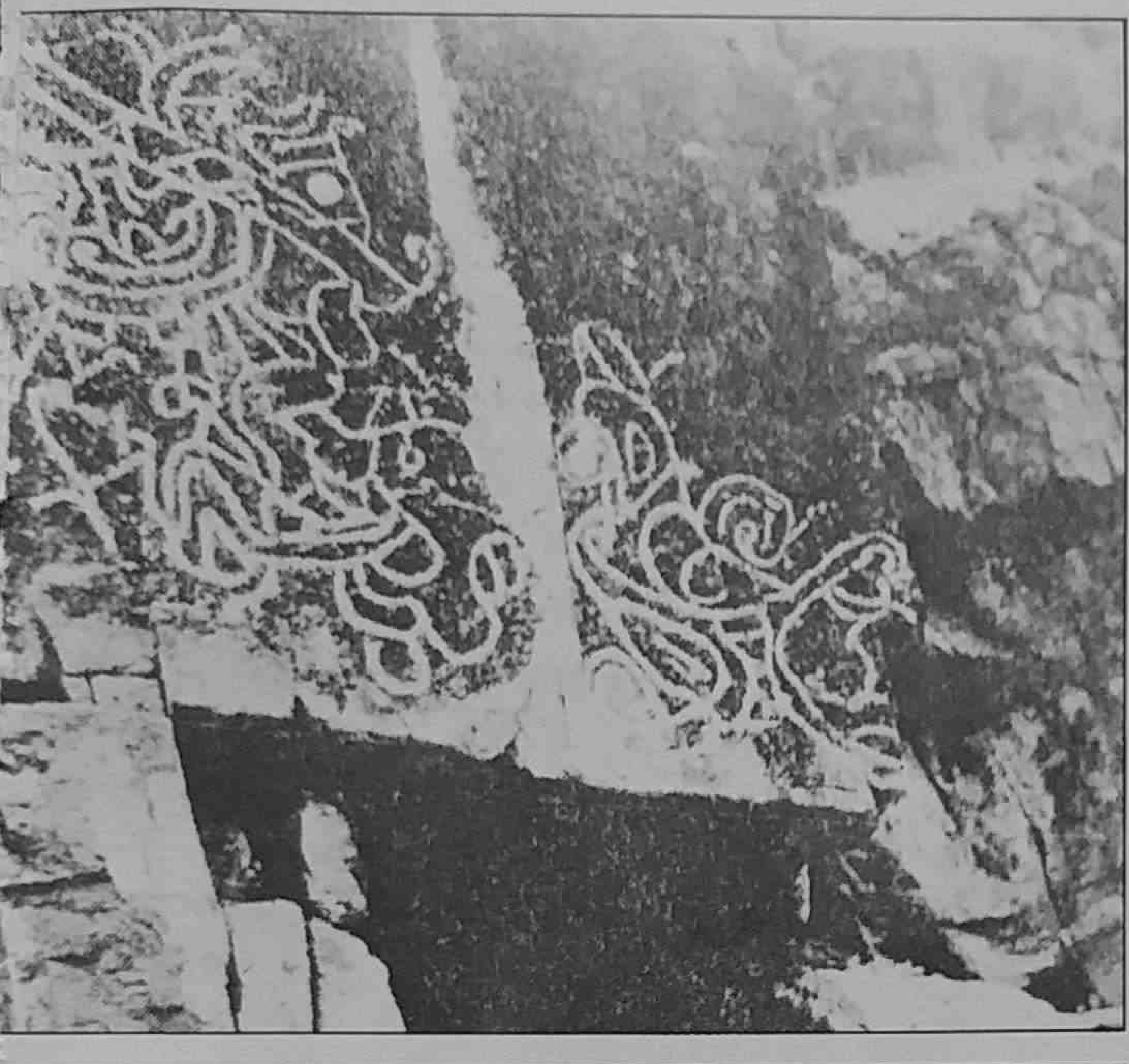
香港地區位於廣東省南陲，自古已爲畬傜等族聚居之所，這些居民；間於其居停地點，刻劃圖形於崖壁上；李唐間，南來者日多，其後歷代南從者亦屬不少；中有文人雅士，除對香港景貌略作吟詠，且有將其墨寶，刻留在區內石崖上，以作留念。

一、史前摩崖石刻

近年來，香港於濱海地區，發現多塊先民時代的古石刻，這些石刻，多呈“回”紋形狀，分佈於東龍島的西北角、蒲苔島南氹、港島石澳大浪灣、大嶼山石壁、長洲東灣、西貢滘西洲及龍蝦灣，及港島黃竹坑等地。這些石刻含義雖不能考，但位置多面海而立，而且接近先民聚落之所，又在良好的隱蔽處，故估計爲古蜑民所刻。蜑民多以捕魚爲業，若突遇風浪吹抵此區，則多疑爲海怪作祟，故而鐫圖形於石上以示警，並鎮壓海怪，祈求人口昌旺，及含與鬼神和睦相處之意；想此皆爲先民圖騰社會宗教之遺蹟。



蒲苔島摩崖石刻



東龍島摩崖石刻



石澳大浪灣雷紋石刻

二、青山頂上的北宋摩崖石刻

青山頂石崖上，舊鐫“高山弟一”四字，舊傳爲韓愈所題，但考證韓愈赴潮州時，未嘗途經屯門，故推斷出該題刻當非其路經時之遺墨。惟據南陽鄧氏族譜中載：該石刻爲北宋時，其祖鄧符協摹韓愈之字而刻者。民國八年（1919年），曹受培遊青山，以頂上“高山弟一”四字日久剝落，乃摹舊碑，命工鑿刻於今青山禪院背後杯渡巖旁，以供遊人欣賞。



青山寺杯渡巖內「高山弟一」新碑

三、北佛堂門大廟背後的南宋摩崖石刻

北佛堂門的天后古廟，俗稱大廟，其背後有一嵯峨巨石，闊約十呎，高五呎，厚五呎，南面向海甚平，其上有南宋石刻，全文共一百零八字，分九行，每行十二字，每字闊約四吋，高度不一。石刻全文云："古汴嚴益彰，官是場，同三山何天覺來遊二山。考南堂石塔，建於大中祥符五年。次三山鄭廣清，堞石刊木，一新二堂。續永嘉滕了覺繼之。北堂古碑，乃泉人辛道朴鼎剏於戊申，莫考年號。今三山



北佛堂門大廟後的摩崖石刻

念法期、土人林道義繼之；道義又能宏其規，求再立石以紀。咸淳甲戌六月十五日書。”可證該石刻爲南宋咸淳十年甲戌（127年）汴梁（河南開封）嚴益彰所書刻的題記。該石刻早歲原藏叢莽中，後於民國四十四年（1955年），建築師余謙（字石齋）投得修建大廟工程，於廟後叢莽中重新發現此石刻，遂以石灰掃刷，顯其字跡，供人遊賞。近年該石刻已被列爲古蹟，其面前加建塑膠護板，防止遊人破壞。

四、清嘉慶年間的宋王台摩崖石刻



宋王台石刻

宋王台原位今九龍城海濱小丘上，該小丘名聖山，位於今日九龍城之南，啓德機場之西，馬頭角之西北，高一一四呎，周圍一八〇〇呎。小丘上有巨石，高五十呎，頂平，下有二小石支持，二石間有天然岩洞，據云：此即宋帝石殿之遺跡。該巨石西面稍平，橫刻“宋王臺”三字，“宋”字高二十六吋，“王”字高二十二吋半，“臺”字高二十七吋，三字俱闊二十吋，字體古勁，“臺”字則作“臺”。“宋王臺”三字右旁另有“嘉慶丁卯年重修”七字，可見此乃嘉慶十二年丁卯（1807年）時所重刻者。石刻稱“宋王”，實因沿元脫脫所修《宋史》中載帝昰及帝昺爲二王之故。該石刻乃由廣東水陸路提督錢夢虎，受命新安營游擊（全銜爲水師提標左營游擊）林孫，知新安縣事李維瑜，及官富巡司巡檢胡安昭等，於嘉慶十二年刻造。1941年，日軍佔領香港，爲擴建啓德機場，乃將聖山上巨石炸開，用以建築機場，但“宋王臺”三字之巨石，則幸能保存。1945年香港重光，政府於聖山原址之西，建“宋皇台公園”，並將巨石削爲方形，移置園內，1959年，簡又文氏爲之撰文立碑，使遊人識該石刻歷史的大要。

五、九龍城侯王古廟後的“鶴”“鵝”二石

九龍城侯王古廟後有一巨石，其上陽刻一大“鶴”字，該字爲署名“鳳山”者一筆書成，旁有光緒十四



九龍城侯王廟內「鵝」字石刻

年（1888年）桂樹黃潤章所書之陽刻對聯，文之“道古仙岩歸鶴嶺，侯王顯赫鎭龍城”。在“鶴”字石刻旁有一小亭，亭內壁上有一大“鵝”字，兩旁聯云：“古石書鵝摹逸少，名山駕鶴仰侯王”。“鵝”字石眞蹟本來是九龍城西頭村張壽仁一筆書成，其旁對聯原爲東官黎慶堂於光緒十三年（1887年）時所書；惜二次大戰時，日軍炸取該區巨石，用以建築機場，“鵝”字石遂被毀去，現存者是近人在一九七〇年時所摹刻。



九龍城侯王廟內「鶴」字石刻

六、田下山麓的摩崖石刻

清水灣半島田下山東南麓，北佛堂門天后古廟背後的巨岩上，有一形如地圖的石刻。石刻平面寬約五呎，高約三呎，成垂直平面，鐫於一高約十呎的巨岩上；刻紋曲折回旋，如地圖之海岸線；刻痕深約半吋，深度極平均，寬度則保持四分三吋；中部有一缺口，餘部則爲一氣呵成。觀刻紋所示，大致爲本港東北部之牛頭角及清水灣兩半島略圖：西自九龍鯉魚門起，繞將軍澳、大小赤沙、上流灣、田下灣、碇齒



清水灣田下山麓的摩崖石刻



長洲大石口的摩崖石刻

灣、佛堂門，而東至布袋澳止；至其中部所示之缺口，則疑爲將軍澳之盡頭，因爲如站立在田下山頂石刻的位置，視線則不能直透將軍澳，因受地塘頂山所阻，故佛堂咀及砧板角沿岸一帶未能入目。可惜全石刻中並無文字可供研究。該石刻所在的巨岩，面向西北，海拔約五百七十二呎，其前不足兩呎處，與一巨岩對峙，中通一縫，闊可過人，因其地形得此屏障，故刻紋受侵蝕程度不大。石刻東部，地勢下降十餘呎處，有一石凌空疊架，在向北的一面，表面有紋理三節，但並不相連，用意至今未明。據這二石刻，可知其紋理爲人手所鑿，但查放有關本港前代史的史志，及近代考古學者的著述，均無記錄，其用意未詳。

七、長洲大石口的摩崖石刻

該石刻位長洲大石口天后古廟旁的峭平石崖上，因久經風雨侵蝕，雖在石刻頂部築有石壆三條，以作保護，但剝落仍巨，其上青苔滿佈，只餘十數字隱約可辨。從可辨的文字中，可見該石刻爲一藥方，主治腹瀉等疾，文中有"……各省各府……"等字，故疑爲清末民初時所刻，但鐫刻之原由，至今難考。

近年，文人雅士及方外人士亦有鐫刻摩崖，較著名的有鯉魚門天后宮前的石刻羣，大嶼山鹿湖及昂平的石刻，長洲西灣天后古廟旁的石刻，石刻之所在地皆爲旅遊勝地，而石刻亦可供觀賞。

香港前代社會

1842年以前的香港面貌，向來模糊而又陌生，單憑“南蠻之地”、“葦傜雜處”等區區套語，相信未能滿足你對這段歷史的好奇。

前代香港的先民，在這片土地上過着甚麼模樣的生活、歷朝政府如何統治這邊遠地域、香港在其時的歷史中佔何地位……，一切一切，悉附本書中。

前代香港的歲月，悠長平淡，風俗習慣、制度傳統、文物古蹟，不少留傳至今，雖無絢麗華彩，卻自有緜延細密的情意，讓人歷久嚐新。



ISBN: 962 231 744 8
定價：港幣二十六元
聯合出版集團
Printed in Hong Kong